



Regal 耀傑集團
International Group

邁向 更遼闊的天地

2015年度報告



使命

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創造真正的可持續性價值

願景

通過持續提升我們的核心業務成為國際產業發展與精密產業中的佼佼者



目錄

02	公司資料	42	獨立審計師審核報告
03	企業簡介	44	合併綜合損益表
04	執行董事長暨執行長報告	45	財務狀況表
06	營運概況	46	權益變動表
08	董事會	48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主要管理團隊	50	財務報表附註
11	耀傑集團－區域辦事處	124	股權統計數據
12	物業縱覽亮點	126	股東大會開會通知書
14	集團結構圖	133	致股東之說明函
15	公司治理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委託書
35	董事會聲明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蘇琮傑	執行董事長暨執行長
黃拔強	執行董事暨銷售及行銷總監
劉耀升	非執行董事
阮國倫	首席獨立董事
莊永皓	獨立董事
范發光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

阮國倫	主席
莊永皓	
范發光	

薪酬委員會

莊永皓	主席
阮國倫	
范發光	
蘇琮傑	

提名委員會

阮國倫	主席
莊永皓	
范發光	
蘇琮傑	

公司秘書

陳雪莉 (ACIS)

註冊辦公地址

北運河路45號
#04-01
新加坡郵編 059301
電話：6532 3383
傳真：6532 4484
網址：www.regalinternational.com.sg

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號碼

200508585R

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機構

瑞信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RHT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
百得利路6號
#10-01
新加坡郵編049909

法律顧問

Shook Lin & Bok LLP
羅敏申路1號
#18-00 AIA 大廈
新加坡郵編048542

簽證會計師

石林特許會計師事務所
RSM Chio Lim LLP
8 Wilkie Road,
#03-08 Wilkie Edge
新加坡郵編228095
負責合夥人：吳瑞鴻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1
新加坡郵編 048624

■ 企業簡介

同時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簡稱“SGX”）主板（股票代碼：UV1.SI）及以臺灣存托憑證（簡稱“TDR”）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簡稱“TWSE”）（股票代碼：911619.TW）兩地上市的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簡稱“RIG”或“集團”）為擁有兩大業務部門之跨國企業集團。作為首批於SGX主板掛牌的砂朥越企業之一，RIG的願景是成為合作夥伴及投資者與東馬的新興商業契機接軌之國際橋樑。

產業部

RIG的產業部意指由其直屬子公司Reg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及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所從事之房地產開發、投資與建設業務。

作為Reg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的全資子公司，Temasek Regal Capital Sdn. Bhd.是串聯其他超過20家分別從事房地產開發與建築各個層面業務子公司的馬來西亞投資控股公司。

過去十年裏，集團的產業開發分支在馬來西亞東部的古晉(Kuching)和三馬拉漢(Kota Samarahan)地區完成超過20項房地產開發案，並建設了許多商業與住

宅單位，紮下了穩固實績的基礎。其多元化的房地產物業組合包括街屋、排屋、半獨立式房屋、公寓單位和商業辦公單位。最近，集團更是把位於東馬砂朥越的民都魯納入產業部的地理覆蓋藍圖內。

精密企業部

精密企業部是指RIG其他從事提供機械傳動產品與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的全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公司的精密企業部成立自1992年，主要業務分為服務與製造兩大部門。服務部門以機械傳動零組件管理為主，製造部則涵蓋金屬精密工程製造及電機一體的整合與加工。



■ 執行董事長暨執行長報告



各位股東，大家好：

在疲弱的內外濟條件影響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財政年度（簡稱“FY2015”）對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簡稱“RIG”或“集團”）而言是極具挑戰性的一年。

總的來說，馬來西亞經濟在2015年歷經了私人消費放緩及商業信心下滑。推出消費稅及馬幣對主要貨幣大幅貶值不僅增加了建築材料的成本，同時亦抑制了住宅及商業樓宇的價格。

儘管如此，我們為集團在過去一年內所取得令人稱道之進展倍感欣慰。我們如期推進各個在建項目，且達成設定之銷售目標。我們得以利用集團內部之固有優勢制定及執行策略以積極回應外部環境帶來之挑戰。

財務摘要

在艱辛的市場環境下，相對FY2014之RM17.9百萬的虧損，本集團總結FY2015之稅後虧損為RM72.2百萬。主要原因為：跨部門的市場需求疲軟、較少的產業項目竣工，及一次性重大、非現金性的RM39.3百萬商譽減值虧損。

相較FY2014之RM95.3百萬，總收益增長了RM25.4百萬或26.7%至RM120.7百萬。對比FY2014僅於2014年10月29日反向收購完成後才計入，約RM12.5百萬的精密企業部收入，今年的增長是因為添加了精密企業部於FY2015的RM86.0百萬全年總收益。

整體而言，集團的淨資產額或歸屬母公司股東之權益，因較大的流動負債增長抵消了資產總額的上調，自FY2014的RM143.8百萬減少至FY2015的RM81.0百萬。

於集團而言，我們年底之現金狀況總額為RM13.4百萬，相對FY2014年底之RM22.9百萬。

在營業收入和盈利確認方面，本集團將對2015年11月開始動工之住宅項目逐步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長遠而論，這將有助於穩定我們產業部住宅項目的營收波動，尤為同時開發多個項目且項目多處於不同的完工階段時。

房地產開發業務

我們於房地產開發領域之良好記錄、豐富經驗及集體專業知識，使我們在面對定價壓力及成本上揚等多重挑戰下，在過往一年里仍能於既定的軌道上穩步發展。因此，重新調整市場戰略及嚴控成本乃公司於FY2015的關鍵事項。

產品細分與定價策略

面臨FY2015極具挑戰的經濟條件，我們敏捷地微調了產品細分及定價策略。我們的住宅項目分別以不同的品牌做市場行銷，如“度假屋(Resort Home)”、“我的家園(My House My Home)”、“實惠家園(Affordable Home)”等，以吸引各階層購房者，滿足他們不同的承受能力及期望訴求。

除了開發住宅項目，我們位於戰略地點的商業及零售物業發展項目亦在定價上具有很強的競爭力，為追尋資產升值的潛在買家提供良好的投資機會。例如在古晉市Bandar Baru Semariang，我們已動工建造耀傑商城，該開發案包括66個獨立式工業單位及318個半獨立式工業單位。

超越古晉之成長

憑藉我們在砂朥越州之“主場”優勢，在FY2015我們已走出古晉，開始擴大在其他地區的房地產開發業務。我們已開始朝民都魯(Bintulu)，砂朥越州一個以近海石油及天然氣產業蓬勃發展而聞名之地區取得進展。位於Kemena Heights的大型綜合發展項目，地點優越，且我們亦有信心順勢滿足當地的即時需求。作為馬來西亞關鍵的石油及天然氣中心之一，民都魯飛速的經濟增長將為本集團開發可迅速售罄、開發至竣工之項目提供了絕佳良機。

身處變幻莫測的經濟大氣候中，我們將採取謹慎的商業策略，靈活地精調產品範圍及定價方案以充分開拓眼前的本地需求。

加強成本競爭力及控管

由於主要房地產項目大多仍位於砂朥越州內，為提高成本競爭力，我們正在通過生產部分自用建材及推動集團內部配套服務以降低成本，加強控管。設立油漆及鋼鐵製造公司為戰略之一，以便降低綜合成本且更有效地控制質量及運輸。在動盪不安的經濟環境下，成本與品質控管是為管理之關鍵。

耀傑作為投資者進入東馬之渠道

憑藉穩固的房地產項目管道，RIG將被定位為國際投資者進入砂朥越之渠道。作為新加坡的上市公司，我們旨在充分利用新加坡這一金融中心可提供之龐大的國際投資者網絡。擁有於砂朥越的多年營運經驗且是第一家在新加坡上市的東馬公司，我們將持續尋求國際投資者與我們攜手合作共同開發砂朥越的各類項目。

精密企業

我們精密企業部所在之市場於過去12個月中挑戰重重，且預計將持續下去。作為一家為半導體產業客戶提供精密金屬部件及服務的供應商，我們受到了該產業全球性增長放緩之衝擊。放眼展望，繼續嚴控成本以抵消業務動盪之影響將為首任。於精密產業多年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及與客戶所建立的長期關係乃公司之優勢，或足以助我們渡過該段產業困期。

誠摯感謝

本人僅代表董事會的所有董事，向我們的管理層人員、商業夥伴、客戶、全體員工及所有股東，為他們在過去一年對集團的支持表達最深切的謝意。

我們亦對所有股東表示最誠摯的感謝，謝謝你們對我們堅定不移的支持。在全球經濟大環境不明朗的籠罩下，我們將竭盡全力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蘇琮傑

執行董事長暨執行長
2016年4月7日



位於古晉的Tropics City之電腦繪圖

■ 營運概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簡稱“FY2015”),集團歷經了跨部門的市場需求疲弱,並承擔了一次重大、非現金性的RM39.3百萬商譽減值虧損,因而導致了RM72.2百萬的淨虧損。若排除此一次性非現金的商譽減值虧損,集團的稅後淨虧僅為RM32.9百萬。

營業收入

相較FY2014之RM95.3百萬,集團的總收益增長了RM25.4百萬或26.7%至RM120.7百萬。對比FY2014僅於2014年10月29日反向收購完成後才計入精密企業部約RM12.5百萬的營業收入,今年的增長是因為添加了精密企業部於FY2015的RM86.0百萬全年總收益。

產業部業務收益自FY2014的RM82.8百萬下滑至FY2015的RM34.7百萬,抵消了總收益之增長。需求疲軟導致產業單滯銷使產業部的發展項目銷售不盡理想,業績從FY2014的RM67.6百萬減少至FY2015的RM15.6百萬。

由於FY2015所完成的建築項目均較小型,集團的建築收入亦自FY2014的RM9.0百萬減少至RM14.0百萬,部分抵消了下跌之勢。

毛利率

集團於FY2014及FY2015的毛利率分別33.8%與17.2%。毛利率的整體下跌,主要是由於房地產開發的成本增加,以及營業收入中有較高比例由較低利潤率的建材銷售所主導而致。

主要費用

主要由精密企業部所招致的銷售費用從FY2014的RM1.1百萬增加至FY2015的RM7.1百萬,因為相較FY2014的兩個月業績,FY2015計入精密企業部全年之業務。

集團之管理費用自FY2014的RM18.5百萬增加至FY2015的RM40.0百萬。除了因相較FY2014的最後兩個月而在FY2015將精密企業部全年之管理費用計入,該增加亦是由較高的員工福利開銷及折舊費用所導致。

其他收入/虧損

其他收入從FY2014的RM2.7百萬上升至FY2015的RM3.0百萬,主要是迴轉FY2015的存貨與應收款項減值所致。相對而言,FY2014並無任何減值迴轉。

集團於FY2015的淨虧損主要歸咎於針對精密企業部一次性、非現金的RM39.3百萬商譽減值虧損,以及棄權對Singapore Synergy Pte. Ltd.(簡稱“SSPL”),一家精密企業部於2015年第2財政季度內所處理掉之關聯企業,追討其RM3.6百萬準股權貸款而導致。其他虧損因而從FY2014的RM6.3百萬漲至FY2015的RM45.0百萬。

關係企業之利益之份額

關係企業之利益之份額自FY2014的RM8.9百萬利潤下滑至FY2015的RM1.4百萬虧損,主要係因市場需求疲弱,Tiya Development Sdn. Bhd.(簡稱“Tiya”)所發展之項目滯銷,外加一筆RM2.7百萬的重大應收款的壞賬轉回所致。

淨利/虧損

相較FY2014的RM17.9百萬稅後淨虧損,整體性的市場需求萎靡,連帶一次性的RM39.3百萬商譽減值虧損,為集團在FY2015招致了RM72.2百萬的稅後淨虧損。

若排除此一次性非現金的商譽減值虧損,集團的稅後淨虧僅為RM32.9百萬。

資產負債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集團的資產總額自年前的RM270.6百萬銳增至RM286.7百萬。

資產

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下調了RM39.2百萬，自FY2014的RM79.6百萬至FY2015的RM40.4百萬，主要係因：

1. 在對精密企業部業務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後所做的RM39.3百萬商譽減值；
2. 因產業部支付予地主的墊款較低，而導致其他資產減少了RM3.1百萬；及
3. 因年內處理掉之精密企業部關聯企業SSPL，加上Tiya今年所呈報之虧損，集團於關係企業的投資減少了RM4.7百萬。

於FY2015，非流動資產的縮減部分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RM6.1百萬增長，以及認列關乎某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由公司為某執行董事所置之價值RM1.5百萬的關鍵人保單抵消。相對而言，FY2014並無類似項目。

集團的流動資產上漲了RM55.4百萬，自FY2014的RM190.9百萬至FY2015的RM246.3百萬。此激增主要係因為發展產業增加了RM58.1百萬，產業部的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了RM8.5百萬，以及精密企業部之存貨增加了RM5.8百萬。

流動資產的漲幅部分由產業部的累積應收款削減RM6.1百萬，及現金與約當現金減少RM5.2百萬所抵消。

負債

非流動負債增加了RM1.9百萬，自FY2014的RM15.0百萬至FY2015的RM16.9百萬，主要係因為產業部為產業發展業務想銀行增加借貸所致。

集團的流動負債增加了RM77.1百萬，自FY2014的RM111.8百萬至FY2015的RM188.9百萬。主要因素有：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了RM5.6百萬；產業部提高銀行貸款導致其他財務負債增

加RM14.8百萬；集團項目的應收工程款增加了RM54.5百萬；及主要涵括產業部可退還保證金之其他負債相較FY2014，於FY2015增加了RM2.7百萬。

總而言之，總資產的增加為更龐大的總負債所抵消，集團的淨資產或母公司股東權益從FY2014的RM143.7百萬下降至FY2015的RM81.0百萬。

現金流量表

集團所擁有之現金與約當現金從FY2014的RM22.9百萬減少至FY2015的RM13.4百萬。

該下跌的主要係因營運活動而計入的RM12.4百萬淨現金流出。由FY2015營運活動所導致的負現金流除了日常營運所造成的負現金流，亦是因發展項目與存貨有所增加所致。

展望

縱觀公司的兩個核心業務部門，本集團之整體前景仍需謹慎行事：

位於馬來西亞的產業部或將繼續面對由個人消費削弱、馬來西亞貨幣貶值及2015年方才引入的消費稅(GST)所導致的市場需求衰減與營業成本日益增加之事實。鑑於這些持續的挑戰，集團將以可持續及富競爭力的方式尋求謹慎的增長。

謹慎和可持續性的管理將會是精密企業部的關鍵。集團的精密企業部所在之市場於2015年挑戰重重，且預計將持續下去。本集團將採取措施緩解經濟放緩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

■ 董事會



由左至右：蘇琮傑，黃拔強，劉耀升

蘇琮傑

執行董事長暨執行長

- 成員，提名委員會
- 成員，薪酬委員會

蘇琮傑於2014年10月29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耀傑集團的執行董事長暨執行長。

蘇琮傑就建設和物業開發業務擁有20年的工作經歷。他親身參與集團的各項關鍵決策，包括策略性規劃與制定公司的政策發展。

蘇琮傑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建築科學系碩士學位，及澳洲的雪梨大學電子工程系和理科雙學士學位。他還持有由馬來西亞分析師研究協會與澳洲的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MIT)共同合作所頒發的投資分析的學位證書。

黃拔強

執行董事暨銷售及行銷總監

黃拔強於2014年10月29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耀傑集團的執行董事暨銷售及行銷總監。

黃拔強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管理及進行所有集團產業部的銷售與行銷策略。黃拔強擁有19年以上的寶貴資歷，對於開發及執行所有銷售、行銷與促銷企劃，甚至於管理及開發銷售團隊，均堪有心得。

劉耀升

非執行董事

劉耀升於2014年10月29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耀傑集團的非執行董事。

劉耀升同時身兼Resources Prima Group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劉耀升於2000年考進了新加坡司法界，目前為Elitaire Law LLP的合夥人。劉耀升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系學士學位(榮譽生)。



由左至右：阮國倫，莊永皓，范發光

阮國倫

首席獨立董事

- 主席，提名委員會
- 主席，審計委員會
- 成員，薪酬委員會

阮國倫為耀傑集團的首席獨立董事。他最初於2008年3月4日獲董事會委任，最後一次重選為董事的日期為2014年1月10日。

阮國倫現為 Global Maritime Services Pte Ltd的執行董事長。他擁有超過40年海內外企管、營運及行政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阮國倫曾被新加坡政府授予公共管理的金銀獎章，他亦是英國皇家物流與運輸學會成員。

阮國倫身兼 Yongnam Holdings Ltd及Venture Corporation Ltd (均為SGX-ST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他於2014年8月份因公司重組而推出Jaya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會。

莊永皓

獨立董事

- 主席，薪酬委員會
- 成員，提名委員會
- 成員，審計委員會

莊永皓為耀傑集團的獨立董事。他最初於2008年3月4日獲董事會委任，最後一次重選為董事的日期為2014年1月10日。

莊永皓擁有15年以上財務管理、市場行銷及客戶支援及專案管理方面廣泛的經驗。他於2013年卸任TUV SUD PSB Pte Ltd執行長職務，但仍以公司董事名義留駐，繼續提供發展亞細安核心業務領域的諮詢。莊永皓亦是Keong Hong Holdings Ltd之獨立董事，並曾經擔任PCA Technology Ltd之獨立董事。

莊永皓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系學士學位，及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行政管理(會計學)碩士學位。他亦是新加坡國際電工委員會成員。

范發光

獨立董事

- 成員，提名委員會
- 成員，薪酬委員會
- 成員，審計委員會

范發光於2014年10月29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耀傑集團的獨立董事。

范發光為其位於新加坡的個人事務所HA Architects Pte Ltd.的總兼首席建築師。他擁有雪梨大學(澳洲)理科(建築)學士學位以及建築系學士學位。范發光同時也是新加坡建築師委員會的註冊建築師，擁有24年以上的建築產業工作經歷。

■ 主要管理層團隊

集團

■ 傅燕萍 財務總監

傅燕萍為耀傑集團的財務總監。她主要負責集團之財務會計、財務報告及企業財務事項。其職責亦包括資金流管理、管理報告及稅務規劃。

傅海燕擁有10年以上財務領域的工作經驗。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前，她曾任職於多間國際審計公司，亦是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CA憑證持有人。

產業部

■ 翁民權 專案管理總監

翁民權為耀傑集團旗下產業部的專案管理總監。翁民權於物業開發領域擁有16年以上的工作經歷，其職責為監督產業部的專案開發及專案管理事項。他的主要職責還包括依照策略層面進行專案管理；依據專案方向且在制定的預算限制內，主導專案資源及做出決策；以及設立專案資源分配，並確保妥善指派人員管理專案。

■ 林義平 企業發展總監

林義平為耀傑集團旗下之產業部的企業發展總監。

擁有13年以上的產業發展相關資歷，林義平負責產業部的企業發展事項。他的主要職責包括同執行長及其他主管着手策定行銷及營運計畫；與銷售及行銷總監一起策劃、統籌及執行行銷企畫，以維持且提升現有業務且掌握新商機。

■ 黃心慧 首席會計師

黃心慧為耀傑集團旗下產業部的首席會計師。黃心慧負責產業部的會計與財務事宜。她的職務和職責包括就所有產業部之會計和財務相關事項，向集團的財務總監報告並給予協助。黃心慧畢業於西澳大學，擁有商業學士學位。

精密企業部

■ 鍾燕洲 常務董事

鍾燕洲為精密企業部的常務董事。他擁有精密及半導體產業20年以上的寶貴經驗，將持續致力於為精密企業部提供領導方針及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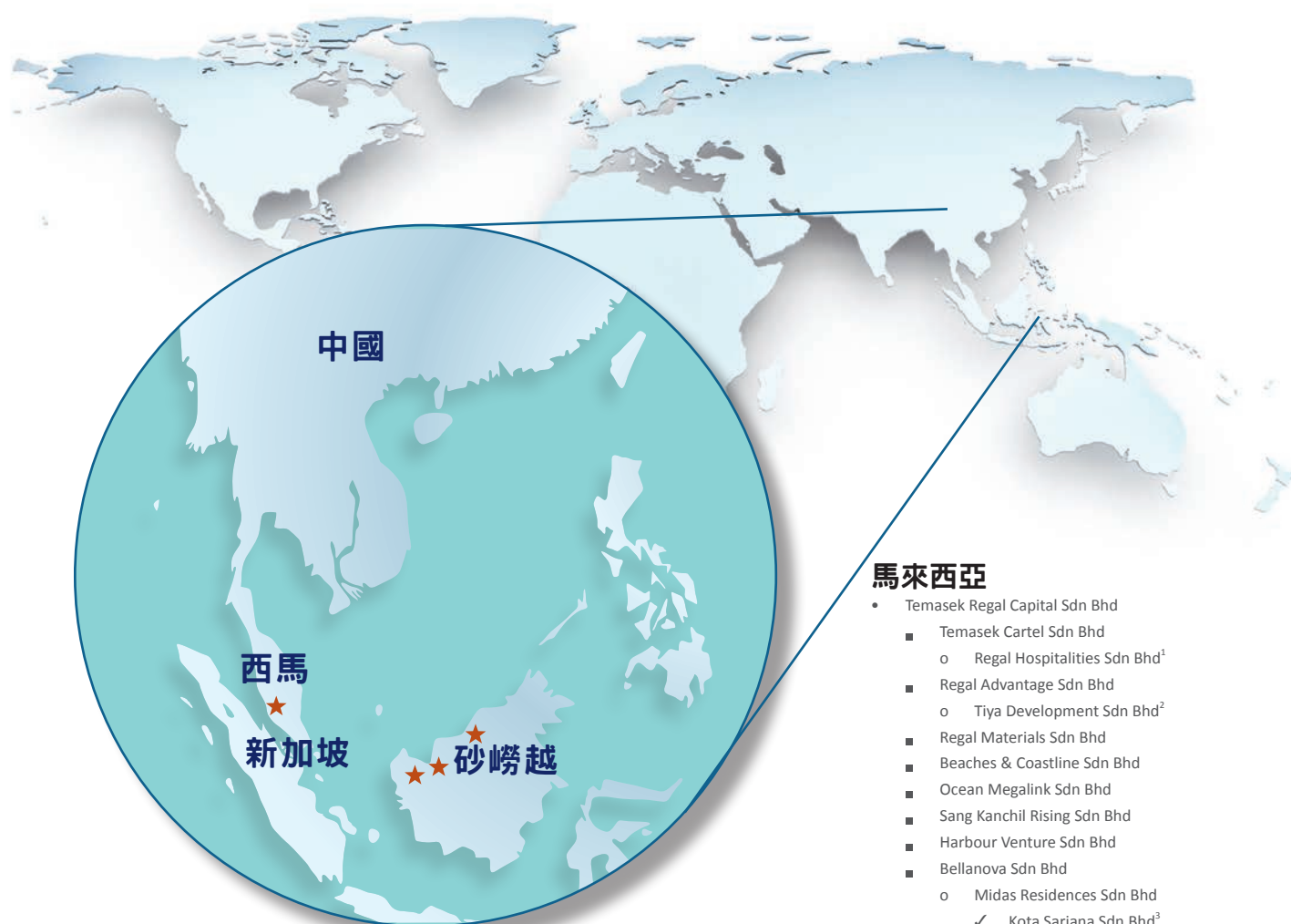
■ 鍾燕良 董事

鍾燕良為耀傑集團旗下精密企業部的董事。除了負責精密企業部的整體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之外，鍾燕良同時亦與常務董事密切合作，策劃精密企業部之企業與業務方針。

■ 王文君 董事

王文君為耀傑集團旗下精密企業部的董事。除了負責精密企業部之商業策略的規劃、評估及執行之外，王文君亦負責監督精密企業部的營運、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財務部。

■ 耀傑集團 - 區域辦事處



★耀傑於馬來西亞的發展項目：

Seremban N. Sembilan
Salak Tinggi
Bintulu
Kuching
Sibu
Samarahan

新加坡

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母公司)

- Reg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 Reg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Pte Ltd
- Hisak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 Hisaka (Singapore) Pte Ltd

中國

- Tech Motion (Shanghai) Co., Ltd
- Hisaka Mechatronics (Suzhou) Co., Ltd

馬來西亞

- Temasek Regal Capital Sdn Bhd
 - Temasek Cartel Sdn Bhd
 - o Regal Hospitality Sdn Bhd¹
 - Regal Advantage Sdn Bhd
 - o Tiya Development Sdn Bhd²
 - Regal Materials Sdn Bhd
 - Beaches & Coastline Sdn Bhd
 - Ocean Megalink Sdn Bhd
 - Sang Kanchil Rising Sdn Bhd
 - Harbour Venture Sdn Bhd
 - Bellanova Sdn Bhd
 - o Midas Residences Sdn Bhd
 - ✓ Kota Sarjana Sdn Bhd³
 - o Beneworld Sdn Bhd
 - o Upright Strategy Sdn Bhd
 - o Regal Lands Sdn Bhd
 - ✓ Regal Concrete Sdn Bhd⁴
 - ✓ Benua Kenyalang Sdn Bhd⁴
 - ✓ Regal Steelinks Sdn Bhd⁵
 - ✓ Luminous Paints Sdn Bhd⁵
 - ✓ HJ Lai Concrete Cement Sdn Bhd⁶
 - o Kenyalang Avenue Sdn Bhd
 - ✓ Arena Wiramaju Sdn Bhd⁷

備註：

- 1 Regal Hospitality Sdn Bhd 的 70% 股權為 Temasek Regal Capital Sdn Bhd，另 30% 股權為 Temasek Cartel Sdn Bhd 所擁有。
- 2 Tiya Development Sdn Bhd 的 49% 股權為 owned by Regal Advantage Sdn Bhd 所擁有。
- 3 Kota Sarjana Sdn Bhd 的 49% 股權為 owned by Midas Residences Sdn Bhd 所擁有。
- 4 Regal Lands Sdn Bhd 分別持有 Regal Concrete Sdn Bhd 與 Benua Kenyalang Sdn Bhd 的 75% 股權。
- 5 Regal Lands Sdn Bhd 分別持有 Regal Steelink Sdn Bhd 與 Luminous Paints Sdn Bhd 的 55% 股權。
- 6 HJ Lai Concrete Cement Sdn Bhd 的 51% 股權為 Regal Lands Sdn Bhd 所擁有。
- 7 Arena Wiramaju Sdn Bhd 的 25% 股權為 Regal Lands Sdn Bhd，另 24% 股權為 Kenyalang Avenue Sdn Bhd 所擁有。

其他無標誌的公司均為集團全資子公司。

物業總覽亮點

進行中

TAPAH RESIDENCES

- 22 單位獨立式及排屋
- 每單位建築面積: 1034 – 1800 sqft
- 預計於2016年竣工



72 RESIDENCES

- 72 單位公寓
- 每單位建築面積: 1600 – 2000 sqft
- 預計於2017年竣工



AIRTROLLIS

- 共分三階段工程; 1104 單位住宅公寓、店屋及商場
- 每單位建築面積: 820 – 930 sqft (第一階段住宅)
- 第一階段工程預計於2016年竣工

HAZIIQ RIA

- 22 單位半獨立式及排屋
- 每單位建築面積: 1532 – 1662 sqft
- 預計於2016年竣工



TROPICS CITY

- 604 單位SOHO、住宅公寓、及商場
- 每單位建築面積: 470 – 1544 sqft
- 預計於2018年竣工



REGAL CORPORATE PARK 耀傑企業園區

- 共分三階段工程及384 單位雙層輕工業單位
- 每單位建築面積: 1830 – 2090 sqft
- 第一階段工程預計於2018年竣工



ORCHARD CONTEMPO 1 & 2

- 48 單位三層樓店屋
- 每單位建築面積: 4000 – 5400 sqft
- 於2012年竣工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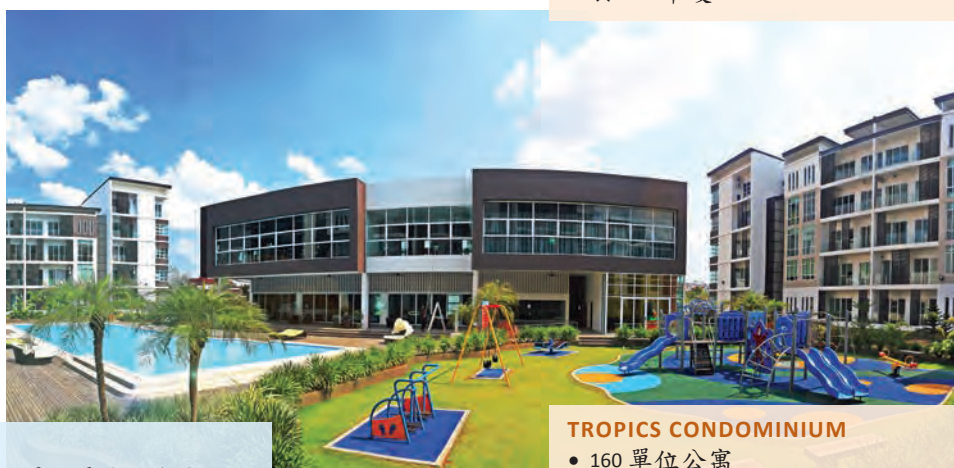
ORCHARD RESIDENCES

- 120 單位公寓
- 每單位建築面積: 1900 – 2320 sqft
- 於2015年竣工



TONDONG HEIGH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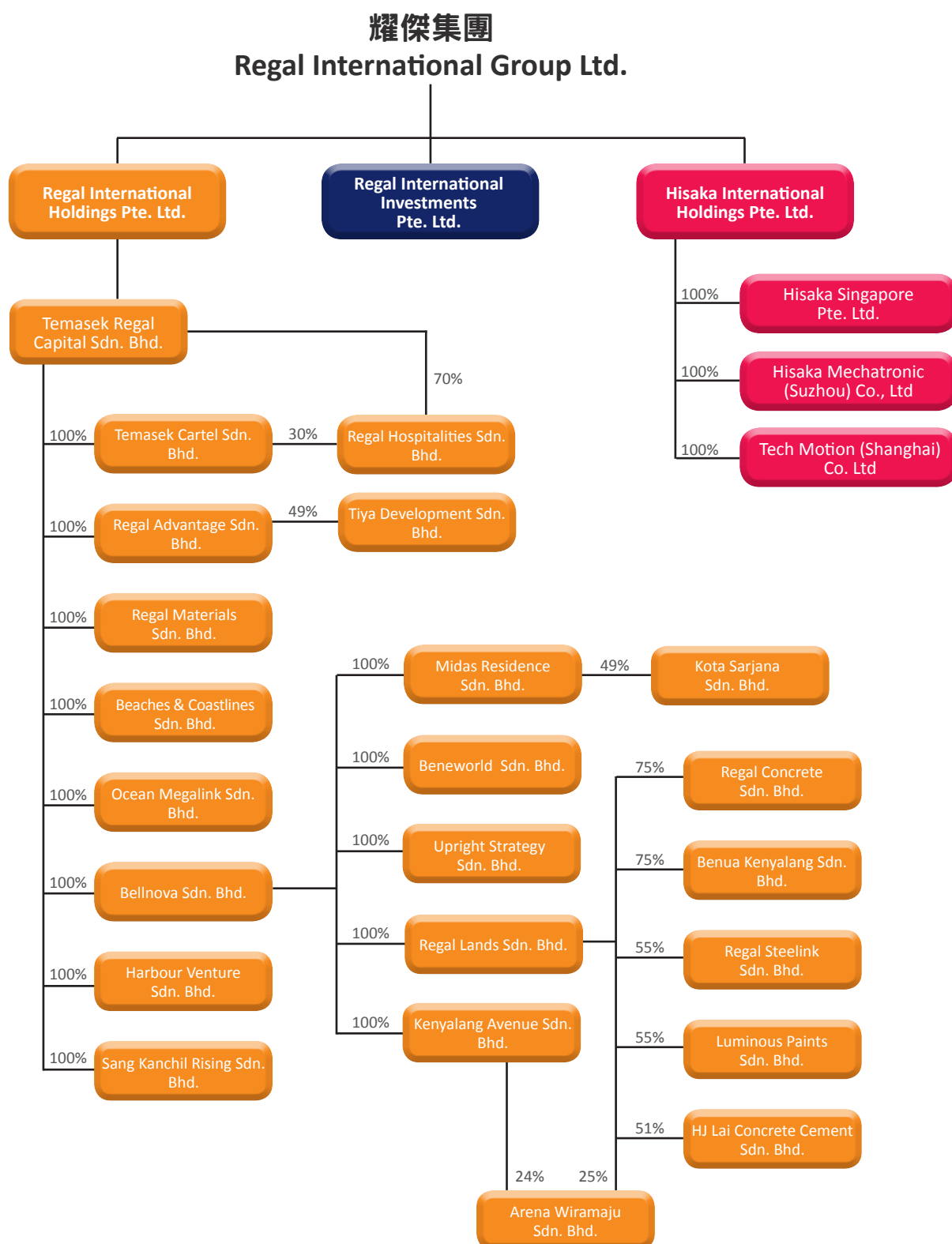
- 共分三階段工程; 228 單位單層及雙層排屋
- 每單位建築面: 548 - 938 sqft
- 第一及第三階段工程預計於2016年竣工; 第二階段則於2018年完成



TROPICS CONDOMINIUM

- 160 單位公寓
- 每單位建築面積: 1400 – 3660 sqft
- 於2013年竣工

集團結構圖



■ 公司治理報告

耀傑集團董事會（簡稱“**董事會**”）致力於制訂及維持高品質的公司治理體系，以鞏固投資者對公司為值得信賴的商業機構之信心。本董事會與管理團隊將秉持良好的公司治理守則，為股東們謀取長遠的利益與價值及捍衛股東們的權益。

本報告概述了公司參照新加坡2012年公司治理規範（簡稱“**治理規範**”）之指導原則而制訂的公司治理守則。公司大部分均依照治理規範的需求，但凡有偏離治理規範之處，亦在治理規範無任何指導原則下設訂其他公司治理守則且收錄在本報告中或本年報的其他與公司治理相關的章節。

董事會事項

董事會運作

準則1：每間公司都應由高效率的董事會領導與監控。董事會對公司長遠的發展與成功身負集體責任。董事會與管理層緊密合作以達成該目標且董事會對管理層有問責權。

董事會負責公司的整體治理、策略方向、政策構思及監督本公司的投資與事業。董事會監督公司業務及營運事項之管理狀況。董事會的主要職責除了法定責任外，還包括下列幾項：

- (a) 提供企業領導、制定策略目標，並確保公司持有必要的財力與人力資源以實現企業目標；
- (b) 制訂有效、審慎的控管框架，以評估及處理企業所面對之風險，包括維護股東利益與公司資產；
- (c) 審查企業管理之績效；
- (d) 確認公司之關鍵相關利益團體，且了解他們的觀點對公司聲譽的影響力；
- (e) 制訂公司的企業價值觀與標準，並確保公司理解及滿足對股東與其他相關利益團體之義務；
- (f) 制定公司的企業策略方案時，充分考慮其可持續性發展議題。

所有董事在處理集團事務時都須盡其所能及保持獨立的判斷，且有義務真誠行事，以集團利益為本做出客觀的決定。

■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會為求高效地履行其職能與責任，成立下列轄下委員會：

(a) 審計委員會（簡稱“AC”）；

(b) 薪酬委員會（簡稱“RC”）；

(c) 提名委員會（簡稱“NC”）。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係依照清晰釐定的條款與細則予以運作，對公司和集團的良好治理起到重大的作用。每個委員會的主席都須就其委員會會議成果對董事會提交報告。

依慣例，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議，同時宣佈年公司每個季度的營運成果。特別會議則將於特殊情況下召開。

除了這些會議外，需要董事會即時批准之特殊公司事件及行動，則透過電子郵件及電話會議進行討論，並撰寫董事決議書來處理。

公司組織章程第120(2)條提供了電話會議召開方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為止之財政年度（簡稱“FY2015”），董事會議及轄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茲詳列如下：

董事會與委員會開會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開會總次數	4	4	1	1
蘇琮傑	4	4 ⁽¹⁾	1 ⁽¹⁾	1 ⁽¹⁾
黃拔強	4	4 ⁽¹⁾	1 ⁽¹⁾	1 ⁽¹⁾
劉耀升	4	4 ⁽¹⁾	1 ⁽¹⁾	1 ⁽¹⁾
阮國倫	4	4	1	1
莊永皓	4	4	1	1
范發光	4	4	1	1

說明：

⁽¹⁾ 受邀參與

■ 公司治理報告

本公司遵照內部守則，處理需要董事會決策及／或批准之下列事項：

- (a) 整體商業策略；
- (b) 公司治理與準則之遵守；
- (c) 宣佈財務績效與報表；
- (d) 會計師查核結果與年報；
- (e) 年度預算、投資及撤資建議；
- (f) 重大資產收購及處理；
- (g) 內部控管及風險管理；
- (h) 宣佈年中股息及建議年終股息；
- (i) 委任給附屬委員會處理，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且接受委員會監督之所有事項。

本公司將依據公司法規第50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簡稱“SGX-ST”）上市規則的規定，為剛任命之新進董事解說董事必遵守之責任與披露信息之義務。本公司亦會為新董事安排概況介紹的迎新活動，以熟悉公司業務上的種種運作，了解營運策略方針及公司的治理守則等。他們也會被安排與管理層見面以對集團業務有更多的了解。此外，管理層會定期在董事會議上讓董事熟悉了解公司業務的最新發展。

各董事亦會被定期告知新交所上市規則的變化，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內幕交易和相關監管要求的主要變化及財務報告標準及相關法律法規，以促進他們有效地履行作為董事會或轄下委員會成員的受託責任。

由新交所和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簡稱“ACRA”）更新發佈的與董事相關的文告均會轉發董事會傳閱。每年，簽證會計師都會把適用於公司或集團的新增及修訂後的財務報告準則告知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

■ 公司治理報告

公司鼓勵董事會成員出席研討會、接受培訓，以更有效地執行董事職務。公司於FY2015內為各個董事與管理層均安排了概括下列主題內容之培訓及資訊更新：

- (a) 董事之職責與義務、關係人交易及公司治理規範；
- (b) 依據SGX-ST上市條規的持續上市與揭露義務；
- (c) 資本變動；
- (d) 收購及處置資產；及
- (e) 可持續發展報告。

每一位新聘的董事在受委任時都會收到一封正式的委任書，闡明他們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務、職責、義務和責任。

董事會結構與指引

準則2：董事會需保有強大且獨立的元素，尤其能以不受管理層和10%股東影響的情況下，對公司事務作出客觀的獨立判斷。董事會之決策不允許由任何個人或小團體主導。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6名董事，其中3名為獨立董事。

本治理報告之日的現任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職務	AC 職務	NC 職務	RC 職務
蘇琮傑先生 ⁽¹⁾	執行董事長暨執行長	—	會員	會員
黃拔強先生	執行董事	—	—	—
劉耀升先生	非執行暨非獨立董事	—	—	—
阮國倫先生	首席獨立董事	主席	主席	會員
莊永皓先生	獨立董事	會員	會員	主席
范發光先生	獨立董事	會員	會員	會員

⁽¹⁾ 蘇琮傑先生於2016年3月14日受委任為NC及RC委員。

■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會目前保有強大且獨立的元素。公司乃遵照準則中第2.2條指引所釐定的董事會必須由至少一半的非獨立董事所構成。

董事會認為獨立董事們學識淵博，能充分提出具建設性的寶貴意見，再加上董事會的結構使然，個人或小團體將無法主導董事會決策的過程。獨立董事除了領取董事費用外，與本公司沒有任何財務或契約利益。

每一位董事的獨立性經由提名委員會依據治理規範中所列明獨立董事之定義逐年審核。提名委員會已對每一位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審核，並認為這些董事是獨立的。

提名委員會認為現今的董事會仍保有獨立的元素，確保在不受管理層影響下為企業事務做出客觀的決策。提名委員會亦認為並無任何個人或小團體在主導董事會的決策過程。

依據治理規範第2.4條指導原則，提名委員會對獨立董事阮國倫先生及莊永皓先生的獨立性進行了嚴格的審核，並認為雖然阮國倫先生及莊永皓先生在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但他們依然是獨立的。本年報中第20頁的準則4已列明對阮國倫先生及莊永皓先生進行獨立性審核時所考慮過的相關因素。

董事會衡量公司的營運性質、規模及範圍後，認為現有6位董事的董事會規模實為充分適當。董事會的組合充分涵蓋了能有效引領本集團所需的廣泛經驗、技能與知識。董事會堅信其董事成員深具相關的管理能力且符合資格，能運用策略性規劃經驗及豐富專業知識，在會計、財務及管理專業方面，提供本公司絕佳的平衡點。

獨立董事在集團中無管理性職權。全體董事雖為集團之績效身負同等責任，獨立董事的作用尤為重要，其確保管理層提出的策略已進行過充分討論及嚴格審核，並慎重考量了不僅是股東還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及集團擴展業務之社區的長遠利益。獨立董事的重任還包括審核管理層的工作表現，看其是否達成已釐定的目標和宗旨，及監督管理層提交的業績報告。提名委員會認為獨立董事們已具相當之規模與資歷，他們所提的意見舉足輕重，可使個人或小團體無法主導董事會的決策過程。

公司會安排非正式會議讓獨立董事們在有需要的時候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討論與集團相關的重要事項如財務表現、公司治理、董事會議程、繼任規劃、領導力發展及執行董事的酬金。

■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長與執行長（簡稱“CEO”）

準則3：董事會之領導和管理公司事務之主管的職責應清楚劃分。權利不應集中於任何個人身上。

蘇琮傑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長暨執行長。本公司並未另設執行長一職，因董事會認為現今的董事會結構恰當且可有效地發揮執行董事會原本應盡的職責。董事會認為設立三個附屬委員會，以及董事會中一半的成員為獨立董事之事實足以維持權力及權限平衡，而非集中於任何一人身上。

身為執行董事長，蘇琮傑先生設定及監督集團整體的企業發展與戰略規劃。他確保董事們均獲得完整、充分和及時的公司信息，以便董事們能為公司即時效力。執行董事長經由董事委員會與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的內部審計師協助，致力遵守為公司治理所立訂的守則。

身為執行董事長，蘇琮傑先生負責集團營運與業務的所有關鍵環節，並主導企業發展與戰略方向。

依據治理規範中第3.3條指導原則，阮國倫先生身為首席獨立董事，除了負責領導並協調非執行董事之事宜外，在董事會議題上亦擔任獨立董事與主席之間的主要聯絡人。在其它董事未列席之情況下，首席獨立董事適時與其他獨立董事定期會面，並在會議後向主席提供反饋。如通過正常渠道聯繫主席或執行長後尚有疑慮，或相關事宜不適於正常聯繫方式，股東們可向首席獨立董事諮詢。

董事會成員

準則4：董事會成員的任命和續任必須透過正式而透明的程序進行

提名委員會共有4名董事，包括主席在內，大多數為獨立董事。

阮國倫先生	主席
莊永皓先生	成員
范發光先生	成員
蘇琮傑先生	成員

蘇琮傑先生於2016年3月14日受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提名委員會旨在監督董事委派及就任過程，其職責包括：

(a) 根據個別董事的貢獻與績效向董事會建議重新提名個別董事；

■ 公司治理報告

- (b) 根據新加坡2012年公司治理規範每年裁決出董事們的獨立性；
- (c) 確保董事會所有成員定期接受重新提名與連任競選；
- (d) 評估個別董事是否能在對其他公司尚有義務的情況下，亦履行其職務；
- (e) 評估董事會整體之績效。

提名委員會的每名成員，不得參與表決本人之績效評鑑或董事重提名相關決議案。

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董事，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毫無關係，符合公司治理規範之準則。

提名委員會就董事會之適當架構、規模與需求，斟酌董事會有效運作所需之適當技能組合、個人特質及經驗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言。提名委員會亦會提議所有董事委任與卸任之方案，並考慮遞補擴編名額產生之新職位及辭職、卸任或其他因素導致之空缺的候選人。

候選人係根據其個性、判斷力、商業經驗及洞察力而獲選。董事兼任數家公司之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評估該名董事是否有能力且妥善履行公司董事之職責。雖然有董事兼任數家公司之董事，提名委員鑑定董事們均予本公司投注充分的時間和精力。

董事會認為，若所有董事有能力妥善兼顧，並對公司事務盡心盡力，為董事能同時兼任多少家公司之董事一職設頂限毫無意義。然而，為免時間分配上有所衝突，若董事已身兼超過五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代表，董事需在接受任何新董事任命前與主席參詳。最後將由董事會裁定是否核准該候選人。

據公司企業章程規定，每次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時，將有三分之一的董事（為接受委任或重選起就任時間最長者）依次序卸任。卸任董事得以在年度股東大會（簡稱“**股東大會**”）上，由公司的股東們重選為董事。

每年提名委員會均檢視董事們的獨立性，並已完成對阮國倫先生、莊永皓先生及范發光先生的獨立性檢視。在評估董事們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鑑定他們並無任何影響其獨立性或抵觸治理規範中所定列的人際關係。因此各董事亦宣稱彼等為獨立之士。

■ 公司治理報告

在決定某位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9)年的獨立董事是否仍獨立時，董事會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慮範圍：

- (1) 該獨立董事賦予公司的豐富經驗及寶貴知識；
- (2) 其在董事會及委員會例行會議上及決策過程中的積極參與度；
- (3) 該獨立董事對公司業務有深刻的見解，其豐富的經驗和知識能在董事會層面提供給新管理層所需的穩定性和持續性；
- (4) 其資歷和專業知識對管理層提供了適當的制衡；
- (5) 該獨立董事對公司的業務和工作給予了充分的關注和足夠的時間，並大量地參與會議討論，做足準備，積極響應；及
- (6) 該獨立董事為管理層提供了總體的指導，並在保護公司資產及維繫股東利益上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有鑑於此，提名委員會經董事會同意對將於董事會服務第九(9)年的阮國倫先生和莊永皓先生進行了作為獨立董事的資格審查，並確定阮國倫先生和莊永皓先生仍為獨立。阮國倫先生和莊永皓先生於任何有關他們的委任決議中並無行使任何表決權。

在FY2015中並無任何替任董事獲得委任。

提名委員會按公司章程第107條的規定向董事會推薦提名蘇琮傑先生和莊永皓先生在來臨的年度股東大會上續任董事一職。董事會已通過提名委員會的該項提議。

年逾70的阮國倫先生依據公司法第50章153(6)條規定於2015年4月23日的上屆股東大會經重選當選為本公司董事至本屆大會。公司法第153(6)條規定在公司法2014(修訂版)於2016年1月3日生效後即遭廢除。因阮先生的任期至本屆股東大會期滿，需重選當選以繼續留任。經本屆股東大會重選當選為本公司董事後，阮國倫先生的重選將不再依據廢除之公司法第153(6)條規定由股東投票批准。自此，阮國倫先生將依據公司章程依次卸任。阮國倫先生將在來臨的年度股東大會提名重選。

提名委員會中的個別成員都應放棄在任何有關提名其作為董事的決議中使用表決權。

就FY2015而言，提名委員會認為個別董事均充分適當地執行其職務。

與董事們相關的重要資料如學歷及專業資格，曾經服務的委員會，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所擔任的董事或主席職位，及其他重大的受任，執行或非執行，都詳載於本年報第8及第9頁。

■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會績效

準則5：應制訂正式的年度績效評估以評定董事會整體及轄下委員會的績效，及個別董事對董事會績效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將盡力確保接受委任而進入董事會的董事，均具備相關背景、經驗及知識，能夠在深思熟慮之後做出具平衡性的決策。董事會及轄下所有委員會均須落實一項工作程序讓提名委員會來評鑑董事會整體及轄下委員會的績效，及評估主席及個別董事對董事會績效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就董事會整體，轄下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的表現和成效做出評估。董事會之績效評鑒是根據客觀的績效標準，包括實現商定的指標、董事會的表現、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及貢獻。

於本財政年度，所有董事都被要求填寫提名委員會所採納的評估表格來做年度評審，提名委員會主席會收集這些表格以覆核或討論。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整體，轄下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的評鑑結果做出考慮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幫助董事會更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基於績效準則，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與轄下所有委員會均能有效地運作，所有董事都對董事會的整體效益做出了貢獻。

獲悉資料

準則6：董事們應持續地在董事會議前收到完整、充足且及時的資訊，以便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明智的決定，履行其職責

董事們定期、適度且及時地接收管理層所提供之公司資料，以便在充分掌握即時資訊的情況下，有效參與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每次董事會議將製作詳盡的董事會開會文件，並於開會前提供傳閱。董事會開會文件包括財務、業務及公司議題之充裕資料，以便董事們大致瞭解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即將討論的議題。

全體董事均可不受限制地獲取公司記錄及資料，亦能在必要時聯繫管理階層、洽詢其他員工及索求其他相關信息。此外，董事們亦可自行聯絡公司秘書，提出要求。

當董事在公司營運相關之任何層面，或是在履行董事職責上有疑問，需取得獨立專業見解時，董事會可在本公司出資下，委派專業顧問給予協助。

公司秘書或其代表工作人員會出席並準備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並幫助董事會及／或轄下委員會主席確保會議遵行正確的程序進行以使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有效地運行。公司秘書的委任和卸任經由董事會批准。

■ 公司治理報告

薪酬事項

薪酬政策制定程序

準則7：應制訂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來制定行政人員的薪酬及個別董事的薪酬待遇。董事不能參與制定其薪酬的決策過程

薪酬委員會由下列4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在內，大多數為獨立董事。

莊永皓先生	主席
阮國倫先生	成員
范發光先生	成員
蘇琮傑先生	成員

蘇琮傑先生於2016年3月14日受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主要條款如下：

- (a) 審查並建議董事會攸關執行董事及個別主管薪酬的總體框架；
- (b) 審查并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待遇；
- (c) 制訂公司所經營的任何績效工資制度的指標；
- (d) 審查并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服務契約的具體條款；
- (e) 管理耀傑集團員工認股權方案（簡稱“**認股權方案**”）及耀傑集團績效分紅計劃（簡稱“**分紅計劃**”），或其他不定時為董事與主管人員所訂立的認股權企劃；
- (f) 根據新交所與治理規範的信息披露要求，確認董事與主管人員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查執行董事及重要主管之特別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言。個別董事或主管不得參與其個人薪酬、津貼或其他福利形式之相關討論。薪酬委員會審查範圍涵蓋所有層面之薪酬，包括董事費、薪酬、津貼、分紅、購股權及實物福利，但不以此為限。

薪酬委員會在審查執行董事及重要主管的薪酬計劃時，可以與類似產業之薪酬計劃進行比較性研究，並考慮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管們之表現與績效。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依據競爭力之市場費率來規劃薪酬配套，旨在犒賞出色表現，吸引、挽留及鼓勵執行董事與管理層主管。

■ 公司治理報告

薪酬水平及組合

準則8：薪酬水平及架構須與公司之長期利益及風險政策掛鉤，且能適時地吸引、挽留及激勵(a)董事們為公司提供良好的營運方向及(b)主管順遂地治理公司。然而，公司應避免為此支付超過其所需的薪酬。

本公司按與蘇琮傑先生及黃拔強先生所簽署之服務契約（簡稱“服務契約”）支付其薪酬。該服務契約每隔三年審查一次，並包括績效相關的利潤分享計劃以將其利益與股東們的利益校準。該服務契約並不是非常長且無苛刻的排除條款。雙方可在給予不少於六（6個月）的通知下解除服務契約。執行懂事的服務契約現並無含於非常時期公司可收回薪酬中可變動部分的條款。

公司的長期福利計劃為認股權方案及分紅計劃。薪酬委員會將負責根據這兩個企劃的規則管理該認股權方案與分紅計劃。

於FY2015內，公司依據認股權方案派發了總數12,000,000股權予集團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員工。分紅計劃則無頒發任何獎勵。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頁之董事會報告。

獨立董事依據其貢獻領取董事費，考慮因素包括個別董事所承擔之責任、所耗費之時間及精力等。董事費經董事會建議并由股東們於常年股東大會認可。

如需外部諮詢，薪酬委員會有權尋求人力資源專家的專業意見。在審議過程中，除了公司的業績與個別董事的表現外，薪酬委員會亦將考慮業界於薪酬方面的慣例與規範。個別董事不得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於FY215內並無質詢任何薪酬專家。

公司並無設定任何使公司可在執行董事及主管對財務業績作虛假陳述時，或因不當行為對公司造成經濟損失的特殊情況下，收回其薪酬紅利部分之合約條款。執行董事對公司有信託義務。公司應能對執行董事違反信託義務時採取補救措施。

揭露薪酬資料

準則9：公司均須於其年報中清楚地揭露其薪酬政策，薪酬水平和組合，及制定薪酬的程序。公司應揭露其薪酬政策從而使投資者了解董事及主管的薪酬與其績效之間的關係。

為維持公司薪酬制度的機密性，董事會認為集團應以薪酬級距表的方式揭露公司董事與個別主管的薪酬資料。

■ 公司治理報告

FY2015個別董事之薪酬級距表茲細分如下：

薪酬級距表 (新加坡幣計)	董事 姓名	薪資 (%)	分紅 (%)	費用 (%)	其他 津貼 (%)	合計 (%)	年中 分配 選擇權
\$500,000至 \$749,999	N/A						
\$250,000至 \$499,999	蘇琮傑	76.3	—	23.7	—	100	1,200,000
\$250,000以下	黃拔強	85.9	—	14.1	—	100	480,000
	劉耀升	—	—	100	—	100	200,000
	阮國倫	—	—	100	—	100	—
	莊永皓	—	—	100	—	100	—
	范發光	—	—	100	—	100	—

FY2015個別主管之薪酬級距表茲細分如下：

主管姓名	薪資 (%)	分紅 (%)	費用 (%)	其他津 貼(%)	合計 (%)	年中 分配之 選擇權
新幣\$250,000以下						
蘇崇雯	94.4	5.1	—	—	100	350,000
翁民權	65.5	34.5	—	—	100	1,050,000
黃心慧	76.8	23.2	—	—	100	280,000
林義平	78.6	21.4	—	—	100	1,050,000
鍾燕洲	87.5	12.5	—	—	100	—
鍾燕良	88.1	11.9	—	—	100	—
王文君	89.1	10.9	—	—	100	—
李美珊	86.6	13.4	—	—	100	200,000
傅燕萍	92.6	7.4	—	—	100	—

■ 公司治理報告

於FY2015支付予首五(5)位關鍵主管級人員(非董事或執行長)的薪酬總額為S\$1,814,000。

除了合約上列明的標準通知期解約金外，董事和主管人員在FY2015並無獲得任何與解約、退休或離職後相關的福利。

與董事有關聯之員工薪酬

蘇崇雯與蔡素萍，即執行長蘇琮傑之妹妹與配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財政年度內接獲逾S\$50,000的薪酬。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財政年度內付與蘇崇雯與蔡素萍之薪酬級距表茲細分如下：

薪酬級距表 (新加坡幣計)	直系 親屬 姓名	薪資 (%)	分紅 (%)	費用 (%)	其他 津貼 (%)	合計 (%)	年中 分配 選擇權
\$50,000至\$100,000	蘇崇雯	94.4	5.1	—	—	100	240,000
	蔡素萍	39.8	—	60.2	—	100	—

除上述所揭露之外，本公司並無董事或執行長近親且年薪逾S\$50,000之員工。

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均認為本公司薪酬配套合理允當。

會計與審計

會計

準則10：董事會應提供一份均衡易懂的評估報告，彙報公司業績、狀況與前景

董事會依據新交所於上市手冊中所列之時間表，每季向股東們呈報詳細且均衡的公司績效、財務狀況及展望。

根據新交所的上市手冊，董事會需於每季度的財務報告公告時作出消極保證聲明，確認已盡其所能確保公司季度報表並無任何誤差或不實之處。公司並不需要在發表全年財務報表時做出消極保證聲明。

管理階層每季提供董事會攸關本公司績效、財務狀況及展望之信息，以證實其有效地履行職務。若有任何足以影響集團業務及財務績效的重大事項，亦會補充報告。

■ 公司治理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管

準則11：風險治理為董事會之重責。董事會應確管理層長期維持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管體系以捍衛股東的利益及公司的資產，且確認董事會為實現其戰略目標所願意承受之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範圍。

董事會深明對公司內部控管之整體架構背負著重大的責任。然而，董事會也認為任何符合成本效益之內部控管體系，均無法徹底剔除錯誤及異常之處，因為體系在設計上是以企業管理為本，為求達到商業目標為重點，僅能盡可能避免重大誤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障。內部控管體系設定後便能處理財務、營運、治理及資訊科技方面的風險，其目的是為避免出現重大錯誤的財務陳述或重大損失，保存正確的會計記錄，維持可靠的財務信息，及捍衛資產提供合理的保證。

董事會為可能對公司營運帶來重大風險的領域制定了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並為解決這些風險而將風險管理策略赴諸實行。

風險管理

i. 營運風險

公司的營運風險分別在個別業務單位及公司層面進行管理與監控。公司分析營運風險管理的成本與收益，並在可行的實際範圍內盡其所能消除或遏制它們。公司的內部審計員對減低營運風險的監制所提供的獨立見解，也將起到輔佐管理層的作用。

ii. 法律風險

各個業務營運單位有責任遵守相關法律及條例，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

iii. 財務風險

有關各種財務風險因素及管理此類風險之詳情均概述於財務報表第114頁的第35項附註。

iv. 信息科技風險

管理層定期檢討集團信息科技系統的完整性，以有效地管理信息科技風險。必要時本公司亦咨詢並尋求外部支援。

■ 公司治理報告

內部控管

根據本公司所定制秉持之內部控管守則、內部和外部審核師所進行之核查、外加管理層，各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的評審，截至2015年12月31日為止，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認為公司的內部控管，用以監管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是充足的。

董事會亦接獲執行長與財務總監保證：

- (a) 財務記錄都妥善更新維持，FY2015的財務報表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經營與財務狀況；
- (b) 公司秉持一套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管系統。

審計委員會

準則12：董事會應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清晰地闡明其職權範圍。

審計委員會由下列3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在內，皆為獨立董事。

阮國倫先生	主席
莊永皓先生	成員
范發光先生	成員

董事會認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均適任並具有所需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來履行其職責。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及責任包括：

- (a) 核閱外部審計師的審計方案，包括外部和內部審計師的審查結果及他們對內部會計監控制度的評價，致管理層的建議書和管理層的回應；
- (b) 核閱提交董事會審批前的季度、半年度與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特別著重於會計政策與慣例之變更、主要風險領域、因審計或為符合會計原則、上市手冊及其它相關法律或法規要求而做的顯著調整；
- (c) 檢視公司的風險狀況、其內部控管與風險管理程序，及能減輕和管理風險至董事會所制定的可接受程度之適當措施；
- (d) 確保外部和內部審計師與管理層之間的協調，並審視管理層授予審計人員的援助，在必要時商討任何因中期和最終審計所產生的問題與顧慮，或任何審計師所慾討論的事項（若有必要，管理層不在場時）；

■ 公司治理報告

- (e) 與外部審計師檢視及商討任何已經或將對集團的營運績效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之欺詐嫌疑或不當之處，以及任何觸犯法律、法規或規章之嫌；
- (f) 審議外部和內部審計師之任命、報酬、雇傭條款或重新任命等事項，及審計師請辭或解聘事宜；
- (g) 檢視及批准任何如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所定義之利益關係人交易；
- (h) 審閱潛在的利益衝突（如有）；
- (i) 評估外部審計師之獨立性；
- (j) 檢視內部審計功能之適當性並確保審計委員會與內部審計師之間擁有明確的報告結構；
- (k) 審查公司員工所做之安排，尤其該項安排可能導致財政報告不當或其他事項時，並在針對類似投訴決定是否展開獨立調查與採取適當的後續措施時，程序是否恰當充分；
- (l) 每年進行內部控管審計以檢視集團的內部控管機制與程序；
- (m) 承接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所需關注事項不定時要求進行的其他審查或項目，並向董事會呈報調查結果；
- (n) 承擔其他司法、上市手冊或不定時通過的相關修正案所需之其他職責與義務。

除上述職責外，審計委員會亦獲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如涉嫌欺詐或違規事項，或內部控管失利，或可能對公司營運績效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違法現象，並及時審查調查結果。審計委員會具有充分權限以聯絡管理層，具備完整裁量權以邀請任何董事或主管與會，亦能利用合理資源以妥善完成職務。

審計委員會在管理層未列席之情況下，至少一年一次單獨與外部和內部審計師會晤。

審計委員會已經審查外部審計師在審計工作之外提供給本公司之服務數量，並同意該服務性質及範圍未損及外部審計師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FY2015有關各審計或非審計工作所繳付或尚未繳付於外部審計師的款額詳載於本年報第78頁的第10項附註。審計委員會在即將召開之年度股東大會上，將向董事會建議再度委任石林特許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外部審計師。

本集團為海外子公司委派了不同的審計師，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8頁的第17項附註。審計

■ 公司治理報告

委員會與董事會一致同意，為海外子公司委任不同的審計師並不會影響或降低集團審計工作的素質與效率。

公司在委任外部審計師時，謹遵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12及716條例所定列。

外部審計師定時為審計委員會提供會計準則之變更與修訂，讓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時了解這些變化及其對財務報表所可能產生的相應影響。

本公司實行揭發政策。該政策旨於公司內部提供明確且易於取得之管道，以供員工揭發公司內部之不當行為。至今，公司並無通過揭發機制接獲任何通報。

並無任何公司現有審計事務所主任的前合夥人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內部審計

準則13：公司應設立有效率、備有充足資源且獨立於其所審計之業務的內部審計部門。

董事會深明對公司內部控管之整體架構背負著重大的責任。然而，董事會也認為任何符合成本效益之內部控管體系，均無法徹底剔除錯誤及異常之處，因為體系在設計上是以企業管理為本，為求達到商業目標為重點，僅能盡可能避免重大誤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障。

本公司已委任Nexis TS Risk Advisory Pte Ltd為其內部審計師。內部審計師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彙報，協助董事會監控及管理集團的內部控管機制與風險領域。內部審計師的職責包括輔助審計委員會確保其控管機制有效且如預期般運作，開展審計委員會指派的調查工作，及定期對高風險領域進行深入的審查。內部審計師可以隨時隨地不受約束地查閱集團的文件、記錄，進入物業，調查人員，包括獲取審計委員會的各項資料。

審計委員會將檢閱及批准內部審計師提交的內部審計方案。審計委員會認為該內部審計部有充足的資源去有效地執行其職能。

審計委員會對內部審計職責由具備合適資質及經驗的專業人員來執行而感到滿意。

審計委員會批准內部審計師的委任、卸任、評核及補償。該內部審計師為新加坡內部審計師協會（簡稱“IIA”），一家總部設立於美國的國際專業內部審計師協會之會員。該審計工作的開展嚴格遵守由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制定的國際內部審計實務準則（簡稱“IIA標準”）。

審計委員會每年都會檢核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是否充足有效。

■ 公司治理報告

股東權益與責任

股東權益

準則14：公司應公平公正地對待所有股東，承認、捍衛及促進股東行使其權利，並持續地檢討及更新治理措施

本公司一向及時且精確地為股東們傳達訊息。董事會致力達成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新加坡公司法規定之公司揭露義務。所有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發展均會於SGXNet上公佈。

股東們可於SGXNet上發佈的公告及函寄給所有股東之年報或通函中的通告獲取有關股東大會的信息。此類通告亦會刊登於全國性的報章上。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亦被賦予參與股東大會獲之機會。若任何股東無法出席，他／她可委派最多兩名代理人通過事先發送的委託書代為與會投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並無允許提名人賬戶或託管服務委派超過兩名代理人。

律法於2016年1月3日進行了修訂，除其他事項外，允許某些定義為“有關中介”的成員，無需受最多兩位代理人之限，出席並參加股東大會。有關中介包括持有執照提供代理人及託管服務企業之企業與和代表公積金投資者購買股票的中央公積金局。

與股東進行之溝通

準則15：公司應鼓勵其股東們積極參與，制定投資者關係政策以推動與股東們定期、有效及公平的溝通。

公司深信企業訊息披露應高度透明化，並致力於通過SGXNet把訊息及時公平地披露給股東們。如有不慎將訊息披露於某小部分人時，公司會在切實可行之時間內地把同等信息公開地披露給所有股東。

本公司通常透過下列方式與股東溝通：

- (a) 印製且寄發年報給股東；
- (b) 公告季度財務業績，包括公司財務資訊及事務摘要；
- (c) 披露事項及公告；
- (d) 股東們可瀏覽公司網站www.regalinternational.com.sg搜獲資料；
- (e) 發電子郵件至公司電子信箱info@regalinternational.com.sg。

■ 公司治理報告

通過給股東提供可靠及時的信息，公司將在相互信任及雙向溝通的基礎上加強與股東的關係。公司已聘任RHT Communications & Investor Relations Pte. Ltd.為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公司（簡稱“IR”）來促進與所有相關利益者、股東、分析師和媒體的日常溝通，解答他們的疑問與關注課題，並讓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和財務績效。

本公司不實行選擇性披露。股價敏感性資訊亦將在公司會見投資者或分析師前，第一時間發佈於SGXNet上。本公司所有的股東都會通過郵寄收到附有股東大會通告的年報。該股東大會通告也將在限期內發佈在報章上。股東大會將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召開。

公司的股利政策旨在尋求介於回饋股東、需要長久可持續增長及締造高效資本結構之間的平衡。在扣除按公司章程與相關法律所指定的儲備金與考慮其他有關因素後，每年的股利派息將不少於公司每年可配置利潤的3%。

本公司於FY2015並無獲利，所以將不會為FY2015宣佈任何股息。因此FY2015將不支付任何股息。

舉行股東大會

準則16：公司應鼓勵更多的股東參加股東大會，並給予股東對影響公司的種種事項發表看法的機會。

本公司全力支持股東參與年度股東大會。公司鼓勵其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確保有高度的問責性，及讓股東瞭解集團的策略和發展計劃。股東大會的通告，附註解或特別項目的通函（如有）將於股東大會至少十四個曆日前派發給股東。董事會歡迎股東就他們所關注的事項在股東大會上或會前正式或非正式地提問。公司亦可應股東要求，提供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通告上所列的每一項特別議案都將附帶註解說明該議案所導致的影響。每項重大議題都將以個別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進行擬議表決。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主席，一般將出席所有股東大會，現場回應會中所提出之問題。簽證會計師亦將出席以協助董事回答股東提出之任何疑問。

公司將遵照準則中的要求，自2015年8月1日起的所有決議案都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

■ 公司治理報告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已制訂內部控管政策，以確保所有關係人交易均經妥善審批與核准，並於一個公平的基礎上進行。本公司就關係人交易事項並無取得股東一致通過的決議案。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內，並無金額超過S\$100,000之關係人交易。

股票交易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207(19)條規，本公司制訂符合上市手冊要求之內部政策，旨在監管董事及主管們進行公司證券之交易。本公司規劃及實行內部證券交易優良實務準則，禁止董事及主管在公司公佈首三季的季度財務報表前的兩個星期，或年終財務報表（視情況而定）前的一個月，至相關結果宣佈日為止之期間，進行公司的股票交易。本公司將於“**封鎖期**”前事先以電子郵件分別知會眾董事及主管。

即使於所允許的交易期內進行證券交易，董事及主管們亦應時刻遵守內幕交易法，又或在他們持有未公開之價格敏感性資訊下，應禁止對公司證券進行短線交易。

重大契約

於FY2015內，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並未在影響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的利益下，簽署任何重大契約。

■ 董事會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很榮幸在此提出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

1. 董事意見

董事們認為

- (a) 該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真實而允當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在過去一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
- (b) 在此聲明提出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能償還到期債務。

董事會批准及授權該財務報表予以發佈。

2. 報告提出日董事席次

此聲明提出日之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蘇琮傑
黃拔強

非獨立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劉耀升

獨立董事：

阮國倫
莊永皓
范發光

董事會聲明

3. 董事持股與債券權益

除下列所述者外，依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64條規定，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結束日之仍在職董事並未持有本公司與相關企業之其他股份與債券等權益：

公司董事姓名	董事直接持有股數		視為董事持有之股數	
	年初	年底	年初	年底
	無面值股數			
蘇琮傑	24,035,640	9,138,381	107,026,817	116,424,076
黃拔強	10,060,320	10,060,320	107,026,817	105,526,817
劉耀升	3,885,556	3,885,556	—	—

蘇琮傑視為透過Ikram Mahawangsa Sdn. Bhd.間接持有其116,424,076股權。

黃拔強視為透過Ikram Mahawangsa Sdn. Bhd.間接持有其105,526,817股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7條，持股董事蘇琮傑與黃拔強視同持有本公司及其相關企業權益。

於2016年1月21日，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與本會計年度結束日相同。

4. 董事收購股份與債券而獲利之安排

本會計年度期間及其結束日，除下述選擇權及其他授權外，並無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股份或債券以取得利益之任何協議。

5. 績效分紅計劃與員工認股權方案

績效分紅計劃

本集團實施績效分紅計劃（簡稱“分紅計劃”），該計劃於2010年1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經股東表決通過。

分紅計劃由薪酬委員會（簡稱“委員會”）負責管理，其成員如下：

莊永皓（主席）
阮國倫
范發光
蘇琮傑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旗下公司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是薪酬委員會遴選之集團旗下公司全職員工，都具備績效分紅計劃參與資格。

參與績效分紅計劃之員工（簡稱“**參與者**”），若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不得參與委員會領取或持有報酬（簡稱“**報酬**”）相關討論。

參與者達成委員會斟酌後規定之績效目標時，得以依照績效分紅計劃，領取無須繳納對價之實繳股份為報酬。

薪酬委員會具有在績效期間結束後，規定延長既得期間之裁量權，藉此鼓勵參與者繼續服務集團。委員會亦具有在整年度任何時刻授予報酬之裁量權，目前預計為每年授酬一次。

薪酬委員會將斟酌決定分紅計劃有效期限，該計劃於2010年1月20日通過後生效，最長為期十年。該計劃於屆滿或終止日之前核發給參與者之任何報酬，仍持續具有效力。

精密事業部門董事長鐘燕洲先生與該部門董事鍾燕良先生，分別授予2,800,000股之報酬。

分紅計劃可授予之最高股數，與本公司任何股票認股權方案授予之認股權涵蓋累計股數合計，最多可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5%（不含庫藏股）。授予本集團旗下公司非執行董事（公司董事長除外）之合格參與者股數，最多以50,000股為限，授予公司董事長之股數，最多以500,000股為限。

分紅計劃開始生效後，未授予股份給員工。

員工認股權方案

本集團實施“Regal International集團員工認股權方案”（簡稱“**認股權方案**”），該計劃於2014年10月16日臨時股東大會經股東表決通過。

員工認股權方案由薪酬委員會（簡稱“**委員會**”）負責管理，其成員如下：

莊永皓（主席）

阮國倫

范發光

蘇琮傑

董事會聲明

5. 績效分紅計劃與員工認股權方案（續）

根據薪酬委員會獨自在裁量權，下列人士有權參與認股權方案：

- (a) 集團員工
- (b) 集團執行董事
- (c) 集團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不具參與此項計劃之資格。

根據薪酬委員會裁量權下，具有控制力之股東及其符合上述條件之關係人，有資格參與認股權方案，惟具有控制力之股東或其關係人參與及給與認股權一事，須事先在股東常會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才得以執行。

根據認股權方案規則限制條件下，薪酬委員會會先考量員工職級、過去績效、服務年資、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個人未來發展潛力、以及現行市場和經濟條件等因素後，予以決定每名參與者可取得認股權之股數。

授予公司認股權轉換總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給與日前一天之已發行股本15%。依照認股權方案授予具有控制力之股東及其關係人之認股權轉換累計股數，不得超過該方案可運用總股數25%，可依該方案授予每名控制股東或其關係人之認股權轉換之股數，不得超過該方案可運用股數10%。

薪酬委員會自行斟酌決定認股權執行價格，並訂出：(a)相當於相關給與日前5個市場交易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平均最終交易價的價格（簡稱“市場價格”）；或(b)設定為市場價格之折現價，惟最高折現價以市場價格20%為限（或是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規定或允許之其他比例或金額），並需於股東常會經股東通過該認股權決議案。

採折現價給予之認股權，可在給予日起屆滿2年後執行。其他認股權則在給予日起屆滿1年後執行。認股權必須在給予日屆滿10年以前執行，或者是薪酬委員會決定之其他較早執行日期。有制定特別條款來處理在特定情況下，認股權逾期或允許提前執行認股權的情況，包括終止、破產和參與者過世、公司遭到收購和清算。

在本會計年度中，績效分紅計劃開始生效後，除下述項目外，未給予股份給員工：

於2015年6月3日，本公司共批准授予一千二百萬(12,000,000)股認股權予本集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員工，包括：

- (i) 六百萬(6,000,000)股認股權，每股價值新元S\$0.38，為給與股票認股權之日期前五(5)個市場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及

董事會聲明

5. 績效分紅計劃與員工認股權方案（續）

(ii) 六百萬(6,000,000)股認股權，每股價值新元S\$0.30，為市場價之百分之20%折現價。

採市場價給予之股票認股權可在給與日起屆滿一(1st)週年至十(10th)週年期間執行；及

以市場價20%折現價給與之股票認股權可在給與日起屆滿二(2nd)週年至十(10th)週年期間執行。

下表總結截至會計年度期末之未執行認股權數量及其執行價格與本會計年度之變動。

執行期限 迄止	截至年初 未執行 認股數量	本年度 認股權 給與數量	本年度 認股權 執行/取消/ 失效數量	截至年末 未執行 認股權數量	執行價格 S\$
03/06/2016 02/06/2024	—	6,000,000	—	6,000,000	0.38
03/06/2017 02/06/2024	—	6,000,000	—	6,000,000	0.30
	—	12,000,000	—	12,000,000	

下表總結截至會計年度期末之未執行董事股票認股權信息：

本公司董事及具有 控制力之股東姓名	於2015 給與	計劃起始日 至2015年末 給與	計劃起始日至 2015年年末 執行/失效	截至2015 年 12月31日
蘇琮傑	600,000	600,000	—	600,000 ^(a)
	600,000	600,000	—	600,000 ^(b)
黃拔強	240,000	240,000	—	240,000 ^(a)
	240,000	240,000	—	240,000 ^(b)
本公司具有控制力股東之關係人				
蘇琮雯	120,000	120,000	—	120,000 ^(a)
	120,000	120,000	—	120,000 ^(b)
	1,920,000	1,920,000	—	1,920,000

(a) S\$0.38之執行價格。2016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2日之執行期限。

(b) S\$0.30之執行價格。2017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2日之執行期限。

■ 董事會聲明

6. 認股權

在本會計年度期間，未授予取得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未發行股票之認股權。

在本會計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未有因行使股票認股權而發行之股票。

在本會計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並無根據認股權合約之未發行股票。

7. 審計委員會

本報告提出日之審計委員會成員如下：

阮國倫 （審計委員會主席、獨立暨非執行董事）
莊永皓 （獨立暨非執行董事）
范發光 （獨立暨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履行新加坡公司法第201B(5)條規定職務，其中主要履行以下幾項：

- 核閱簽證會計師查核計劃；
- 核閱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內部會計控管之評估、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以及本公司主管給予之協助；
- 覆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審查內部查核程序之範圍與結果（包括財務、營運和合法性控管、風險管理），以及本公司管理階層給予內部稽核人員之協助；
- 提交董事會核准前，先行覆核集團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及
- 覆核利益關係人交易（如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GX)上市手冊第9章定義）。

審計委員會履行之其他職務，詳述於年報收錄之公司治理報告，其中亦說明簽證會計師在提供非審計服務時，如何維持其客觀性與獨立性。

審計委員會已建請董事會於明年召開之股東常會上，繼續委任石林特許會計師事務所RSM Chio Lim LLP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8. 簽證會計師

RSM Chio Lim LLP已表示願意繼續接受委任。

■ 董事會聲明

9. 董事會對內部控制適當性之意見

根據本公司建立且維持之內部控制機制，對於內外簽證會計師履行工作，以及管理階層、其他委員會和董事會進行之覆核，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會計年度結束時，其內部控制、財務/營運與法律遵循風險處理皆為適當。

10. 期後事項

集團與本公司於2016年2月29日提出初步財務報表後，並未發生對集團與本公司於報告日之營運及財務績效，有重大影響之重大期後事項。

謹代表董事會

蘇琮傑
董事

黃拔強
董事

2016年3月29日

■ 獨立審計師審核報告

致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營利事業登記字號: 200508585R)

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簡稱“公司”)與其子公司(簡稱“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公司及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包含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會計年度為止之集團合併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該公司權益變動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與附註說明，業經本審計師審核竣事。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包含依照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簡稱“公司法”)與新加坡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設計與維持充足之內部會計控制系統，以防資產因未經授權使用或處分所致之損失，並確保交易經妥善授權及妥善記錄，以便真實及允當地編製財務報表。

審計師之責任

本審計師之責任是依據審核結果，對上述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審計師依照新加坡審計準則執行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本審計師遵循職業道德規範，並且規劃與履行審核工作，進而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

此項審核工作包含執行審核程序以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與揭露事項之審核證據。前述審核程序之選用，是依本審計師對財務報表之專業判斷，包括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評估。本審計師進行此項風險評估時，考量受查者於編製及允當表達合併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俾以針對受查者之環境，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本審計師不對受查者內部控制有效性表示意見。查核工作亦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採行會計政策適當性，以及所作會計估計合理性，以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達。

本審計師相信此項審核工作已獲得充足及適切證據，提供本審計師合理依據以表達審核意見。

■ 獨立審計師審核報告

致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營利事業登記字號: 200508585R)

審計師之意見

依本審計師之意見，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與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是依據新加坡公司法和新加坡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足以真實及允當表達集團及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之會計年度集團經營成果、權益變動和現金流量，以及公司截至相同財務報表日之股東權益變動。

其他法規要求報告

依本審計師之意見，本審計事務所所審查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照新加坡公司法之相關要求妥善保存必要之會計及其他記錄。

RSM Chio Lim LLP

審計師事務所

新加坡

2016年3月29日

審計合夥負責人：吳瑞鴻

2011年9月30日起開始簽證

■ 合併綜合損益表

2015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

	附註	集團	
		2015 RM'000	2014 RM'000
營業收入	5	120,726	95,297
營業成本		(99,959)	(63,094)
營業毛利		20,767	32,203
利息收入	6	72	29
其他收入	7	2,999	2,693
銷售費用	10	(7,097)	(1,093)
管理費用	10	(40,307)	(18,464)
其他支出	7	(44,662)	(6,302)
財務成本	8	(2,565)	(785)
反向收購相關費用	11	—	(30,06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65)	8,876
稅前(損)益		(72,258)	(12,904)
所得稅利益(費用)	12	86	(4,965)
稅後淨損		(72,172)	(17,869)
其他綜合(損)益			
重分類後認列損益項目：			
稅後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04	1,865
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7,704	1,865
綜合損益總額		(64,468)	(16,00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稅後淨損		(72,403)	(17,86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稅後淨損		231	(4)
稅後淨損		(72,172)	(17,869)
歸屬於母公司之綜合淨損總額		(64,699)	(16,00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231	(4)
綜合損益總額		(64,468)	(16,004)
每股虧損(分)			
每股虧損(貨幣單位)			
基本每股損失	13	(36.18)	(12.57)
稀釋每股損失		(36.18)	(11.77)

附註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集團		公司	
	2015 RM'000	2014 RM'000	2015 RM'000	2014 RM'000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22,700	16,567	109
商譽	15	—	39,33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6	1,523	—	1,523
投資子公司	17	—	—	386,308
投資關聯企業	18	8,565	13,29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	1,345	1,065	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6,282	9,38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415	79,639	387,999
流動資產				
開發不動產	20	108,235	50,068	—
存貨	21	36,729	30,299	—
應收款項	22	73,565	78,915	23,324
其他流動資產	19	5,308	3,964	127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	22,484	27,696	3,602
流動資產合計		246,321	190,942	27,053
資產總額		286,736	270,581	415,052
股東權益與負債				
權益				
股本	25	133,052	133,052	369,551
待彌補虧損		(66,881)	5,522	(38,750)
員工認股權準備	26	1,631	—	1,6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 兌換差額		9,569	1,865	62,092
合併準備	30	3,178	3,178	—
母公司股東權益		80,549	143,617	394,524
非控制權益		365	134	—
股東權益總額		80,914	143,751	394,52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	1,253	1,392	—
其他金融負債 — 非流動	27	15,684	13,65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937	15,046	—
流動負債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256	15,707	5
應付款項	28	61,132	55,541	20,523
其他負債	29	4,217	1,546	—
預收工程款		77,024	22,534	—
其他金融負債 — 流動	27	31,256	16,456	—
流動負債合計		188,885	111,784	20,528
負債總額		205,822	126,830	20,528
股東權益與負債總額		286,736	270,581	415,052

附註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權益變動表

2015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

集團	母公司 股東權益			保留盈餘 (待彌補 虧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合併準備	員工認股權 準備	非控制 權益
	總權益 RM'000	小計 RM'000	股本 RM'000	RM'000	RM'000	RM'000	RM'000	RM'000
本年度：								
2015年1月1日								
之期初餘額	143,751	143,617	133,052	5,522	1,865	3,178	—	134
權益變動項目：								
本期綜合（損）益	(64,468)	(64,699)	—	(72,403)	7,704	—	—	231
員工認股權準備 （附註26）	1,631	1,631	—	—	—	—	1,631	—
2015年12月31日								
之期末餘額	80,914	80,549	133,052	(66,881)	9,569	3,178	1,631	365
前年度：								
2014年1月1日餘額	29,529	29,490	25	23,387	—	6,078	—	39
權益變動項目：								
本期綜合（損）益	(16,004)	(16,000)	—	(17,865)	1,865	—	—	(4)
合併溢額之調整數	(2,900)	(2,900)	—	—	—	(2,900)	—	—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99	—	—	—	—	—	—	99
反向收購發行新股：								
— 對價股	108,920	108,920	108,920	—	—	—	—	—
— 安排機構股	24,762	24,762	24,762	—	—	—	—	—
股票發行成本	(655)	(655)	(655)	—	—	—	—	—
2014年12月31日								
之期末餘額	143,751	143,617	133,052	5,522	1,865	3,178	—	134

附註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權益變動表

2015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

公司	總權益 RM'000	股本 RM'000	員工 認股權 準備 RM'000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轉換 之兌換 差額 RM'000	保留盈餘 (待彌補 虧損) RM'000
本年度：					
2015年1月1日之期初餘額	361,779	369,551	—	9,631	(17,403)
權益變動項目：					
本期綜合(損)益	31,114	—	—	52,461	(21,347)
員工認股權準備(附註26)	1,631	—	1,631	—	—
2015年12月31日之期末餘額	394,524	369,551	1,631	62,092	(38,750)
前年度：					
2013年10月1日之期初餘額	81,647	69,524	—	—	12,123
權益變動項目：					
本期綜合(損)益	(11,989)	—	—	9,631	(21,620)
反向收購發行新股：					
— 對價股	275,920	275,920	—	—	—
— 安排機構股	24,762	24,762	—	—	—
股票發行成本	(655)	(655)	—	—	—
股利發放(附註31)	(7,906)	—	—	—	(7,906)
2014年12月31日之期末餘額	361,779	369,551	—	9,631	(17,403)

附註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5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

	集團	
	2015 RM'000	2014 RM'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72,258)	(12,904)
調整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749	1,592
利息費用	2,565	785
利息收入	(72)	(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7	—
商譽減損損失	39,330	4,000
商譽沖銷	—	2
股份支付	1,631	—
關聯企業準權益借款減免	3,63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44	122
反向收購之相關費用 — 安排機構股	—	24,762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65	(8,876)
計入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18,785)	9,454
存貨	(4,265)	4,670
應收款項	10,152	3,431
其他流動資產	(1,255)	(2,391)
開發不動產	(58,167)	(30,569)
預收工程款	54,489	9,664
應付款項	3,571	(3,328)
其他負債	2,671	(4,953)
稅前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1,589)	(14,022)
所得稅(支付)收現數	(642)	2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2,231)	(13,73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23)	(3,191)	(1,3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52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05	(2,368)
子公司發行股份非控制權益變動	—	99
子公司收購之扣除收購現金	—	26,275
收取之利息	72	29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1,375)	22,673

■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5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

	集團	
	2015 RM'000	2014 RM'00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應收－董事借貨款／所欠款	637	2,034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7,280)
舉借借款	21,610	18,999
償還借款	(15,144)	—
受限制現金	(1,976)	(9)
支付之利息	(2,565)	(7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2,562	12,95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044)	21,902
期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2,921	(66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匯率影響	1,486	1,688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附註23)	13,363	22,921

附註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總則

本公司係成立於新加坡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簡稱“**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是以馬來西亞貨幣（簡稱“**RM**”）表述。

董事會於董事會聲明日，核准與授權發佈上開財務報表。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註17揭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於2008年5月8日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簡稱“**SGX-ST**”）上市，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發行總計60,000,000單位台灣存託憑證（簡稱“**TDR**”），內含60,000,000公司股。

本公司位於新加坡，註冊辦公室設址於45 North Canal Road #04-01, Singapore 059301。

會計慣例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新加坡財務報表報導準則（簡稱“**FRS**”）與新加坡會計準則協會發佈之相關解釋函程序（例如公允價值）揭露外，本財務報表係根據歷史成本基礎之繼續經營假設予以編製。FRS收錄會計政策在影響微小時可不予採用，其要求揭露事項在資料影響不重大時可不予揭露。其他構成收入與支出之綜合損益（包括重分類調整數），在符合FRS要求或許可下，可無須認列至損益表。重分類調整數係指重分類至本期損益表，亦於本期或前期認列至其他綜合損益之損益金額。

表達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本公司與所有子公司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之財務報表予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即是集團財務報表，其中母公司和子公司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量，係以單一經濟個體來表達，在相似交易或相同情況下採用相同之會計原則。集團內重大餘額與交易，包括收入、支出與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部相互消除。自報導個體取得被投資事業之控制力至喪失控制力期間，該被投資事業被列入合併個體。集團有權管理投資事業財務和營運政策且從其營業活動中獲益，遂視為持有控制權。

不影響控制權之集團子公司業主交易持股變動計入權益。調整集團與少數股東權益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子公司相關權益變動。集團喪失子公司控制權時，將除列前任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相關權益。其中任何獲利費損則認列損益。對前任子公司之任何投資，依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允價值來衡量，並依照FRS 39認列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財務報表亦採用相同基礎編製，依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之規定，本公司無須個別提出損益表和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關係企業採用權益法會計法。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總則 (續)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管理階層必須對影響報導之資產與負債、當期收入與費損金額、以及於財務報表日或有資產與負債之揭露，採用適當之估計與假設。若實際結果與相關之估計有出入，則管理階層應持續覆核採用之估計及假設。另外，管理階層對於此類估計須運用專業判斷以選擇會計政策。需要管理階層提出最為艱困、主觀或複雜判斷之範疇，以及對財務報表之重要估計與假設，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說明。

反向收購會計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9日透過反向收購(簡稱“RTO”)，完成Reg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簡稱“Regal International”)與其子公司(以下合稱“Regal International集團”)全額股本收購案。收購對價係以現金S\$20.0百萬和發行130,000,000新股予以Regal International之股東。

完成反向收購案時，集團結構如下：

- 1) HISAKA Holdings Ltd.(現更名為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及其子公司(合稱HISAKA集團)；以及
- 2) Regal International集團

為配合反向收購，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即為每叁普通股合為壹普通股(簡稱“股份合併”)。

本公司發行股本從2013年9月30日之普通股58,447,392股(進行3股合為1股之股份合併後)，增為2014年10月29日完成反向收購案之普通股200,114,059股，並發行涵蓋對價股130,000,000與作為專業服務費之安排機構股11,666,667之新普通股。

本公司於反向收購後，為配合Regal International集團會計年度，將會計年度結束日從原先之9月30日改為12月31日。為此，本公司本期年度財務報表涵蓋期間為15個月，即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此件收購案依FRS 103“企業合併”以反向收購入帳，基於會計目的，法定子公司Reg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視為收購者，本公司視為被收購者。據此，2014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合併損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係依照Regal International集團財務與營運成果之延續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總則 (續)

財務資料編製基礎 (續)

反向收購會計 (續)

本財務報表代表Regal International集團延續營運成果：

- (a) Regal International集團依合併前帳面金額，衡量且認列資產與負債至合併財務狀況表；
- (c) 被收購者HISAKA集團則依照FRS103衡量且認列資產與負債；
- (c) 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保留盈餘與其他權益餘額，等於Regal International集團於企業合併後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餘額；
- (d) 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發行權益金額，為Regal International集團於企業合併前之發行權益，加計HISAKA集團公允價值而定，惟合併財務報表所示權益結構（即發行權益工具數量與種類），應反映出法律上母公司（即本公司）權益結構，包括影響合併案之法律上母公司發行權益工具；以及

反向收購後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應反映出法律上母公司（會計上被收購者）之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公允價值。企業收購合併案費用將分配至法律上母公司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進而符合2014年10月29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基準。

反向收購會計僅適用集團基礎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各項財務報表認列之法律上子公司投資（簡稱“**Regal International集團**”），依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計入。

反向收購前之重組

根據買賣協議（簡稱“**買賣協議**”），Regal International集團之組成是透過重組成立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Pte. Ltd.（簡稱“**Regal International**”）和收購成立於馬來西亞的投資控股公司Temasek Regal Capital Sdn. Bhd.（簡稱“**Temasek Regal**”）所有繳足之已發行股本之方式，用以達成反向收購之目的。

Regal International收購Temasek Regal完成後，根據雙方簽訂之重組協議，Temasek Regal收購其在附註17所示之子公司全部已發行實繳股本，其子公司是由馬來西亞法律認可且註冊。

按照上述收購完成後，上述的公司全直屬於Temasek Regal的子公司。Regal International則是Temasek Regal之母公司（簡稱“**重組計劃**”）。

該實際重組計劃是在蘇琮傑先生與黃拔強先生共同掌控執行。據此，根據權益結合法，該交易已被列為在共同控制企業合併。根據權益結合法，管理階層已考量到本次交易追溯，其財務報表表達，猶如從最早前開始發生。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

2A. 重要會計政策

收入認列

收入是指於會計年度內，由正常營業活動中取得之經濟效益流入，並扣除相關營業稅、估計退回與折扣之已收或應收對價公允價值。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於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轉移給買方時認列，未持續參與商品所有權之管理，亦無權控制之商品銷售，而且相關交易收入與成本可有效衡量。

不動產開發收入

不動產開發分類為(a)待售完成開發不動產；(c)待售在建開發不動產；以及(c)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在建開發不動產。

對於(a)待售開發不動產收入認列時點為物件之風險和相關報酬的所有權業已移轉，其通常表示在法律所有權轉移給購房者或衡財產法律上的所有權相關移轉前及提供報表個體於合約範疇內有沒有完成進一步的實質性行為。成本(個別識別法)與淨變現淨值孰低計量。淨變現淨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對於(c)待售在建開發不動產收入認列，FRS 18範圍內被視為從商品的銷售獲得，並佔以相同的方式為持有待售開發不動產。這些都是有或沒有房地產建造協議，購房者責任僅限於房地產設計影響。合約成本包括特定開發案相關成本、整體合約活動與開發案之可分配成本以及其它特定項目成本。成本(個別識別法)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可變現淨值，是企業完成扣減估計的費用，使銷售費用估計的正常過程中估計售價。

對於(c)使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在建開發不動產的實體報表不斷轉移並由購房者控制施工進展和當前在建進度的顯著風險和所有權報酬。在這種情況下，收入是參照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施工合約完工百分比法認列見會計政策－收入與績效。

馬來西亞開發不動產

於Housing Development (Control and Licensing) Ordinance 2013及2014年11月1日的Housing Development (Control and Licensing) Regulations 2014實施之後開始的西馬住宅項目和東馬住宅項目之收入和成本使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

於2014年11月1日前開始的所有項目及住宅項目，其東馬項目之收入和成本使用合同完成法認列。

■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 (續)

2A.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認列 (續)

馬來西亞開發不動產 (續)

完工百分比法按INT FRS 115用於符合連續傳輸的控制標準如下：

- (i) 未經買方同意，本集團不能抵押土地；
- (ii) 買方要有處理、轉售、抵押貸款和提出警告的能力；及
- (iii) 本集團既沒有保留繼續管理與相關所有權，也沒有對已售出未完成的產權單位實施有效控制，Malaysia Housing Development (Control and Licensing) Act 1966 Section 7A需要一個進行項目賬戶設置。

施工合約收入

施工總承包開發不動產可靠估計出其結果後，將依照報導年度結束時之合約活動(a)利用完成工作引發之合約成本，估估計合約總成本法之比例，並不表示完成階段；以及(c)工作的調查方法進行。合約成本包括特定開發案相關成本、整體合約活動與開發案之可分配成本、以及依合約條款可向客戶具體請款之成本。合約工作異動、求償和獎勵款項，將依照與客戶之協議納入。完工百分比法取決於估計合約總收入與成本、以及開發案完工估計進度而定。開發案期間之認列損益將依整體開發案結果假設變更而修正。估計修正之累積衝擊，將於該修正可行且可預估之期間入帳。假使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預期損失將即刻認列為費損。由於施工中開發案進行時間長達一年以上，管理階層於是決定納入一年以上可實現合約相關資產現值。

勞務收入

短期勞務收入是於勞務完成後認列。

租賃收入

租賃收入則根據時間比例(租期內為直線法基礎)，採有效利率法認列。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有效利率法認列。

■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 (續)

2A.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

在合理確信可以符合相關條件且取得補助時，政府補助將以公允價值認列。特定費用之補助，係以系統化方式配合補償相關成本支出以作為期間收入。可折舊資產之補助係於補助專案使用該資產之期間分攤以作為期間收入。資產相關之政府補助，包括以公允價值認列之非貨幣補助，則以遞延性收入標示於財務狀況表。

員工福利

本公司在確定提撥計劃下，依規定繳納及認列相關之退休金費用。在此計劃下，本公司之責任僅為依法提撥相關退休金至新加坡公積金和馬來西亞勞工公積金（為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至於員工休假給付，若為累積之休假給付，係於員工符合資格時，取得其未休假獎金之短期員工福利。如為非累積之休假給付，則於員工休假時給付。本公司依約應付之獎金則依過去經驗估計認列。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為借款產生之利息與其他成本，被認列為欠款日期內之費用。利息費用採有效利率法計算。借款成本將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產生之利息與其他成本，將認列為該資產之成本，直到資產預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活動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採有效利率法計算。

外幣交易

公司反映其營運主要經濟環境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加坡幣。外幣交易係依據交易日之匯率以功能性貨幣記帳。每年財務報表日，貨幣性項目與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非功能性貨幣項目，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與公允價值衡量當日之匯率表達其餘額。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符合現金流量避險等適用遞延權益外，已實現與未實現之兌換損益將調整列入損益。

其他個體之財務報表換算

集團內部各營運個體自行決定反映其營運主要經濟環境之功能性貨幣。因合併之故而換算被投資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時，資產與負債以期末匯率換算，損益項目則以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據此產生之換算調整數（若有），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計入股東權益項目，直到處分該被投資公司為止。

■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 (續)

2A. 重要會計政策 (續)

貨幣表達

由於集團主要子公司之營業活動在馬來西亞，集團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表達貨幣為馬來西亞幣(RM)。

對於財務報表的資產和負債以馬來西亞幣表達係以期末匯率換算，其各報表呈現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收入和費用項目係以平均匯率換算。其產生的換算調整(如有)認列於其他綜合收益中，並單獨列示在權益科目的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項下。S\$轉換至RM僅為了方便讀者。年末財務報表使用的期末匯率為S\$1兌換RM3.036(2014年：RM2.643)，財務報表使用的平均匯率為S\$1兌換RM2.840(2014年：RM2.577)。該換算不代表馬來西亞幣可以按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成新元。

所得稅

所得稅採資產是負債法與依當年度稅率計算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並認列已於財務報表或報稅單計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予以計算。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計算，係根據現行實施稅法之規定；未考慮往後稅法或稅率之修訂。所得稅費用係指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合計數，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則認列為損益，除非與所得稅相關之項目係在相同或不同時期非以損益認列。至於無關損益之項目，則按照下面所述，認列為本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a)所得稅若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有關，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及(c)所得稅若為與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之項目有關，則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若與同一稅徵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則相互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將於會計年度結束時評估，必要時，將按照現有證據減除預計無法實現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所有暫時性差異，除非該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係由下列交易所產生：(i)該筆交易為企業合併案，以及(ii)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淨利或課稅損益(稅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認列所有子公司與關係企業投資、以及合資企業利息之應稅暫時性差異，除非，本公司能控制應課稅暫時性交易之迴轉，並預期在短時間內無法迴轉至應稅暫時性差異，或是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預期無法在短時間內迴轉，亦無法做為課稅所得。至於合資企業與關係企業，由於本公司無從決定其股利發放政策，重大遞延所得稅負債於是全額認列為此類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

■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 (續)

2A.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固定資產

折舊採直線法以個別資產成本扣除個別資產在估計使用年限之殘值計算，進而分配帳面總金額。折舊採用之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房產與改良	:	租賃期間為2% – 20%
廠房與設備	:	9% – 33 $\frac{1}{3}$ %

資產在使用期間應提列折舊，直至資產除列為止，即使該資產閒置亦應提列折舊。折舊提列完畢後仍在使用之資產，應保留於財務報表。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作為原始認列成本，後續衡量以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表達。固定資產除列產生之損益，係以處分收取價款扣除帳面價值後之差異數認列損益。估計殘值與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如果與先前之估計有重大差異，將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且折舊費用將以新的估計基礎於本期及往後調整提列。

固定資產成本還包括收購成本、資本化借款成本及運送資產至所在地點及達成管理階層所欲運作之必備條件等直接相關成本。後續成本唯有在該項目往後之經濟利益將流入公司，而且能有效算出該項成本時，才能認列為資產。其餘維修則在發生時計為損益。

成本包括在取得時初步估計之拆除及復原成本，以及在收購該資產項目或將其用於生產當期存貨以外用途時產生之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 (續)

2A.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在租賃開始日，決定是否為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端視是否符合下列條件而定：(a)履行安排的內容為使用特定一件至一組資產(即資產)；以及(c)取得資產使用權。若所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報酬都轉移給承租人之時，則歸類為資本租賃。其他租賃則全部視為營業租賃。租期開始時，資本租賃將依相當於承租資產之公允價值，在財務報表認列為資產及負債，若金額低於公允價值，則以最低租賃給付之現值認列，判定時間點為租約起始日。計算最低租賃給付現值之折現率為租賃隱含利率，如果實際上可行，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承租人之初期直接成本，加計至資產認列金額。租賃給付款超過帳列租賃負債部分，則視為融資負債來處理，並按照租賃期限進行攤銷，以使負債餘額得以引用一致之期間利率。或有租金則計為發生期間之費用。資產依自有折舊性資產予以折舊。若是出租人有效保留出租資產之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此類租賃則歸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的租賃給付，係以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間認列損益，除非有其他系統模式更能表達資產使用者之受益模式，即使租賃給付未採用該方法時亦同。收取租賃誘因則認列為租賃費用之一部分列入損益。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係以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間認列損益，除非有其他系統模式對資產使用者更有利，即使給付未採用該方法時亦然。協商及安排營業租賃之初期直接成本，增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採用直線法於租期內認列。

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控制之特殊目的未合併法律個體，而且本公司有權從投資對象取得可變報酬，亦能透過其權力影響投資對象之報酬。在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會考慮是否具備目前可行使(實質表決權)或可轉換之有效潛在實質表決權。

本公司財務報表對於子公司投資，係以成本減除備抵價值減損後表達。對子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只有在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會計估計變動，才得以自前次認列累計減損回轉減損損失。子公司帳面淨值並非指在市場上可收回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 (續)

2A.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未合併之法律個體，並非投資人之子公司或合資企業，惟投資人對該個體（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此處所稱之重大影響力，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卻非控制或聯合控制這些政策。關係企業投資包括依FRS 103“企業合併”收購之商譽。然而，當FRS 39適用要求指出可能發生投資減損時，投資帳面金額將根據FRS 36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金額與公允價值孰高者）和帳面金額以進行減損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之關係企業投資會計處理係採用權益法，即是採用成本法認列且依關係企業淨資產持份於取得後異動調整。關係企業投資之帳面淨值不代表市場上可回收之金額。投資人於關係企業營運成果之持份反映於損益上。除集團有其他義務外，集團對關係企業認列之損失係以其持有權益為限。集團與關係企業之交易而產生之損益，僅就無關投資人於關係企業之利益認列於財務報表。雙方交易無從證明轉移資產產生減損時，才得以消除未實現損失。關係企業為確保符合集團採行之會計準則，可於必要之際變更採行之會計準則。投資人從失去關係企業之重大影響力日起，不再使用權益法，並從該日起依照FRS 39計入投資。任何利益或損失均認列損益。前任關係企業保留之投資，將依照該企業不再為關係企業日之公允價值予以衡量。

本公司財務報表對於關係企業投資，係以成本減除備抵減損損失後表達。對關係企業認列之減損損失，只有在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會計估計，不同於前次認列減損損失後之評估價值時才能回轉。關係企業帳面淨值並非指在市場上可收回之金額。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係指未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集團）之權益。非控制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以適當項目與母公司股東權益分別列示。對於各項企業合併而言，被收購方（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原始取得額，係以公允價值或取得時淨資產比例予以衡量。以公允價值來衡量非控制權益之評價技術及關鍵模型，將揭露於相關附註。損益及各項其他綜合損益，分別歸屬於母公司及非控制權益。非控制權益認列損失超出其持有股份權益時，該部分不影響歸屬於母公司和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 (續)

2A. 重要會計政策 (續)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採收購法入帳，惟Regal International集團採權益結合法入帳。

對於隸屬共同控制權之個體或公司，企業合併係指併入在企業合併前後，最終由同一方控制之個體或公司，而且該控制權並非暫時性質。此類企業合併採用“權益結合法”入帳。Regal International集團為進行重組起見，於是採用權益結合法作為合併案會計準則。Regal International集團進行了企業改組並實施匯集權益會計合併法，其董事／股東，蘇琮傑及黃拔強是於企業改組前的主要管理層和上述集團超過51%(直接或通過其配偶)的同一控制方。根據權益結合法，合併企業之資產、負債和準備，將依合併日之既有帳面金額入帳。入帳發行股本金額(加上現金或其他資產形式之額外對價)對收購股本金額之超額或不足部分，則調整列入其他準備。

採用收購法之企業合併，係指要求成立企業收購資產且承繼負債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會計上採用收購法。企業合併成本包括交換日取得資產之公允價值、引發或承擔負債、以及收購者為交換被收購者控制權而發行之權益工具。收購相關成本於接受服務和發生成本之當期列為費損，惟債務或權益證券發行成本則依FRS 32與FRS 39認列。收購者於商譽之外，在收購日依FRS 103規定之認列條件，另行認列被收購者依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之可辨認收購資產、承繼負債和任何少數股東權益。倘若廉價購買有獲利，則重評估廉價購買利益，進而辨認和衡量被收購者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並衡量企業合併成本，重評估後之任何餘額則即刻認列損益。對於分階段企業合併，被收購者持有權益將於收購日控制公允價值之前隨即重衡量，據此產生之任何利益或損失將認列損益。

暫定公允價值將於收購日起一年內確定，收購日認列金額往後將回溯變更，進而反映出收購日既存事實與狀況，以及可能影響該日認列金額衡量之新資訊。

股份基礎給付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為權益交割時，員工以勞務換取權益之公允價值認列為費用。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記為費用之總額係在忽略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等非市場條件下，以授予權益之公允價值為基礎予以衡量。對可行使選擇權數量之假定已考量非市場既得條件。該公允價值係依相關權益定價模型計算衡量。定價模型中使用之預期期限已按管理層之最佳預測在不能轉讓、限制行使及行為考量之情況下作出調整。每一報告年度終結時都會修訂預期選擇權數量，如有變化，則按相關權益調整計算盈虧。當選擇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在既得期間取消授予權益工具(不包括既得條件無法達成而遭沒收)按加速既得入帳，因此任何未經確認之金額也能立即在損益表入帳。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續)

2A. 重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商譽代表企業合併取得且無法個別辨認單獨認列之其他資產引發之未來經濟利益資產。商譽依收購日衡量之(a)超過(c)之金額來認列，其中(a)為以下集合數：(i)通常需要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移轉對價；(ii)依FRS 103衡量之被收購者少數股東權益金額(採公允價值或少數股東權益於被收購者可辨認資產淨值之持份來衡量)；以及(iii)分階段企業合併中，收購者先前持有之被收購者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c)依FRS 103衡量之可辨認收購資產和承繼負債在收購日之淨額。

企業合併收購商譽在首度認列後，將依成本扣除任何累積減損損失予以衡量。商譽不得攤銷。無論是否有指出減損，商譽和不具明確使用期限或仍未使用之任何無形資產，將每年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減損皆不得迴轉。

基於減損測試之用，自企業合併收購日起，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從合併案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轉移至這些單位。取得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內部管理用途而進行監督之最低企業層級為部門。

存貨

再出售商品

存貨係以成本(先進先出法)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來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交易條件下，商品估計售價減除完工成本及銷售時所需之估計必要成本而得出。當成本無法回收或售價下滑時則沖減成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所有使存貨到達現有地點或狀態之成本。若為製成品或在製品存貨，其成本包括依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未出售且完工之開發不動產

尚未出售且完工之開發不動產，係以成本(個別認定法)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入帳。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交易條件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所需之估計必要成本而得出。成本包括土地取得成本、直接成本和適當比例之共通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 (續)

2A.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公司不論是否有發生減損，每年將固定於同一時間對使用年限不定或尚未使用之無形資產進行減損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每年財務報導日評估該資產是否已減損，如果資產已減損，資產帳面價值透過損益沖銷調整至可回收金額，其差額則列入損益。可回收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使用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法須考慮近期市場交易。採取使用價值法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之折現率，係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市場利率，並考量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為評估減損起見，資產將以最小可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作為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將於每一財務報表日，評估前期已認列減損損失是否有迴轉之可能。資產減損之迴轉，若沒有認列減損損失，在減除折舊或攤銷下，最高只能迴轉至資產之帳面價值。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衡量及除列：

本公司只有與他方簽署金融資產合約時，才會將金融資產認列於財務狀況表。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金額為交易價格代表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未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交易產生之交易成本，列入該金融資產之購買或發行成本。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購買或發行的交易成本，將立即認列為費用支出。交易入帳日期為其交易日。

金融資產之除列，不論交易進行之法律形式為何，均依新加坡財務報導準則第39號(FRS 39)之規定，當所有權風險與報酬及控制權之移轉符合該準則規定“經濟實質重於形式”之條件，才能將金融資產除列。若行使合法執行權以抵銷認列金額，而且欲以淨值同時實現資產與結清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得以抵銷且以淨值列入財務狀況表。

後續衡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衡量，將依FRS 39之規定下，分為下面四個類別：

- (i)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為了在近期銷售或購回而引發之資產(交易資產)、衍生性商品(指定為有效避險工具者除外)、亦或是符合“公允價值選擇”且已行使之資產，將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這些資產將參照活絡市場交易價格或最新買價依公允價格入帳。所有公允價格變動列入損益之資產，其變動將直接認列損益。除管理階層欲於當期結束起12個月內處分資產外，否則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 (續)

2A.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 (ii) 放款和應收款項：放款和應收款項係指未於活絡市場報價之固定或明確收益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立即或近期欲出售之資產並非歸入本類別。此資產係以有效利息法攤銷後之成本為帳面價值(但沒有票面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除非計入利息的影響重大，否則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扣除減損或呆帳(採淨額表達或使用備抵科目)。資產原始認列後，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某些事件(即損失事件)將對公司或集團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且該影響是可以可靠衡量，才會估列該減損損失。此方法確保減損損失並未認列於資產之原始成本。未來事件造成之預期損失，不管可能性多大，都不會予以認列。對於資產減損而言，資產帳面金額係透過備抵帳戶而降低。損失金額認列損益。如果在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可客觀評估迴轉之事件，該減值損失即可迴轉。一般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係歸入本類別。
- (iii)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日，無此類別之金融資產。
- (iv)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在初始確認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之前的類別之一。這些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備供出售之公允價值變動(除那些相關於貨幣性投資之兌換差額差額外)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積累於權益項下認列為重估公積。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累計損失從股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為重分類調整。發生顯著或持續減值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在被認為是備抵的客觀證據。如果在隨後的會計期間，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為可供出售增值且此增值與原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將其由重估公積迴轉而不是迴轉至損益。然而，如果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增值且客觀上與該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認列於損益之可供出售減損損失將迴轉。非權益工具之可供出售減損迴轉認列於損益。加權平均法用於處分公開上市權益之成本基礎。通常非流動股權及債務證券投資歸入這一類但它不包括子公司、合營企業、或關聯企業。若沒有市場價格及管理層無法採用估值技術來建立公允價值，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減去價值減損備抵認列；若管理層可以採用估值技術建立公允價值，該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入賬。非上市投資之減損損失不能迴轉。

■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 (續)

2A.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現金與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存款與現金餘額、活期存款以及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高流動性債權工具。對於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係扣除受限制存款與銀行透支之應付款（為現金管理涵蓋部分）。

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與衡量：

只有公司簽署金融工具合約時，金融負債才會認列於財務狀況表，並在公司解除、取消或完成合約義務時除列。金融負債之原始認列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為交易價格）。公允價值變動未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交易價格，包括金融負債購買或發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而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購買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將立即認列為費用。交易入帳日為交易日。除非在財務報表日之後，公司有權無條件遞延該負債至少12個月以上，否則包括銀行與其他借款之金融負債，則歸類為流動負債。

後續衡量：

依FRS 39之金融負債分類，後續衡量的二個類別如下：

- (i) 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主要為了在近期銷售或購回而引發之負債（交易負債）、衍生性商品（指定為有效避險工具者除外）、亦或是符合“公允價值選擇”且已行使之負債，將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重大金融擔保合約起初採公允價值認列，往後則以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FRS 37決定之金額，與(c)原始認列金額依FRS 18扣除認列後累積攤銷之金額。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將於發生時計入損益。
- (ii) 其他金融負債：其他未歸類之負債將全數列於其他負債項下。這些負債之帳面價值係以有效利息法攤銷後成本入帳。應付款項與其他應付款及借款均歸入本類別。由於歸類至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項目之義務明確，並會在短期內清償，通常不會重新衡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 (續)

2A.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公允價值衡量

依市場進行衡量時(非依公司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衡量日在標準交易出售資產收取或轉移負債之支付價格(即是出場價)。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市場現況下制定資產價格或負債時之假設予以衡量，包括風險假設，不考慮公司持有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意圖。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管理階層須決定以下幾點：(a)衡量資產或負債(下列附註將予以揭露)；(c)非金融資產之最高且最佳用途，以及資產是連同其他資產併用或獨自使用；(c)資產或負債標準交易市場；以及(d)公允價值估價技術。估價技術旨在提高運用可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並減少無法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這些輸入資料與市場參與者在制定資產或負債價格時採用之輸入資料相符。

公允價格衡量和相關揭露運用三種等級來分類估價技術衡量之公允價值。這些公允價值除財務報表附註另有規定外，係為持續性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級是按同類資產或負債於衡量日在活絡市場之未調整報價計算之公允價值。第二級是第一級涵蓋報價除外、得以直接或間接從資產或負債觀察得出之公允價值。第三級是無法觀察之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等級架構係以衡量整體公允價值之最低等級來決定。公允價值等級係於期初進行切換。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投標價和賣方報價，位於買賣價差或市場中間價位之價格，不論輸入資料在公允價值等級之位置，乃是最能代表用來衡量條件下之公允價值。若缺乏市場或現有市場非活絡市場時，則運用可接受之估價技術來確立公允價值。

本期金融工具之帳面價值，由於到期期限較短，近似其公允價值，因為近似其公允價值，無須揭露公允價值。非本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除非在本期結束時產生顯著差異，並於財務報表附註處揭露其公允價值，否則無須另行揭露。

備抵

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行(法律或推定)義務時，造成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出用以清償義務，而且該流出金額得以可靠衡量時，則認列為負債或準備。準備是採用最佳估算得出之清償金額，另外在貨幣時間價值具重大影響時，認列金額為稅前清償義務所需金額之折現值，並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評估與該義務之特定風險。由於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準備，認列為利息支出。估計變動則認列於發生期間之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 (續)

2B. 其他說明資料

權益與負債分類

財務報表依原始認列之實質合約安排分類為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提供對本公司淨資產之剩餘權益之合約。普通股歸類為權益。權益工具之認列係指扣除交易產生之直接增額成本後所收金額。股利於宣告時認列為負債。期中股利是在董事會宣告股利時認列。

部門報告

集團將揭露應報導合併部門之財務與敘述性資料。應報導部門係指符合具體條件之單一或數個營運部門，分別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決定分配資源及績效評鑑而定期評估之財務資料。一般而言，營運部門別報導之財務資料係採用集團內部用於評估營運部門績效及決定部門分配資源之相同基礎。

2C. 重要判斷、假設與估計不確定性

會計政策之運用可能對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採用之未來關鍵假設、以及財務報表日估計之不確定性關鍵來源具重大影響，該決策亦可能對本年度及下一財務年度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產生重大調整。這些估計與假設將定期檢視，確保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適用所有最新相關資訊，惟無法保證實際結果與估計值相同。

施工合約：

施工合約收入依完工比例認列。完工比例係根據履約引發成本和預計成本總和，除以財務報表日引發之累計成本來決定。接著將完工比例應用至合約價值以決定取得累計收入。收入認列法要求管理階層依約完成進度估計成本，為進行估計須評估或有事項，例如可能時程異動、材料成本、人事成本和生產力、工程變更或償債衝擊。根據這些估計完整提出已知或預期損失，不考慮完工階段。預估合約收入包括能可靠確認之額外收益產生之未來收益。這些估計係依管理階層營運實務和以往經驗而提出，管理階層將定期檢視開發案獲利估計額。合約收入採完工階段法依合約成果可靠估計予以認列。修改整體開發案結果假設時將更動認列後損益。現有銷售與淨利估計可能基於處在長期開發案初期階段、新科技、開發案範圍改變、成本改變、時程改變、客戶變更計劃、清償罰款、以及其他相應因素而發生重大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 (續)

2C. 重要判斷、假設與估計不確定性 (續)

待售開發不動產淨變現淨值：

檢視帳列存貨之待售開發不動產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跌幅並將其計入存貨跌價損失。管理階層需要檢視考慮未來不動產開發需求。在任何情況下，其淨變現淨值表示估計最佳可收回金額，並基於可在年度報表底可接受的證據並涉及對未來預期的估計變現價值。估計淨變現淨值需要管理階層作出基於最近的交易或者未售出的單位公開市場為基礎的測量，未售出的不動產開發的預期銷售價格的估計。其相關數據揭露於不動產開發附註中。

在建不動產開發使用完成階段法認列，該方法依賴於合同預計總收入和成本，及依照可信賴的衡量工程進展以完成特定項目。收入和利潤的認列會隨著因合約的修訂所產生估計上變動而改變。其因估計變動而產生之累積影響應在估計變動能被可靠衡量的當期內認列。對尚未完工之工程預計所發生之備抵損失應在損失發生的期間內認列。其相關數據揭露於不動產開發附註中。

決定功能性貨幣：

集團係以公司及其子公司各自之功能性貨幣來衡量外幣轉換。在決定集團內公司功能性貨幣時，對於主要影響商品與服務銷售價格之貨幣，以及影響銷售價格之主要銷售國家競爭力與法令之判斷必須納入考量。集團內公司的功能性貨幣係依管理階層對公司營運之經濟環境評估，以及公司決定售價之過程來決定。

備抵呆帳：

對於客戶付款能力有所疑慮之應收帳款損失，予以估計其備抵呆帳。若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且危及其償債能力，未來將可能提列額外之備抵呆帳。管理階層在評估備抵呆帳之適當性時，一般會分析應收款項及歷史性壞帳、客戶集中度和信用等級、以及客戶付款條件異動，並按照每一項目，分別決定可能減損及無法回收之數額。如果此方法不可行，則進行減損回收評估。在財務報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接近公允價值，而且帳面金額在下一會計年度期間有可能大幅變動，惟此類變動並非來自於假設或其他估計的不確定性。帳面金額於應收款項相關附註揭露。

存貨之淨變現淨值：

定期檢視存貨庫存量、報廢之超額存貨與淨變現價值下降而低於成本的情況，並認列相關備抵跌價以作為存貨之減項。管理階層在進行覆核時需考慮未來產品需求。在任何情況下，淨變現價值皆代表可回收金額，係根據財務報表日既有可靠證據得出之最佳估算數，因此涉及未來可變現價值之估計。通常在決定備抵跌價或報廢損失時，須考慮庫齡分析、技術性評估與後續事件等。一般而言，這類評估過程需要重大判斷，且對財務報表日帳面金額產生重大影響。這些估計變動可能造成存貨帳面價值改變。賬面值在存貨之附註揭露。

■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 (續)

2C. 重要判斷、假設與估計不確定性 (續)

商譽減損評估：

每年測試商譽減損。年度減損測試甚為重要，該複雜過程係依受到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影響之假設予以判斷。因此，管理階層須評估其採用假設和方法，尤其是預測收入成長與淨利報酬率。財務報表附註15揭露商譽相關訊息，並說明關鍵假設微幅改變將導致未來商譽減損。實際結果可能隨著這些估計而異。

子公司的減值測量：

凡被投資單位處於淨權益赤字或已遭受損失，將對被投資單位的投資是否發生減值進行測試。此測量需要顯著的判斷。關於子公司投資成本的披露包含在附註17，其說明在關鍵假設的變化可能對子公司的投資成本產生減值。根據現有的知識，這是合理可能下一會計年度之內不同於假設的結果需要重大調整受影響子公司的賬面價值，是不同的假設的將需要重大調整的影響子公司的賬面價值。受假設影響的子公司的具體投資成本於本會計年度的賬面價值是RM327,374,000 (S\$127.5百萬)。

3. 關係人關係與關係人交易

按FRS 24規定之關係人披露要求，呈報者須披露：(a)與關係人之交易；及(c)與母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無論是否與該關係人存在交易。某一方與另一方為關係人之定義為：某一方控制另一方或被另一方控制，或某一方能對另一方產生重大影響或被另一方重大影響。

3A. 關係企業：

本公司為馬來西亞Ikram Mahawangsa Sdn. Bhd.子公司，最終控制方為蘇琮傑。

公司集團間交易與安排及由關係人決定之基礎影響將反映於財務資料上。除非另有註明，目前公司間交易餘額不具擔保，也沒有固定償還條款與利息。對於非流動餘額和財務擔保，除另有註明外，將不設算相關利息或費用。

3B. 關係人交易：

集團與關係人間之交易與安排，以及關係人間決定之基礎影響，將反映於財務報表上。除非另有註明，如無固定償還條款與利息，關係人間交易餘額不具擔保。除另有註明外，任何餘額和金融擔保將不設算相關利息或費用。

集團內交易與餘額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沖銷，不會在以下的關係人交易與餘額中揭露。

■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 關係人關係與關係人交易 (續)

3B. 關係人交易：(續)

除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交易及餘額外，本項目包括如下：

重要關係人交易：

	集團	
	2015 RM'000	2014 RM'000
主要管理層		
租金費用	(346)	(324)

上述關係人與報導個體為共同董事與股東或有重大之影響。

	集團	
	2015 RM'000	2014 RM'000
關聯企業		
提供服務	125	717
開發案管理費收入	—	2,200
銷售建材	302	1,931
廠房租金收入	199	427

3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集團	
	2015 RM'000	2014 RM'000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8,974	3,852
確定提撥計劃之退休金費用	242	78
股權支付	230	—
	9,446	3,930

■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 關係人關係與關係人交易 (續)

3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續)

上述金額納入員工福利費用，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集團	
	2015 RM'000	2014 RM'000
公司董事薪酬	2,301	796
公司董事費用	525	1,273
公司董事股權支付	91	—
子公司董事薪酬	4,613	769
子公司董事費用	716	132

關於各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資訊可在公司治理報告中知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係指董事及直接或間接對集團運作計劃、主導與控制具有權限與責任者。上述金額包含給予本公司董事與其他主要九個(2014:九)管理階層人員之薪酬。

3D. 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與其他應付款：

來自貨物和服務銷售與採購之交易，及其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餘額，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與其他應付款變動如下：

集團	關聯企業	
	2015 RM'000	2014 RM'000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		
期初餘額	(350)	2,604
代相關公司清償債務之金額	4,676	2,076
代公司清償債務之金額	(7,469)	(5,030)
期末餘額	(3,143)	(350)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 關係人關係與關係人交易 (續)

3D. 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與其他應付款：(續)

集團	董事	
	2015 RM'000	2014 RM'000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		
期初餘額	(362)	1,715
代董事清償債務之金額	226	2,323
代公司清償債務之金額	(863)	(4,400)
期末餘額	(999)	(362)
公司	子公司	
	2015 RM'000	2014 RM'000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		
期初餘額	(1,696)	8,269
代關係人清償債務之金額	23,129	51,919
代公司清償債務之金額	(16,925)	(61,854)
轉換兌換調整	304	(30)
期末餘額	4,812	(1,696)
呈現於財務狀況表如下：		
其他應收款 (附註22)	23,323	6,971
其他應付款 (附註28)	(18,511)	(8,667)
淨借方 (貸方)	4,812	(1,696)

4. 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

4A.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財務報導準則第108號(FRS 108)“營運部門”要求揭露營運部門、產品與服務、所在地區及主要客戶之相關資訊。此項揭露準則不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示結果或財務狀況。

本集團基於管理之需而組成下列主要策略性營運部門，藉此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此項組織結構係以各事業部門之相關風險和報酬性質決定而來，以決定管理結構及內部財務報導制度，並作為管理階層提報主要部門資訊之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定期評估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和評鑑績效。各項事業需要決定採用不同策略，所以將分別進行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 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 (續)

4A.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續)

各部門及其產品/服務類別如下：

- (i) 精密事業部門為管理機械電動零組件，生產金屬精密產品及從事機電整合作業，能進行系統設計、整合及試運轉；以及
- (ii) 不動產開發部門從事開發和銷售住商不動產業務。

跨部門銷售金額係以公司實際採用之轉移價格為依據。本集團內部轉移訂價政策盡量以市價為採行依據。營運部門會計政策同於重大會計政策匯總所述。

管理階層財務報導制度係於考量多項因素下之評估績效，但評估部門營業結果之獲利能力，係以一項重大財務指標為主：所得稅、利息費用及折舊攤銷前營業淨利（為“**持續性EBITDA**”）；及(2)所得稅及未劃分前營運淨利（“**ORBIT**”）。

下表說明了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4B. 繼續營運部門損益與調節

2015年12月31日	精密事業 RM' 000	不動產開發 RM' 000	未劃分 RM' 000	合計 RM' 000
收入				
外部收入	85,968	34,758	—	120,726
持續性EBITDA	(6,307)	(17,842)	—	(24,149)
折舊	(1,618)	(3,131)	—	(4,749)
融資成本	(283)	(2,282)	—	(2,565)
所得稅及未劃分前營運淨利	(8,208)	(23,255)	—	(31,463)
商譽減損損失	(39,330)	—	—	(39,330)
關係企業損失持份	—	(1,465)	—	(1,465)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損失				(72,258)
所得稅費用				86
本期淨損				(72,172)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 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 (續)

4B. 繼續營運部門損益與調節 (續)

2014年12月31日	精密事業 RM' 000	不動產開發 RM' 000	未劃分 RM' 000	合計 RM' 000
收入				
外部收入	12,539	82,758	—	95,297
持續性EBITDA	(330)	15,994	—	15,664
折舊	(132)	(1,460)	—	(1,592)
融資成本	(19)	(766)	—	(785)
所得稅及未劃分前營運淨利	(481)	13,768	—	13,287
商譽減損損失	(4,000)	—	—	(4,000)
反向收購(RTO)相關費用	—	—	(30,061)	(30,061)
未分攤費用	—	—	(1,006)	(1,006)
關係企業損失持份	(17)	8,893	—	8,876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損失				(12,904)
所得稅費用				(4,965)
本期淨損				(17,869)

4C. 資產調節

2015年12月31日	精密事業 RM' 000	不動產開發 RM' 000	未劃分 RM' 000	合計 RM' 000
應報導部門總資產	67,420	212,541	—	279,961
未劃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16	1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523	1,523
其他資產	—	—	127	127
現金與約當現金	—	—	3,664	3,6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1,345	1,345
集團總資產	67,420	212,541	6,775	286,736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 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 (續)

4C. 資產調節 (續)

2014年12月31日

應報導部門總資產
未劃分：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現金與約當現金
集團總資產

精密事業 RM'000	不動產開發 RM'000	未劃分 RM'000	合計 RM'000
105,189	156,593	—	261,782
—	—	24	24
—	—	1,065	1,065
—	—	7,710	7,710
105,189	156,593	8,799	270,581

4D. 負債調節

2015年12月31日

應報導部門總負債
未劃分：
應付款項
本期與遞延所得稅負債
集團總負債

精密事業 RM'000	不動產開發 RM'000	未劃分 RM'000	合計 RM'000
(7,357)	(177,918)	—	(185,275)
—	—	(20,542)	(20,542)
—	—	(5)	(5)
(7,357)	(177,918)	(20,547)	(205,822)

2014年12月31日

應報導部門總負債
未劃分：
應付款項
本期與遞延所得稅負債
集團總負債

精密事業 RM'000	不動產開發 RM'000	未劃分 RM'000	合計 RM'000
(13,571)	(112,190)	—	(125,761)
—	—	(983)	(983)
—	—	(86)	(86)
(13,571)	(112,190)	(1,069)	(126,830)

4E. 主要客戶銷售資訊

精密事業部門之第1名客戶
精密事業部門之第2名客戶
精密事業部門之第3名客戶

2015 RM'000	2014 RM'000
23,754	4,753
36,880	6,674
41,729	7,444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 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 (續)

4F. 地區別資訊

下表依地區市場別提供商品銷售及勞務收入分析 (不論商品與勞務原產地)：

	新加坡 RM'000	馬來西亞 RM'000	中華人民 共和國 RM'000	其他 RM'000	合計 RM'000
2015年12月31日					
收入總額	15,970	41,382	57,756	5,618	120,726
其他地區別資訊：					
增加資本支出	1,411	9,057	168	—	10,636
折舊	1,578	3,131	40	—	4,749
減損損失 (迴轉)	39,357	1,089	(740)	—	39,706
2015年12月31日之部門資產					
非流動資產	11,609	25,725	213	—	37,547
2014年12月31日					
收入總額	2,488	83,388	8,769	652	95,297
其他地區別資訊：					
增加資本支出	5	3,795	—	—	3,800
折舊	128	1,460	4	—	1,592
減損損失 (迴轉)	4,729	1,461	(16)	—	6,174
2014年12月31日之部門資產					
非流動資產	49,777	24,522	1,018	3,257	78,574

集團主要於四個地區經營業務，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及其他國家等。其他國家則包括澳大利亞、瑞士及美國。

來自各國的收入係依客戶所在地來劃分。非流動資產係依資產所在地之所屬地區來分析。

■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5. 營業收入

	集團	
	2015 RM'000	2014 RM'000
銷貨	97,729	17,543
銷售開發不動產	15,859	67,640
施工合約收入	4,574	8,952
提供服務收入	327	490
租金收入	2,189	625
其他	48	47
	120,726	95,297

6. 利息收入

	集團	
	2015 RM'000	2014 RM'000
利息收入	72	29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7. 其他收入與（其他支出）

	集團	
	2015 RM'000	2014 RM'000
存貨減損備抵	(314)	(713)
存貨減損備抵 — 迴轉	736	—
商譽減損損失	(39,330)	(4,000)
減損備抵：— 應收帳款	(318)	(1,000)
— 其他應收款項	(73)	(461)
減損備抵應收帳款 — 迴轉	369	—
壞賬損失：— 應收帳款	(480)	—
— 其他應收款項	(296)	—
關聯企業準權益借款減免	(3,634)	—
收取補償	17	176
兌換調整淨利	997	119
商譽沖銷	—	(2)
開發案管理費收入	—	2,200
初期費用沖銷	(20)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44)	(1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7)	—
政府補貼	220	—
雜項收入	660	198
雜項損失	(26)	—
淨額	(41,663)	(3,609)
損益之表達：		
其他利益	2,999	2,693
其他損失	(44,662)	(6,302)
淨額	(41,663)	(3,609)

8. 財務成本

	集團	
	2015 RM'000	2014 RM'000
利息支出	2,565	785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9. 員工福利費用

	集團	
	2015 RM'000	2014 RM'000
員工福利費用	26,568	9,839
確定提撥計劃之退休金費用	1,970	612
股份支付(附註26)	1,631	—
其他福利	593	30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30,762	10,752

認列為損益之員工福利費用如下：

銷貨成本	2,118	277
行銷與配銷成本	4,670	709
管理費用	23,974	9,76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30,762	10,752

10. 行銷與配銷成本及管理費用

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集團	
	2015 RM'000	2014 RM'000
行銷與配銷成本：		
員工福利費用	4,670	709
固定資產折舊	496	77
管理費用：		
簽證會計師之查核公費：		
公司簽證會計師	432	363
其他會計師		
— 本期	264	241
— 前期低估	19	138
查核公費外之已付與應付費用：		
公司簽證會計師	21	26
其他會計師	124	152
員工福利費用	23,974	9,766
固定資產折舊	4,174	1,490
租賃費用	1,084	497

■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1. 反向收購相關費用

	集團	
	2015 RM'000	2014 RM'000
反向收購(RTO)相關專業服務費(*)	—	5,299
安排機構專業服務費	—	24,762
	—	30,061

(*) 包括進行反向收購而付給Regal International集團查證會計師及獨立會計師之費用，分別為RM1, 004, 000與RM257, 000。

12. 所得稅

12A. 認列為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項目包括：

	集團	
	2015 RM'000	2014 RM'000
<u>本期所得稅費用：</u>		
當期所得稅費用	1,037	5,39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調整數	(704)	(124)
小計	333	5,275
<u>遞延所得稅(收入)費用：</u>		
遞延所得稅(收入)費用	(453)	(155)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高估調整數	34	(155)
小計	(419)	(310)
所得稅(收入)費用總額	(86)	4,965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2. 所得稅 (續)

12A. 認列為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項目包括 (續) :

採用新加坡所得稅率17%(2014年:17%)來計算損益表所列之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額之間差異列示如下:

	集團	
	2015 RM'000	2014 RM'000
稅前(損)益	(72,258)	(12,904)
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65	(8,876)
	(70,793)	(21,780)
依上述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2,035)	(3,703)
不得扣抵項目	10,101	7,778
稅率減免	(110)	(12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201	816
利用以前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	(656)
不同國家稅率之影響數	(1,461)	1,13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調整數	(704)	(124)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高估調整數	34	(155)
其他項目	7	—
所得稅(收入)費用總額	(86)	4,965

所得稅不影響發放給公司股東之股利。

主要不得扣抵項目包括如下:

	集團	
	2015 RM'000	2014 RM'000
反向收購相關費用	—	5,110
商譽減損損失	39,330	4,000

■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2. 所得稅 (續)

12B. 認列損益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包括：

	集團	
	2015 RM'000	2014 RM'000
可折舊固定資產之重估	(139)	—
稅值對固定資產帳面淨值之超額數	(278)	(181)
虧損結轉	(4,356)	(401)
備抵	140	(54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201	816
其他	13	—
認列損益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419)	(310)

12C. 財務狀況表所示遞延所得稅餘額：

	集團	
	2015 RM'000	2014 RM'000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可折舊固定資產之重估	(1,253)	(1,392)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253)	(1,392)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所得稅對固定資產帳面淨值之超額數	427	149
虧損結轉	4,902	546
備抵	1,234	1,374
其他	(13)	—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6,550	2,06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297	67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205)	(1,004)
餘額	92	(327)
財務狀況表茲表達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5	1,0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53)	(1,392)
	92	(327)

■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2. 所得稅 (續)

12C. 財務狀況表所示遞延所得稅餘額 (續)：

公司

	財務狀況表	
	2015 \$'000	2014 \$'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59	—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59	—

未估計一年內要清償或使用之金額。

馬來西亞開發不動產認列損益之所得稅是依照開發案完工比例。

除中國子公司之所得稅損失外，對主要股東而言，由虧損扣抵及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依法不具預計使用期間。

本集團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累積稅務虧損及資本津貼為RM19,766,000 (2014年：RM3,335,000)。其中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中國子公司稅務虧損RM532,000 (2014年：RM2,167,000)。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稅法規定，以前年度產生之稅務虧損，於未來五年內得扣抵其課稅所得，惟無法預知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是否能抵扣尚未使用之虧損，故無法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轉下期之稅務虧損之所得稅影響數到期日如下：

集團

	2015 RM'000	2014 RM'000
2016	—	951
2017	—	780
2018	418	334
2019	114	102
	532	2,167

除上述揭露內容外，截至本年度結束為止，子公司與相關企業權益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對保留盈餘之影響並不重大。

■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3. 每股虧損

每一普通股之基本盈餘(損失)是將該會計年度集團持續營運之可分配股東虧損，除以該年度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來。

本集團無任何停業部門。

因本期與前期無稀釋普通股，故各會計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損失)相同。

下表說明用來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虧損之分子與分母。

	集團	
	2015	2014
分子：歸屬權益盈餘(損失)－RM'000	(72,403)	(17,865)
分母：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基本	200,114,059	142,135,126
稀釋效應	—	9,647,436
	200,114,059	151,782,562

於2015年計算之普通股等值包括：(1)於本報告年度內假定已發行普通股之平均股數及(2)假定行使具有稀釋效應之股票選擇權(如有)時需要發行之普通股股數。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9日將3股既有普通股合併為1股。所以，已據此調整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包括比較數字之加權平均股數。

■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集團

成本：

2014年1月1日

收購子公司

增加

處分

匯率換算調整數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處分

匯率換算調整數

2015年12月31日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

收購子公司

本期折舊

處分

匯率換算調整數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折舊

處分

匯率換算調整數

2015年12月31日

帳面淨值：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租賃資產 與改良 RM'000	廠房與設備 RM'000	合計 RM'000
2014年1月1日	60	5,232	5,292
收購子公司	10,751	6,738	17,489
增加	50	3,750	3,800
處分	(56)	(285)	(341)
匯率換算調整數	82	207	289
2014年12月31日	10,887	15,642	26,529
增加	186	10,450	10,636
處分	—	(1,138)	(1,138)
匯率換算調整數	398	1,079	1,477
2015年12月31日	11,471	26,033	37,504
2014年1月1日	31	2,472	2,503
收購子公司	—	5,889	5,889
本期折舊	71	1,521	1,592
處分	(35)	(184)	(219)
匯率換算調整數	13	184	197
2014年12月31日	80	9,882	9,962
本期折舊	1,221	3,528	4,749
處分	—	(849)	(849)
匯率換算調整數	42	900	942
2015年12月31日	1,343	13,461	14,804
2014年1月1日	29	2,760	2,789
2014年12月31日	10,807	5,760	16,567
2015年12月31日	10,128	12,572	22,700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續）

公司

廠房與設備 RM'000

成本：

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匯率換算調整數
2015年12月31日

—
122
8
130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折舊
匯率換算調整數
2015年12月31日

—
20
1
21

帳面淨值：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109

折舊費用的分配如下：

	銷貨成本 RM'000	行銷與 配銷成本 RM'000	管理費用 RM'000	合計 RM'000
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25	77	1,490	1,592
2015年12月31日	79	496	4,174	4,749
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	—	—	—
2015年12月31日	—	—	20	20

部分項目列於融資租賃合約（附註27）。

部分租用物件抵押作為銀行信用額度擔保品（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5. 商譽

	集團	
	2015 RM'000	2014 RM'000
期初餘額	39,330	2
沖銷	—	(2)
收購子公司	—	43,330
減：減損備抵	(39,330)	(4,000)
期末餘額	—	39,330
上述備抵調整項目：		
期初餘額	4,000	—
認列於其他損失之損益	39,330	4,000
期末餘額	43,330	4,000

商譽為反向收購精密事業部門之HISAKA集團產生。

合併商譽已分配給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簡稱“CGU”），代表集團主要營運部門投資一精密事業，預計在企業合併減損測試中受惠。

商譽於會計年末經減損測試。減損損失由資產或CGU之賬面價值多於可收回金額產生。資產或CGU之可收回金額是公允價值減被處分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依據使用價值方法衡量。

使用價值由獨立財務顧問衡量及管理層同意。使用價值是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級別3）。使用價值計量之定量信息是依據CGU之顯著不可觀察輸入值與之前所使用計量一致及其分析如下：

	範圍（加權平均）	
	2015	2014
CGU — 精密事業		
估價技術與未觀察得出輸入		
折現現金流量法		
使用在現金產生單位專有風險下反映現有市場評估之稅前利率之估計折現率	12%	10%
依產業成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市場長期平均成長率之成長率	3.1%	3.5%
推論五年期現金流量之預測成長率	2%	2%

■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5. 商譽 (續)

計算上述使用價值之假設

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算式對下列假設最具敏感性：

- (1) 預計銷貨毛利 — 銷貨毛利以預算期開始日前三年達成之平均價值為基準。
- (2) 成長率 — 預計成長率根據公布產業研究為準，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產業之長期平均成長率。
- (3) 稅前折現率 — 依資本加權平均成本 (簡稱“WACC”) 來使用折現率。

管理層認為可收回金額之關鍵假設如有任何合理可能性變動將不會導致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量之定量信息是依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顯著不可觀察輸入值與之前所使用計量一致。

實際結果可能依其假設會有所不同。如果會計年末修訂後的毛利率比管理層的會計年末估計優於十個百分點，可收回金額仍比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和仍需要對無形資產減值。如果實際毛利率和稅前折現率優於管理階層的估計，管理階層則無法迴轉產生的商譽減損損失，因為FRS 36不允許迴轉商譽減損損失。

在會計年度期間，減損損失RM39,330,000 (2014: RM4,000,000) (附註7) 認列損益以沖銷子公司可回收金額。商譽減損損失，為部門營運環境面臨艱困挑戰且劇烈波動所致。

其損失不能抵扣所得稅。

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關鍵人物之壽險保單以公平值為備供出售：

年度變動：

期初餘額

增額

期末餘額

集團及公司	
2015	2014
RM'000	RM'000
—	—
1,523	—
1,523	—

■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關鍵人物之壽險保單乃公司為某位執行董事置之人壽保險。契約的受保額為S\$1,030,000。該契約將於受保人達100歲之齡或受保人死亡時，視何者為先，到期。於受保人死亡時，公司將可領取全數保額外加積累的紅利股息。

關鍵人物之壽險保單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退保現金值約S\$387,000（約RM1,176,000）。於初始日已繳付保費S\$ 501,000與退保現金值S\$ 387,000之差異可於25年投保期內回收。

該壽險保單乃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27）。

17. 投資子公司

	公司	
	2015 RM'000	2014 RM'000
賬面值：		
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之股權投資，以成本衡量	327,837	345,005
減：累計減損	(546)	(941)
轉換外匯調整	59,017	9,365
合計，以成本衡量	386,308	353,429
年度變動：		
期初餘額，以成本衡量	353,429	17,278
反向收購產生增額	—	327,374
處分給Hisak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之子公司	(14,292)	—
處分／清算子公司	(4,136)	(992)
減損損失迴轉至損益表	—	404
轉換外匯調整	51,307	9,365
期末餘額，以成本衡量	386,308	353,429
累計減損變動：		
期初餘額	(941)	(1,642)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	404
沖銷	525	320
轉換外匯調整	(130)	(23)
期末餘額	(546)	(941)
本公司之子公司帳面金額	64,604	89,473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7. 投資子公司（續）

本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稱、成立國家、 營業地點與主要營業活動	投資成本		公司持股比例	
	2015 RM'000	2014 RM'000	2015 %	2014 %
Reg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a) (f)} 新加坡 投資控股公司	327,374	327,374	100	100
Hisak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a) 新加坡 提供智慧型環保設施及基礎建設 開發管理解決方案	463	463	100	100
Reg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e. Ltd. ^(a) 新加坡 投資控股公司（休業狀態）	— [#]	—	100	—
Hisaka Automation Sdn. Bhd. ^(d) 馬來西亞 各種工業與自動化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包括調整與製造精密工程產品	—	252	—	90
Hisaka Shanghai Co., Ltd. ^(d) 中華人民共和國 電動機械產品經銷與精密零件製造	—	3,970	—	100
Hisaka Mechatronic (Suzhou) Co., Ltd. ^(b) 中華人民共和國 電動機械產品經銷與精密零件製造	—	3,409	—	100
Hisaka (Singapore) Pte. Ltd. ^(a) 新加坡 各種工業與自動化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包括調整與製造精密工程產品	—	9,004	—	100
Tech Motion (Shanghai) Co., Ltd. ^(d) 中華人民共和國 機電產品、電子產品、金屬產品、 橡膠與塑膠產品之進出口與批發業務	—	533	—	100
	327,837	345,005		

■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7. 投資子公司 (續)

本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稱、成立國家、營業地點與主要營業活動	公司持股比例	
	2015 %	2014 %
子公司Hisak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持有		
Hisaka Mechatronic (Suzhou) Co., Ltd. ^(b) 新加坡 各種工業與自動化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包括調整與製造精密工程產品	100	—
Hisaka (Singapore) Pte. Ltd. ^(a) 新加坡 各種工業與自動化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包括調整與製造精密工程產品	100	—
Tech Motion (Shanghai) Co., Ltd. ^(d) 中華人民共和國 機電產品、電子產品、金屬產品、 橡膠與塑膠產品之進出口與批發業務	100	—
子公司Reg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持有		
Arena Wiramaju Sdn. Bhd. ^{(c)(e)} 馬來西亞 不動產開發	100	100
Kota Sarjana Sdn. Bhd. ^{(c)(e)} 馬來西亞 不動產開發	80	80
Beaches & Coastlines Sdn Bhd ^(c) 馬來西亞 營造與不動產開發	100	100

■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7. 投資子公司（續）

本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列示如下（續）：

子公司名稱、成立國家、營業地點與主要營業活動	公司持股比例	
	2015 %	2014 %
子公司Reg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持有（續）		
Bellanova Sdn. Bhd. ^(c) 馬來西亞 營造與不動產開發	100	100
Beneworld Sdn. Bhd. ^(c) 馬來西亞 貸款顧問	100	100
HJ Lai Cement Concrete Sdn. Bhd. ^(c) 馬來西亞 不動產開發、營造與建材貿易	51	51
Kenyalang Avenue Sdn. Bhd. ^(c) 馬來西亞 營造與不動產開發	100	100
Midas Residences Sdn. Bhd. ^(c) 馬來西亞 不動產開發	100	100
Ocean Megalink Sdn. Bhd. ^(c) 馬來西亞 不動產開發	100	100
Regal Advantage Sdn. Bhd. ^(c) 馬來西亞 營造與不動產開發 銷售房地產與不動產開發	100	100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7. 投資子公司（續）

本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列示如下（續）：

子公司名稱、成立國家、營業地點與主要營業活動	公司持股比例	
	2015 %	2014 %
子公司Reg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持有（續）		
Regal Lands Sdn. Bhd. ^(c) 馬來西亞 投資不動產與不動產開發	100	100
Regal Materials Sdn. Bhd. ^(c) 馬來西亞 建材貿易	100	100
Sang Kanchil Rising Sdn. Bhd. ^(c) 馬來西亞 機具租賃	100	100
Temasek Cartel Sdn. Bhd. ^(c) 馬來西亞 銷售房地產與不動產開發	100	100
Temasek Regal Capital Sdn. Bhd. ^(c)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Upright Strategy Sdn. Bhd. ^(c) 馬來西亞 營造與不動產開發	100	100
Harbour Venture Sdn. Bhd. ^(d) 馬來西亞 營造與不動產開發（休業狀態）	100	—

■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7. 投資子公司 (續)

本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續)：

子公司名稱、成立國家、營業地點與主要營業活動	公司持股比例	
	2015 %	2014 %
子公司Reg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持有 (續)		
Regal Hospitalities Sdn. Bhd. ^(c) 馬來西亞 房地產與不動產管理	100	—
Regal Concrete Sdn. Bhd. ^(c) 馬來西亞 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供應	75	—
Benua Kenyalang Sdn. Bhd. ^(d) 馬來西亞 營造與不動產開發 (休業狀態)	75	—
Regal Steelinks Sdn. Bhd. ^(c) 馬來西亞 鋼鐵作業和供應	55	—
Luminous Paints Sdn. Bhd. ^(c) 馬來西亞 油漆作業和供應	55	—

■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7. 投資子公司（續）

- (a) 由RSM Chio Lim LLP, RSM International成員公司之一所審核。
- (b)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SBA Stone Forest審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所審核，隸屬於RSM Chio Lim LLP。
- (c) 由其他獨立審計師審核。由馬來西亞Crowe Horwath審計師事務所審核。即非由新加坡RSM Chio Lim LLP所所屬之RSM International會員之審計師事務所負責查核。
- (d) 非重要子公司，故未執行審核。
- (e) 集團於Arena Wiramaju Sdn. Bhd.（簡稱“**Arena**”）與Kota Sarjana Sdn. Bhd.（簡稱“**Kota**”）之有效持股比例為100%與80%，儘管未直接持有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這兩家公司半數以上表決權股數，集團仍將其視為子公司。集團已與董事Su Chung Jye先生和Wong Pak Kiong先生簽署轉讓合約，將兩人於上述兩家公司持有之股東權利和利益，全數轉讓給集團。此外，該集團還擁有這兩個實體的操作控制。
- (f) 管理層以RTO為由對Temasek Regal Group可回收之投資額依第三方項目估價做出評估。依據這些估價，尚餘項目的價值估計為RM471.38百萬(S\$157.13百萬)，比投資在Reg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的成本賬面值高出23%。確認這點並考量到項目之價值或因目前的經濟狀況而有任何貶值的可能，管理層認為公司在Reg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的投資不存在減損。鑒於現有認知及合理的推測，下個匯報年度之結果若與預期的不相時，受影響之子公司的賬面值將需要重大調整。受該假設影響之子公司具體投資成本的賬面金額為RM\$327,374,000(S\$127.5百萬)。

投資成本少於RM1,000。

該報告實體被視為重要性，其子公司不存在非控制性權益。

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16條規定，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同意海外子公司委由不同會計師查核，且並未降低集團之查核標準及其效力。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8. 投資關聯企業

	集團		公司	
	2015 RM'000	2014 RM'000	2015 RM'000	2014 RM'000
帳面金額：				
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之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	678	2,222	—	1,544
準權益借款 ^(a)	—	3,192	—	3,295
收購後淨利（損失）分成	7,869	9,334	—	—
減：減損備抵	—	(1,544)	—	(1,544)
匯率換算調整數	18	86	—	86
	8,565	13,290	—	3,381
帳面價值變動：				
期初餘額	13,290	1,036	3,381	4,209
增加準權益借款 ^(a)	—	—	—	630
收購子公司	—	3,192	—	—
增加－經濟利益移轉對價 ^(b)	—	100	—	—
準權益借款減免	(3,634)	—	—	—
收購後淨利（損失）分成	(1,465)	8,876	—	—
處分	—	—	(3,381)	—
減：減損備抵	—	—	—	(1,544)
匯率換算調整數	374	86	—	86
	8,565	13,290	—	3,381
備抵減損變動：				
期初餘額	(1,544)	—	(1,544)	—
收購子公司	—	(1,544)	—	(1,544)
	1,544	—	1,544	—
期末餘額	—	(1,544)	—	(1,544)
關係企業帳面淨額	8,565	9,831		

(a) 集團提供這些無息準權益借款給關係企業，該借款已於年內完全注銷。

(b) 集團與蘇琮傑先生和黃拔強先生簽訂委任契約，並賦予蘇琮傑先生和黃拔強先生整個集團的權利與利益。因此，集團享有在Tiya Development Sdn. Bhd.之50%經濟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8. 投資關聯企業 (續)

本公司持有之關係企業列示如下：

關係企業名稱、成立國家、 營業地點與主要營業活動	投資成本		集團有效持股比例	
	2015 RM'000	2014 RM'000	2015 %	2014 %
Singapore Synergy Holdings Pte. Ltd. ^(a) 新加坡 金屬與塑膠零件精密工程、工業與 海洋離岸製品	—	1,544	—	33
Tiya Development Sdn. Bhd. ^(b) 馬來西亞 不動產開發	678	678	50	50
	678	2,222		

(a) 由RSM Chio Lim LLP, RSM International成員公司之一所審核。

(b) 由其他審計師查核。由馬來西亞Crowe Horwath審計師事務所審核。即非由新加坡RSM Chio Lim LLP所屬之RSM International會員之審計師事務所負責審核。

未按集團持股比例調整之關聯企業財務資訊概述如下：

	2015 RM'000	2014 RM'000
持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2,736)	17,804
其他綜合損益	—	14
綜合損益總額	(2,736)	17,818

Singapore Synergy Pte. Ltd.與Tiya Development Sdn. Bhd.之財務資訊概要，係依其FRS財務報表為準，其合併財務報表投資項目帳面金額茲調節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8. 投資關聯企業（續）

財務狀況表概要：

	Singapore Synergy Pte. Ltd.		Tiya Development Sdn. Bhd.	
	2015 RM'000	2014 RM'000	2015 RM'000	2014 RM'000
流動資產	—	6,750	32,535	47,043
非流動資產	—	8,026	594	2,054
資產總額	—	14,776	33,129	49,097
流動負債	—	2,045	15,999	29,195
非流動負債	—	13,094	—	—
負債總額	—	15,139	15,999	29,195
資產淨額	—	(363)	17,130	19,902
集團持股比例	—	33.3%	50.0%	50.0%
集團淨資產持份／投資項目帳面金額	—	(121)	8,565	9,951

綜合損益表概要：

	Singapore Synergy Pte. Ltd.		Tiya Development Sdn. Bhd.	
	2015 RM'000	2014 RM'000	2015 RM'000	2014 RM'000
收入	—	11,947	7,388	78,801
持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	20	(2,800)	17,785
其他綜合損益	—	14	—	—
綜合損益總額	—	34	(2,800)	17,785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9. 其他資產

	集團		公司	
	2015 RM'000	2014 RM'000	2015 RM'000	2014 RM'000
服務保證金	885	301	60	—
土地保證金	4,007	3,227	—	—
預付款項	399	436	67	24
可回收所得稅	17	—	—	—
土地持有人預付款(*)	6,282	9,387	—	—
	11,590	13,351	127	24
財務狀況表列示：				
非流動	6,282	9,387	—	—
流動	5,308	3,964	127	24
	11,590	13,351	127	24

(*) 土地持有人預付款為預付給土地持有人之未來開發用空地相關款項。在財務報表日後12個月內仍不會實際開工施作。

20. 開發不動產

	集團	
	2015 RM'000	2014 RM'000
待售在建開發不動產	69,149	44,225
使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在建開發不動產(附註20A)	39,086	5,843
	108,235	50,068

■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0. 開發不動產（續）

20A. 使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在建開發不動產

	集團	
	2015 RM'000	2014 RM'000
未完工合約至今引發且認列損益之成本總額	53,034	28,629
減：已收進度款與應收款項與預收款	(59,765)	(23,849)
客戶年末應收款淨額	(6,731)	4,780
隨附財務狀況表包括下列項目：		
應收款項，流動	—	4,780
預收工程款	(6,731)	—
合約成本即未來活動產被認列為資		
期初餘額	5,843	—
引發成本總額	47,608	21,263
減：已認列損益總額	(14,365)	(15,420)
期末餘額 — 合約成本即未來活動產被認列為資產	39,086	5,843

預期在12個月後回收之開發不動產金額為RM69,710,000（2014年：RM25,994,000）。

抵押開發不動產以取得集團信用額度（附註27）。

集團已與特定第三者（簡稱“**土地持有人**”）簽署合作協議書，共同開發土地持有人持有地段（簡稱“**土地**”）。根據這些協議書，集團已付款給土地持有人以取得土地開發權。協議書條款包括：

- （i）集團依雙方同意價格付款以取得土地；惟土地仍登記於土地持有人名下；及
- （ii）集團在開發這些地段且出售不動產後，仍對開發案握有完整控制權。

集團根據協議書提出之安排，將這些開發案之權益100%入帳。

■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1. 存貨

	集團	
	2015 RM'000	2014 RM'000
建材	691	520
商品存貨(轉售用)	20,424	14,551
完工不動產	15,614	15,228
	36,729	30,299
存貨已減除備抵跌價。備抵跌價之變動：		
期初餘額	(11,556)	—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存貨	—	(10,595)
認列已轉列其他支出(附註7)	(314)	(713)
迴轉已轉列其他收入(附註7)	736	—
註銷	1,605	—
匯率換算調整數	(982)	(248)
期末餘額	(10,511)	(11,556)
計入銷貨成本損益之存貨成本	66,398	16,248

備抵迴轉係指預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除某不動產完成外，目前並無存貨抵押作為債務擔保之情事(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2. 應收款項

	集團		公司	
	2015 RM'000	2014 RM'000	2015 RM'000	2014 RM'000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51,120	49,425	—	—
應收票據	206	1,262	—	—
應計應收款	3,035	9,100	—	—
減：備抵呆帳	(985)	(1,036)	—	—
依施工合約之客戶應收款（附註24）	12,254	8,436	—	—
施工合約保留款（附註24）	552	2,373	—	—
小計	66,182	69,560	—	—
其他應收款：				
非關係人 ^(a)	8,321	9,963	259	217
子公司（附註3）	—	—	23,323	6,971
減：備抵呆帳	(938)	(608)	(258)	(217)
小計	7,383	9,355	23,324	6,971
應收款項總額	73,565	78,915	23,324	6,971
上述備抵呆帳之變動：				
期初餘額	(1,644)	(183)	(217)	—
備抵認列至損益之其他支出	(391)	(1,461)	—	(217)
備抵迴轉至損益之其他收入	369	—	—	—
使用	(223)	—	—	—
匯率換算調整數	(35)	—	(41)	—
期末餘額	(1,923)	(1,644)	(258)	(217)

(a) 在2014年，其他應收款來自非關係人項包括RM3,324,000用來沖銷未來購地費。土地所有權轉移將被土地的公允價值所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3. 現金及約當現金

	集團		公司	
	2015 RM'000	2014 RM'000	2015 RM'000	2014 RM'000
未限制用途	19,918	23,744	3,602	7,710
在項目賬戶之現金 ^(a)	296	3,658	—	—
限制用途 ^(b)	2,270	294	—	—
	22,484	27,696	3,602	7,710
產生利息收入之存款餘額	7,947	7,574	1,381	7,280

產生利息之現金存款年利率為0.01% – 3.70% (2014: 0.01% – 1.30%)。

(a) 載於Malaysia Housing Development (Control and Licensing) Act 1996，該資金可從項目賬戶存入或取出。該規定旨在確保每個買家支付款項予各開發被隔離，並只用於支付指定類型與涉及到的開發。

(b) 這是為取得銀行信用額度而持有之銀行存款餘額。

23A. 集團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集團		公司	
	2015 RM'000	2014 RM'000	2015 RM'000	2014 RM'000
如上所示	22,484	27,696	3,602	7,710
限制用途	(2,270)	(294)	—	—
銀行透支(附註27)	(6,851)	(4,481)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63	22,921	3,602	7,710

23B. 非現金交易

2015年12月31日時，部分固定資產係透過融資租賃方式取得，總成本為RM7,445,000 (2014年：RM2,438,000)。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進行中施工合約

	集團	
	2015 RM'000	2014 RM'000
未完工合約至今引發且認列損益之成本總額	130,028	118,930
減：已收進度款與應收款項	(118,085)	(110,494)
合約客戶年末應收款淨額	11,943	8,436
隨附財務狀況表包括下列項目：		
應收款項 — 非關係人，流動（附註22）	12,254	8,436
應付款項，流動（附註28）	(311)	—
	11,943	8,436
在應收款項下視為資產之施工合約保留應收款（附註22）	552	2,373

25. 股本

已發行普通股數茲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已發行 股數	已發行 實繳股本 RM'000	已發行 股數	已發行 實繳股本 RM'000
無面額普通股：				
2014年1月1之股本	175,343,026	25	175,343,026	69,524
股份合併後股本 ^(a)	58,447,392	25	58,447,392	69,524
提供安排機構為專業服務費 而發行之對價股	11,666,667	24,762	11,666,667	24,762
Regal集團收購案發行之對價股	130,000,000	108,920 ^(b)	130,000,000	275,920 ^(c)
收購後股權數	200,114,059	133,707	200,114,059	370,206
股票發行成本		(655)		(655)
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之股本		133,052		369,551

(a) 本公司在反向收購案進行股份合併，3股合為1股。

(b) 這代表反向收購之收購成本公允價值。因Regal是個私人企業，本公司之市場股份報價比Regal集團之估計股票公允價值提供較可靠之收購成本基礎。收購成本為於本公司收購前發行之權益公允價值，即58,447,392合併股，每股面額為S\$0.72（相等於RM1.85），其代表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9日（完成收購日）之股份報價及交易價格之公允價值，於反向收購之前。

(c) 這代表本公司收購Regal集團之收購成本，則是配發發行13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額為S\$0.83（相等於RM2.12），其代表反向收購前之股份報價和成交價。

無面值普通股為實繳股份，每股代表1票表決權且無權取得固定收入。本公司無其他外界施加之資本要求。

■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5. 股本 (續)

資本管理

資本結構管理目標為：確保公司永續經營，並依據集團營運項目之風險等級，持續提供對等之投資報酬與利益予其他股東。管理階層按風險比例設立資本金額。會計年度期間的資本管理方法並未改變。管理階層管理之資本結構，係依據經濟環境轉變及資產固有風險因素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管理階層得以調整給付股東之股利金額、返還資本給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負債。

為維持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資格，必須讓公司股本至少10%維持自由流通。本公司符合首度公開上市之資本要求，根據庫藏股購買限制規則，本公司將如同本會計年度一般，持續符合其要求。管理階層定期接獲股份登記處寄發的實質股權報告，得知未自由流通之股本比例，並證明在本年度仍符合10%限制要求。

管理階層未制訂目標資本負債比，而是視機會運用資本以經營業務，為股東提供附加價值。採用之關鍵原則為擴大資本報酬與資金成本間的差額。

管理階層依負債對調整後資本比例來監控資本，此比例為負債淨額／調整後資本算出。負債淨額為借款總額減除現金與約當現金而得出。調整後資本涵蓋所有權益組成項目（即股本和保留盈餘）。

	集團	
	2015 RM'000	2014 RM'000
負債淨額：		
流動與非流動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	46,940	30,110
減：現金與約當現金	(22,484)	(27,696)
負債淨額	24,456	2,414
調整後資本：		
總權益	80,914	143,751
調整後資本：	80,914	143,751
負債對調整後資本比例	30.22%	1.68%

如表所示，財務報告之負債對調整後資本比例減少主要是發行股票增加。其變動有利於提高保留盈餘。

■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6. 股份支付

26A. 績效分紅計劃與員工認股權方案

根據員工認股權方案，於2015年6月3日，本公司共批准授予一千二百萬(12,000,000)股認股權予本集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員工，包括：

(i) 六百萬(6,000,000)股認股權，每股價值新元S\$0.38，為給與股票認股權之日期前5個市場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及

(ii) 六百萬(6,000,000)股認股權，每股價值新元S\$0.30，為市場價之百分之20%折現價。

26B. 股票認股權方案之活動：

採市場價給與之股票認股權可在給與日起屆滿一週年至十週年期間行使；及

以市場價20%折現價給與之股票認股權可在給與日起屆滿二週年至十週年期間執行。

截至會計年度期末之未執行認股權數量：

未執行價格	給與日	執行期限	股票數量('000)	
			31/12/2015	31/12/2014
S\$0.38	03/06/2015	03/06/2016 – 02/06/2024	6,000	—
S\$0.30	03/06/2015	03/06/2017 – 02/06/2024	6,000	—
年末餘額			12,000	—

截至年末，此股票認股權仍不能執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6. 股份支付（續）

26B. 股票認股權方案之活動（續）：

下表總結截至會計年度期末之未執行董事股票認股權信息：

本公司董事及具有 控制力之股東姓名	於2015給與	計劃起始日 至2015年 末給與	計劃起始日 至2015年年 末執行／失效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蘇琮傑	600,000	600,000	—	600,000 ^(a)
	600,000	600,000	—	600,000 ^(b)
黃拔強	240,000	240,000	—	240,000 ^(a)
	240,000	240,000	—	240,000 ^(b)
本公司具有控制力 股東之關係人				
蘇琮雯	120,000	120,000	—	120,000 ^(a)
	120,000	120,000	—	120,000 ^(b)
	1,920,000	1,920,000	—	1,920,000

(a) S\$0.38之執行價格。2016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2日之執行期限。

(b) S\$0.30之執行價格。2017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2日之執行期限。

除上述董事和關聯企業，可收到總數5%或以上的認股權之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如下：

參與者	於2015給與	計劃起始日至 2015年末給與	計劃起始日至 2015年年 末執行／失效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翁民權	525,000	525,000	—	525,000 ^(c)
	525,000	525,000	—	525,000 ^(d)
林義平	525,000	525,000	—	525,000 ^(c)
	525,000	525,000	—	525,000 ^(d)
	2,100,000	2,100,000	—	2,100,000

(c) S\$0.38之執行價格。2016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2日之執行期限。

(d) S\$0.30之執行價格。2017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2日之執行期限。

除上述董事和主要管理人員，無參與者收到此計劃之總數5%或以上的認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6. 股份支付(續)

26C. 員工認股權方案之會計：

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方案(簡稱“方案”)更充分披露於以上附註26A。

員工認股權準備：

	集團及公司	
	2015 RM'000	2014 RM'000
年初	—	—
認列損益之費用	1,631	—
年末 — 包含於員工認股權準備	1,631	—

於本會計年度，認列損益之費用總額為RM1,631,000 (2014: 無)並包含於員工福利費用(附註9)。

每個發出的認股權之給與日的公允價值估計是基依據Black-Scholes認股權定價模式(3級)。為估計當前的市場或協商交易價格之期望，計算考慮因素如行為考慮和給與不可轉讓購股權。

	集團及公司	
	2015	2014
執行日之股價及執行價格	如上所述	—
歷史與預期波動	40%	—
股息收益率	2.6%	—
無風險利率	1.7%	—
失效概率：離開前歸屬	2%	—

預期波動考慮到公司面臨與可比上市公司的波動性的具體因素。所使用股息為前已知計劃核准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27.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與浮動利率：

金融工具與固定利率：

非流動部分總額

流動部分：

定期貸款(有擔保)(附註27A)

金融工具與固定利率：

流動部分總額

合計

2-5年內到期

非流動部分總額

定期貸款

銀行透支

付息固定利率範圍如下：

融資租賃

2015	2014
2% – 5%	2% – 5%

■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7. 其他金融負債（續）

27A. 定期貸款（有擔保）

				集團	
				2015 RM'000	2014 RM'000
非流動部分：					
2-5年內到期				7,302	10,188
5年後到期				1,752	1,082
非流動部分總額				9,054	11,270
流動部分：					
定期貸款（有擔保）				22,149	11,164
總額				31,203	22,434

定期貸款 編號	還款開始日	按月分期 還款次數	每月還款 金額 RM	2015 RM'000	2014 RM'000
1	2014年5月		按需還款	2,738	2,830
2	2014年8月		按需還款	6,104	13,519
3	2015年1月	240	8,584	991	1,000
4	2015年1月	120	10,100	886	950
5	2015年1月	120	7,442	652	700
6	2015年2月	96	21,281	1,373	—
7	2015年4月	3	145,000	—	3,435
8	2015年8月		合併貿易融資	425	—
9	2015年9月		按需還款	10,625	—
10	2015年10月		按需還款	6,072	—
11	2015年12月	180	6,901	695	—
12	2015年12月	180	6,376	642	—
				31,203	22,434

■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7. 其他金融負債 (續)

27A. 定期貸款 (有擔保) (續)

定期貸款擔保條件為： -

- (i) 首筆定期存款RM260,000與利息將資本化；
- (ii) 本公司部分董事負連帶責任；
- (iii) 年度定期存款RM30,000為首次釋出額度6個月後開始；
- (iv) 集團子公司之一的前任董事負連帶責任；
- (v)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提供企業擔保；
- (vi) 部分子公司開發案土地與物件為第一人抵押，以及第一／第二合法抵押；
- (vii) 以及轉讓待售產業之產權、所有權及利益；
- (viii) 法定轉讓某子公司為部分董事所執行之人壽保單權益；以及
- (ix) 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

於報告期內，有違反貸款協議條款。本公司作為企業擔保人的合併股東權益未能達到所需的RM90百萬(S\$30百萬)閾值。這是關係到RM16.7百萬之貸款。該貸款歸類為流動負債。該違約行徑已於報告年度結束後獲得補救。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7. 其他金融負債 (續)

27B. 融資租賃

集團	最低應付 租賃款 RM'000	融資費用 RM'000	現值 RM'000
2015年12月31日			
最低應付租賃款：			
1年內到期	2,695	(439)	2,256
2 - 5年內到期	7,387	(1,043)	6,344
5年後到期	343	(57)	286
合計	10,425	(1,539)	8,886
融資租賃下之固定資產帳面淨值			8,320
2014年12月31日			
最低應付租賃款：			
1年內到期	968	(157)	811
2-5年內到期	2,648	(431)	2,217
5年後到期	197	(30)	167
合計	3,813	(618)	3,195
融資租賃下之固定資產帳面淨值			3,233

根據融資租賃以取得特定固定資產。所有應付租賃款均以固定金額償還，並無或有租金。此融資租賃係以租賃標的為還款之擔保。其他細節如下：

	2015	2014
平均租賃期間(年)	3 - 9	3 - 9
平均融資租賃固定年利率	2% - 5%	2% - 5%

融資租賃總額與平均融資租賃固定年利率已在上述揭露。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約略相當(第二級)。該融資租賃之公允價值對其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支付並進行預估，在融資租賃期間使用的利率介於2% - 5%範圍並適用於類似融資租賃(第二級)。

■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7. 其他金融負債 (續)

27C. 銀行透支 (有擔保)

銀行透支額擔保項目如下：

- (i) 向部分子公司之往來銀行抵押定期存款為保證金 (附註23)；
- (ii) 本公司部分董事提出連帶擔保；
- (iii) 轉讓待售產業之權利、所有權及利益；
- (iv) 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以及
- (v) 部分子公司開發案土地與物件為第一人抵押，以及第一／第二合法抵押。

28. 應付款項

	集團		公司	
	2015 RM'000	2014 RM'000	2015 RM'000	2014 RM'000
應付帳款：				
非關係人之應付帳款	48,767	45,965	1,701	854
因建築合約之客戶應付款項 (附註24)	311	—	—	—
小計	49,078	45,965	1,701	854
其他應付款：				
非關係人應付款	7,912	8,864	311	129
關係企業 (附註3)	3,143	350	—	—
董事 (附註3)	999	362	—	—
子公司 (附註3)	—	—	18,511	8,667
小計	12,054	9,576	18,822	8,796
應付款項總額	61,132	55,541	20,523	9,650

29. 其他負債

	集團	
	2015 RM'000	2014 RM'000
可退還存款	4,217	1,546

30. 合併準備

合併溢價公積意味著支付對價與同一控制收購之權益的區別。

■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1. 股利股權

	公司	
	2015 RM'000	2014 RM'000
(第一級)期末豁免股利RM無〔2014年：RM0.0257 (S\$0.01)〕	—	4,518
(第一級)期中豁免股利RM無〔2014年：RM0.0193 (S\$0.0075)〕	—	3,388
	—	7,906

32. 營業租賃給付承諾 — 作為承租人

在財務報表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最低租金給付承諾茲合計如下：

	集團	
	2015 RM'000	2014 RM'000
1年內	1,627	1,790
1-5年	2,754	1,290
5年以上	1,342	1,411
本期租金費用	1,593	497

營業租賃主要內容是集團向Jurong Town Corporation與關係人承租特定廠區及員工宿舍之應付租金。租賃期間分別從2004年1月起算為期20年與2016年1月起為期2年。根據租約，租賃條款平均為每隔3年進行協商，且另訂租金調升條款，惟租金增加金額不得超過特定百分比。集團的另一項營業租賃主要內容是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應付租金。

33. 營業租賃收入承諾 — 作為出租人

在財務報表日，根據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最低應收租賃款合計如下：

	集團	
	2015 RM'000	2014 RM'000
1年內	26	22
本期租金收入	41	47

營業租金收入來自出租辦公室之應收租賃款。

■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4. 資本承諾

在財務報表日未來資本支出之預估承諾，但在財務報表中未認列如下：

	集團	
	2015 RM'000	2014 RM'000
購置不動產之承諾	1,274	565

35. 金融工具：金融風險資訊

35A. 金融資產與負債分類

依FRS 39類別而認列之期末金融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集團		公司	
	2015 RM'000	2014 RM'000	2015 RM'000	2014 RM'000
<u>金融資產：</u>				
現金與銀行存款餘額	22,484	27,696	3,602	7,710
放款與應收款項	73,565	78,915	23,324	6,971
待售之金融資產	1,523	—	—	—
期末餘額	97,572	106,611	26,926	14,681
<u>金融負債：</u>				
其他金融負債（依攤銷成本）	46,940	30,110	—	—
應付款項（依攤銷成本）	61,132	55,541	20,523	9,650
期末餘額	108,072	85,651	20,523	9,650

至於其他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本財務報表之說明。

■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5. 金融工具：金融風險資訊（續）

35B. 金融風險管理

持有或發行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籌措及管理企業營運、投資與融資活動所需資金。持有之金融工具所具風險以信用風險、利息風險、流動性風險、匯率風險、以及涵蓋利息與貨幣曝險之市場價格風險為主。管理階層已制定相關政策以管理上述金融風險。這些政策係針對管理財務風險之用，制訂長短期目標及預計採取之行動，包括下列幾項：

1. 使各項交易之利率、貨幣、信用與市場風險最小化。
2. 使用“自然避險”最大化：盡可能對於銷貨與成本、應收與應付款項採用相同貨幣自然抵銷，故僅對超額差異部分實施避險策略。利率風險也採行相同策略。
3. 利用非複雜型衍生性商品或其他類似工具，且僅用於避險用途。
4. 所有金融風險管理活動都由資深管理人員執行與監控。
5. 所有金融風險管理活動都依照良好市場規範執行。
6. 可考慮投資股票或類似工具，惟短期超額流動性與相關交易須經董事會核准。

本公司曝險度沒有任何改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風險衡量方法亦維持不變。

35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於首次採公允價值認列後進行分析與衡量，公允價值分為三種等級且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揭露。這些金融工具包括依攤銷後成本和公允價值列於財務狀況表之重大金融工具。現有金融工具到期期限較短，其帳面金額近似公允價值且未予揭露。

■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5. 金融工具：金融風險資訊（續）

35D. 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可能受到信用風險集中及交易對象未全部或即時清償負債所影響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餘額、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最大信用風險項目包括：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總額，企業在要求支付擔保金時須支付之最高金額，以及本年度結束時應付借款之全額。銀行存款餘額與其他金融工具，由於交易對象具備優良信用評等，所以信用風險有限。其他金融資產之當事人為具備優良信用評等之企業，所以信用風險亦有限。至於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將按照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持續評估其信用情況，並認列減損損失。設定每名客戶之風險程度曝險，就能控制信用風險，這些風險措施將分散給相關單位負責，並由管理階層監控是否符合要求。由於風險措施分散給為數眾多的交易對象和客戶，除非有在下述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否則信用風險集中度並不高。

附註23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到期餘額。

採用不同授信期限來設定客戶信用額度。一般授予非關係人應收帳款客戶之平均信用期間約為30-150天（2015年：30-150天）。惟有些客戶需要較長時間才能付清款項。

本年度結束時逾期而無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15 RM'000	2014 RM'000
淨應收帳款：		
逾期31-60天	6,385	9,345
逾期61-90天	3,359	893
逾期91-120天	3,289	230
逾期121天	8,803	3,099
合計	21,836	13,567

應收帳款附註之備抵呆賬是根據個人賬戶共計RM985,000（2014年：RM1,036,000）被確定於會計年度期末減損。此帳款無擔保。

其他應收款項一般不具固定期限，所以無到期日。

■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5. 金融工具：金融風險資訊（續）

35D. 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續）

應收帳款於本年度結束時之客戶集中程度：

	集團	
	2015 RM'000	2014 RM'000
第1名客戶	5,926	4,753

35E. 流動性風險

下表按照合約剩餘期限來分析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合約與無折現現金流量金額）：

集團	1年內到期 RM'000	2-5年到期 RM'000	5年後到期 RM'000	合計 RM'000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u>2015年12月31日：</u>				
總借款承諾	30,369	8,284	2,106	40,759
總融資租賃義務	2,695	7,385	343	10,423
應收款項	61,132	—	—	61,132
期末餘額	94,196	15,669	2,449	112,314
<u>2014年12月31日：</u>				
總借款承諾	16,621	11,559	1,301	29,481
總融資租賃義務	968	2,648	197	3,813
應收款項	55,541	—	—	55,541
期末餘額	73,130	14,207	1,498	88,835

上述到期期限分析揭露的均為未折現之現金流量，此未折現之現金流量不同於財務狀況表所示之金額。交易對象若能選擇付款時間，負債則依照支付之最早日期計入。在本年度結束時，並無可預見之金融擔保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5. 金融工具：金融風險資訊（續）

35E. 流動性風險（續）

財務擔保合約一將依照可使用之最早期間計入。在本會計年度結束時，並無可預見之財務擔保負債。下表依照剩餘期限來分析或有負債：

	集團		公司	
	2015 RM'000	2014 RM'000	2015 RM'000	2014 RM'000
本公司為延伸信用額度而提供 金融機構之擔保金額：				
－ 延伸至子公司	—	—	85,762	74,338
－ 延伸至關係企業	—	2,093	—	2,093
	—	2,093	85,762	76,431

流動性風險係指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來履行金融負債相關償債義務之風險。預期所有負債將於合約到期時償還。清償應付款項之信用期間平均約為30-60天。其他應付款項為短期性質。除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負債類別外（證明其符合流動性需求），無進一步分析之必要。

銀行額度：

	集團	
	2015 RM'000	2014 RM'000
未動用借款額度	26,632	24,270

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可用於營運活動與清償其他承諾。維持借款額度是在確保持有足夠資金以因應預期營運活動。月報表說明了金融負債到期日與未動用之銀行借款額度，以協助管理階層監控流動性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5. 金融工具：金融風險資訊（續）

35F.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變動。下表依照利率種類來分析各項重要金融工具：

	集團	
	2015 RM'000	2014 RM'000
<u>金融負債：</u>		
固定利率	8,886	3,195
浮動利率	38,054	26,915
期末總額	46,940	30,110
<u>金融資產：</u>		
浮動利率	7,947	7,574
期末總額	7,947	7,574

附註已揭露相關利率。浮動利率負債採用之利率，固定每隔一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重新設算。

敏感性分析：

	集團	
	2015 RM'000	2014 RM'000
<u>金融負債：</u>		
假設利率變動100個基準點，其餘變數維持不變， 將導致本期稅前淨利產生正值（負值）影響數	301	193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5. 金融工具：金融風險資訊（續）

35G. 外幣風險

本公司與集團營運存有外幣風險。

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項目茲分析如下：

集團

金融資產：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USD")

日圓("JPY")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USD")

日圓("JPY")

現金 RM'000	借款與應收 款項 RM'000	合計 RM'000
4,158	8,617	12,775
3,368	3,467	6,835
7,526	12,084	19,610
1,718	10,614	12,332
626	8,472	9,098
2,344	19,086	21,430

集團

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

美元("USD")

日圓("JPY")

2015 RM'000	2014 RM'000
2,628	2,123
912	2,863
3,540	4,986

本公司與集團營運存有外幣風險。

敏感性分析：

集團

假設功能性貨幣RM對日圓的匯率提高10%，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對稅前淨利產生正值（負值）影響數

假設功能性貨幣RM對美元的匯率提高10%，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對稅前淨利產生正值（負值）影響數

2015 RM'000	2014 RM'000
(592)	(623)
(1,015)	(1,021)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5. 金融工具：金融風險資訊（續）

35G. 外幣風險（續）

上表為假設功能性貨幣對相關外幣之匯率產生10%變動之敏感性。敏感性分析使用之匯率為合理變動之外幣匯率。至於功能性貨幣對相關外幣之匯率降低類似比率時，將於損益上出現正負值相反之相同影響數。

敏感性分析係揭露本公司於財務報表日時，曝露於重大風險下之各種貨幣，匯率變動假設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資料（無法觀察之輸入資料）。上述分析是基於無避險交易假設下計算。

36. 收購子公司

為求規劃集團整體成長且在交易上市後打進資本市場，延伸在馬來西亞不動產開發業之領導地位，於是在2014年10月29日完成HISAKA集團反向收購案。

下面列示HISAKA集團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由於財務報導標準允許之事後過渡期尚未期滿，所以為暫定價值。

	暫定公允 價值 RM'000	重述公允 價值 RM'000
固定資產	11,600	11,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9	779
投資關係企業	3,192	3,192
應收款項	29,355	29,355
其他資產	740	740
存貨	16,012	16,012
現金與銀行存款餘額	78,156	78,1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50)	(1,450)
應付款項	(12,135)	(12,135)
短期借款	(8,968)	(8,968)
應付所得稅	(466)	(466)
收購資產淨額	116,815	116,815
反向收購引發商譽		43,330
對價以現金支付		(51,881)
移轉對價－為支付購買對價而發行之權益工具(a)		108,264
反向收購淨現金流入：		
收購子公司現金與銀行存款餘額		78,156
對價以現金支付		(51,881)
收購的現金流量淨額		26,275

自Regal International集團與本集團合併資產與活動，而其上述商譽被認列係歸屬於預期配合與其他利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6. 收購子公司（續）

轉讓對價係根據本公司反向收購前之全部股本58,447,392合併股並使用每股RM1.85 (S\$0.72)公允價值，佔本公司反向收購前已發行股本之公允價值。在2014年10月29日（收購完成日）該等股份的公允價值的引述和股票交易的價格。

自收購子公司之日起與財務報告日之間所取得的功績如下：

	集團	
	自2014年 收購之日起 RM'000	2014年 財務報告日 RM'000
營業收入	12,500	99,441
稅前損益（不含反向收購相關費用）	(1,347)	3,597

37. 採用財務報導準則之變動

新加坡會計準則協會已發佈新增或修訂後之新加坡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解釋（簡稱“INT FRS”）。下列為本會計年度採用之準則。該類新增或修訂後之會計準則無須修改其衡量方法或財務報表表達形式。

FRS編號	名稱
FRS 1	修正FRS 1：披露措施（及早申請）
FRS 19	修正FRS 19：定義福利計劃：員工貢獻
各類	改善財務報導準則（2014年1月發佈），內容攸關：
	FRS 102 股份基礎給付
	FRS 103 企業合併
	FRS 108 營運部門
	FRS 113 公允價值衡量
	FRS 24 關係人揭露
各類	改善財務報導準則（2014年2月發佈），內容攸關：
	FRS 103 企業合併
	FRS 113 公允價值衡量

■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8. 財務報導準則之往後變動

新加坡會計準則協會已發佈新增或修訂後之新加坡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解釋（簡稱“INT FRS”）。下列為往後會計年度採用之準則。從生效日起轉換至新增或修訂的準則，預期不會導致下一年度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或現金流量發生重大調整。

FRS編號	名稱	開始或日後 適用之 會計期間生效日
FRS 115	客戶合約收入說明範例	2018年1月1日
FRS 109	財務工具	2018年1月1日

■ 股權統計數據

截至2016年03月18日止

股份類別	:	普通股
已發行股數(庫藏股除外)	:	200,114,059
投票權	:	每股有一投票權
庫藏股及百分比	:	無

股權分散情形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	股數	%
1 – 99	4	0.54	231	0.00
100 – 1,000	130	17.54	92,793	0.05
1,001 – 10,000	308	41.57	1,531,291	0.76
10,001 – 1,000,000	289	39.00	23,565,962	11.78
1,000,001 and above	10	1.35	174,923,782	87.41
總數	741	100.00	200,114,059	100.00

前二十大股東持股情形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
1	United Overseas Bank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106,961,617	53.45
2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21,427,370	10.71
3	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	20,886,657	10.44
4	Hong Leong Finance Nominees Pte Ltd	7,000,000	3.50
5	BNP Paribas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5,665,200	2.83
6	Chia Irene	4,000,300	2.00
7	Low Yew Shen (Liu Yaosheng)	3,885,556	1.94
8	OCBC Securities Private Limited	2,101,764	1.05
9	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1,938,652	0.97
10	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	1,056,666	0.53
11	DBSN Services Pte Ltd	939,100	0.47
12	Chin Beng Development Pte Ltd	862,666	0.43
13	Raffles Nominees (Pte) Limited	764,030	0.38
14	Ng Seng Choo	683,333	0.34
15	D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674,899	0.34
16	Lim Choon Kee	638,000	0.32
17	OCBC Nominee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593,866	0.30
18	S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511,333	0.26
19	Jessica Ong Boon Chin	477,166	0.24
20	Kay Lay Chin Sandy (Guo Lijun Sandy)	447,333	0.22
	總數	181,515,508	90.72

■ 股權統計數據

截至2016年03月18日止

截至2016年3月18日止之主要股東

(如主要股東目錄所記載)

股東名稱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u Chung Jye ⁽¹⁾	9,138,381	4.57	116,424,076	58.18
Wong Pak Kiong ⁽²⁾	10,060,320	5.03	105,526,817	52.73
Ikram Mahawangsa Sdn Bhd ⁽³⁾	89,026,817	44.49	16,500,000	8.24
Stratland Properties Sdn Bhd	20,397,259	10.19	—	—

附註：

- (1) 蘇琮傑先生(簡稱“蘇先生”)擁有Ikram Mahawangsa Sdn. Bhd.(簡稱“**Ikram**”)的50%股權因而被視為透過Ikram間接持有其公司之股權。蘇先生擁有Stratland Properties Sdn. Bhd.(簡稱“**Stratland**”)的99%股權因而被視為透過Ikram間接持有其公司之股權。蘇先生亦是將7,000,000股抵押予並以其名註冊之Hong Leong Finance Nominees Pte. Ltd. 的實益權擁有人。
- (2) 黃拔強先生擁有Ikram Mahawangsa Sdn. Bhd.(簡稱“**Ikram**”)的20%股權因而被視為透過Ikram間接持有其公司之股權。
- (3) Ikram將16,500,000股借於蘇琮傑，而其中10,000,000股由Stratland所持有，因此被視為透過雙方間接持有其股權。

公眾股東持股量

截至2016年3月18日為止，約有32.23%之普通股係由公眾股東所持有，故已遵守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23條規定。

■ 股東大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鈞鑒：

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大會訂於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召開，開會地址為6 Battery Road #10-01 Singapore 049909，議程如下：

一般事項

1. 收取且承認董事會報告暨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2015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其中的簽證會計師報告。**1號決議案**

2. 重選已依據公司章程第107條規定依次卸任的下列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簡稱“**董事**”）：

蘇琮傑先生（依照公司章程第107條規定）

2號決議案

莊永皓先生（依照公司章程第107條規定）

3號決議案

【詳註釋(i)】

3. 重選已依據公司法第50章153(6)條規定卸任之年逾70的阮國倫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4號決議案**

【詳註釋(ii)】

4. 認可支付2015年12月31日截止之財政年度董事費用S\$184,800。**5號決議案**
(2014財政年度:S\$173,367)

5. 再度委任石林特許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確定其酬勞。**6號決議案**

6. 處理可在股東大會上妥善處理之其他事項。

特別事項：

會中將斟酌下列決議案是否需要修訂，若認定無須修訂，則視為普通決議案予以通過。

■ 股東大會開會通知書

7.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61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GX-ST)上市手冊規則第806條規定授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7號決議案

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61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簡稱“SGX-ST”)上市手冊規則第806條規定，公司董事據此獲得授權：

- (a) (i) 發行本公司之股份(簡稱“股份”)，無論是通過發行供股，紅股或其他渠道；及/或
- (ii) 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認股權(統稱“工具”)，可能需要通過發行股票，包括但不限於創建及發行(及調整)認股權，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可換股工具

於任何時間及該等條款及條件限制下，為某些目的及為某些人士，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及

- (b) (儘管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利或已失效)依據在本決議案生效之時，公司董事建立或批准之任何工具以發行股份。

(簡稱“股份發行授權”)

惟倘

- (1) 依據本決議案將發行之股份(包括依據本決議案制定及批准，且按照工具發行之股份)及工具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依下面第(2)點算出)已發行總股數(除庫存股外)之50%(依下面第(2)點算出)。其中，未按照本公司現任股東持股比例發行之股份及工具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依下面第(2)點算出)已發行總股數(除庫存股外)之20%；
- (2) (根據SGX-ST規定算法)為決定上述第(1)點所規定本公司可以發行之股份及工具總數量，現已發行之股份及工具百分比，應為進行下列調整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數(除庫存股外)：
 - (a) 轉換或行使任何轉換證券而產生之新股。
 - (b) 在通過委任決議案之時行使股票認股權，或者授予已發行或既有分紅配股而產生之新股，惟授予認股權或配股，須符合SGX-ST上市手冊第8章第VIII部分規定；與
 - (c) 後續任何分紅配股、合併或分割股。

■ 股東大會開會通知書

(3) 在行使本決議案所授予之股份發行授權時，公司應遵照SGX-ST上市手冊中（除非該條規已獲SGX-ST豁免）與公司章程之條款；及

(4)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變更外，股份發行授權之效力，應持續至(i)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簡稱“股東大會”）結束，或是本公司依法召開下次股東大會之日，兩者以時間孰早者為準；或(ii)如是依據本決議案制定及批准，且按照工具發行之股份，則該授權之效力應持續至按照工具條款發行股份之當時。

【詳註釋(iii)】

8. 根據耀傑集團員工認股權方案授權發行股份

8號決議案

遵照公司法第50章第161項之指引，本公司董事已獲授權根據耀傑集團員工認股權方案（簡稱“認股權方案”）之規定發放認股權予員工，且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該方案中行使認股權之條件，不時配發本公司股本中可能需要發行之股數，不論是否在該授權有效期間。惟前提條件是依該認股權方案及耀傑集團績效分紅計劃增發之普通股總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數之15%（除庫藏股外），且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變更外，該授權之效力應持續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結束，或是本公司依法召開下次股東大會之日，兩者以時間孰早者為準。

【詳註釋(iv)】

9. 根據耀傑集團績效分紅計劃授權發行股份

9號決議案

遵照公司法第50章第161項之指引，本公司之董事已獲授權根據耀傑集團績效分紅計劃（簡稱“分紅計劃”）之規定發放給予員工股份獎勵，且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該計劃中獲得股份獎勵之條件，不時配發本公司股本中可能需要發行之股數，不論是否在該授權有效期間。惟前提條件是依該分紅計劃增發之普通股總數及根據耀傑集團認股權方案將配發及/或可以配發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數之15%（除庫藏股外），且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變更外，該授權之效力應持續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結束，或是本公司依法召開下次股東大會之日，兩者以時間孰早者為準。

【詳註釋(v)】

■ 股東大會開會通知書

10. 股票購回之更新提案

10號決議案

即是：

(a)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 (簡稱“**公司法**”)宗旨，董事會之董事) (簡稱“**董事**”)行使本公司完整權力，依其不時決定之購股價格(以下面定義之最高價格為限)，透過以下方式購回或取得本公司已發行實繳股份時，購回總股數不得超過下面定義之上限：

(i) 公開市場購回 (簡稱“**公開市場買回**”)：透過本公司為此委任之一至數名正式執照股票經紀人，在SGX-ST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b) 市場外購回 (簡稱“**場外購買**”)：在證券交易所以外地點，依平等購回計畫進行交易。

並遵守其他法律與法規要求，包括現行適用公司法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條款，惟不以此為限。本決議案經股東無條件授權與全面核可(即“**股份購回委託**”)。

(b)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變更外，董事會自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時間之孰先者為止期間(簡稱“**相關期間**”)，可隨時且不時行使本決議案(a)點之股份購回委託授予董事會之權限：

(i) 下次股東大會 (AGM) 召開日或法定召開日；或

(ii) 依股份購回委託購回或取得委託股份達到上限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變更股份購回委託授予權限之日。

(c) 本決議案之中：

上限(Maximum Limit)：係指本公司能依照股份購回委託購回或取得之總股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總股數10%。

最高價格(Maximum Price)：係指董事會決定購回股份而支付之價格，不得超過下列限制：

(i) 公開市場買回時，為股票平均收盤價 (如下定義) 之105%。

(ii) 場外購買時，為最高最終交易價格 (如下定義) 之120%。

■ 股東大會開會通知書

上述兩種情況皆不含購回或取得之費用，其中：

基於上述內容之用：

平均收盤價(Average Closing Price)：係指本公司在市場購回或取得股份之日的前5個市場交易日(簡稱“**市場交易日**”)，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股份上市或報價之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之平均市場收盤價，該股價已根據本公司於相關5個市場交易日後發生的任何舉動，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規則進行調整。

最高之最終交易價(Highest Last Dealt Price)：係指依場外購買而提出要約日的前一市場交易日時，市場交易日登記股份交易之最高價格。

提出要約日：係指本公司宣布欲向股東提出要約以收購其持股之日，並指明每股購買價格(不得超出依前述基礎算出之最高價格)，以及進行場外購買之平等購回計畫相關條款。

- (d)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中任一董事，經授權得以依股份購回委託，運用其認定合適且符合新加坡公司法之方式，來處理本公司購回或取得之股份。
- (e)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中任一董事，經授權得以完成及進行其認定必要、有利、連帶或秉持本公司利益所需之一切舉動和事項(包括簽署必要文件)，進而讓本決議案擬定/授權之交易生效。」

【詳註釋(vi)】

經董事會授權
陳雪莉
公司秘書

2016年3月31日於新加坡

■ 股東大會開會通知書

【註釋】：

- (i) 蘇琮傑先生經重選當選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莊永皓先生經重選當選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委員，並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指引，將被視為獨立。

- (ii) 年逾70的阮國倫先生依據公司法第50章153(6)條規定於2015年4月23日的上屆股東大會經重選當選為本公司董事至本屆大會。公司法第50章153(6)條規定在公司法2014(修改版)於2016年1月3日生效後即遭廢除。因阮先生的任期至本屆股東大會期滿，需重選當選以繼續留任。經本屆股東大會重選當選為本公司董事後，阮國倫先生的重選將不再依據廢除之公司法第153(6)條規定由股東投票批准。阮國倫先生經本屆股東大會重選當選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擔任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與薪酬委員會委員，並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指引，將被視為獨立。

- (iii) 一旦通過提請核可之7號決議案，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發行股份及配發能轉讓成股份之工具，及發行根據該工具條款釐定之股份。發行日期可為本公司本次股東大會至下次股東大會期間，或是本公司依法召開下次股東大會之日，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變更該授權之時，三者以時間孰早者為準。惟發行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數之50%(除庫藏股外)，其中至多20%或可按非比例發行予本公司目前股東。

在決定或可發行股份總數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量之百分比將按照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除庫藏股外)作出計算。該計算已通過調整下述各項股份，包括轉換或行使任何轉換證券而產生之新股及在通過委任決議案時行使股票選擇權，或者授予已發行或既有分紅配股而產生之新股，及任何後續合併或分割之股份。

- (iv) 一旦通過提請核可之8號決議案，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照該方案採納之認股權行使條件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發行日期可為本公司本次股東大會至下次股東大會期間，或是本公司依法召開下次股東大會之日，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變更該授權之時，三者以時間孰早者為準。惟前提條件是依該方案將增發及/或可增發股份之總數及依分紅計劃增發股份之總數(在該方案推行之整段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依公司股本已發行總股數之15%(除庫藏股外)。

- (v) 一旦通過提請核可之9號決議案，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照該計劃採納之股份獎勵條件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發行日期可為本公司本次股東大會至下次股東大會期間，或是本公司依法召開下次股東大會之日，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變更該授權之時，三者以時間孰早者為準。惟前提條件是依計劃增發股份之總數及依該方案將增發及/或可增發普通股之總數(在該方案推行之整段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依公司股本已發行總股數之15%(除庫藏股外)。

- (vi) 一旦通過提請核可之10號決議案，將全權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依股份購回委託條款購回或取得股份之權力。此項授權效力除事先經股東大會撤銷或變更外，將於下次股東大會開會日或依法召開日、依股份購回委託購回委託股份上限之日、或是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動股份購回委託授權之日到期。股份購回或取得資金來源之授權及設限依據，包括依股份購回委託購回或取得公司股份之融資金額和財務影響，皆於本開會通知書隨附“致股東之說明函”詳述。

■ 股東大會開會通知書

註解：

1. 本公司股東（相關中介*除外）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亦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代理人代為與會投票。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且於會中投票表決，亦有權委任代理人代為與會投票，代理人以兩名為限。
2. 相關中介可委派兩名或更多代理人，但每名代理人需被委任處理其所持之不同股票所附帶之權益（股票之數目或級別需清楚列明）。
3. 股東為公司機構時，代理人委任書須經正式授權主管或律師簽名蓋章。
4. 代理人委託書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開會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地址為6 Battery Road #10-01, Singapore 049909。

* 相關中介是指：

- (a) 根據銀行法（第19章）註冊之銀行，或類似銀行之全資子公司，提供代理服務而因此持有股份；或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持資本市場顧問執照之個人，提供證券託管服務而因此持有股份；或
- (c) 依據中央公積金法令（第36章）設立的中央公積金局，對以公積金會員之貢獻及利息投資並依法令下附屬法例所購買之股票，公積金局依據或遵循附屬法例以中介身份持有股份。

個人資料私隱：

本公司股東提出與會代理人委任書，委任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和（或）其延會、在會中發言且投票表決之舉，代表：(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表人）為處理及管理股東大會（含任何延會）與會代理人資料，而且準備和編彙股東大會（含任何延會）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和其他相關文件，以及本公司（或其代表人）為遵守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和（或）準則之故（以下合稱“目的”），收集、使用和揭露股東個人資料，(ii)保證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表人）揭露代理人個人資料時，已經事先取得該名代理人同意，允許本公司（或其代表人）基於目的收集、使用和揭露其個人資料，以及(iii)同意股東將保護本公司，免於承擔股東違反此項保證而導致之任何罰款、責任、求償、要求、損失和損害。

■ 致股東之說明函

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營利事業登記字號：200508585R)

(成立於新加坡共和國)

董事：

蘇琮傑 (董事長暨執行長)
黃拔強 (執行董事)
劉耀升 (非執行既非獨立董事)
阮國倫 (首席獨立董事)
莊永皓 (獨立董事)
范發光 (獨立董事)

註冊辦公室：

北運河路45號
#04-01,
新加坡郵編059301

2016年4月7日

收件人：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全體股東

各位股東：

1. 前言

1.1 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

攸關：

- (a) 根據2016年4月7日之股東大會通知書(簡稱“**通知書**”)，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簡稱“**公司**”)將於2016年4月22日召開第十屆股東大會(簡稱“**2016年度股東大會**”)，2015年度年報隨通知書附上。
- (b) 股東大會通知書提出之10號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更新股份購回委託(如下方定義)。

更新股份購回委託為附隨2015年度年報之通知書中的普通決議案。

1.2 致股東之說明函

本說明函(簡稱“**說明函**”)用意在於提供本公司股東(簡稱“**股東們**”)，攸關提請更新股份購回委託資訊，並於2016年4月22日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們的同意。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簡稱“**SGX-ST**”)對於本說明函提出陳述或意見之正確與否概不負責。

■ 致股東之說明函

致股東之建議

若股東對於應採取何行動有疑慮，應立即洽詢其證券經理人、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士。

2. 提請更新股份購回委託

2.1 背景

股東先前於2015年4月23日召開之2015年度股東大會（簡稱“**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更新股份購回委託（簡稱“**股份購回委託**”），授權本公司購回或取得發行之公司普通股本。股份購回委託權限與限制條件，詳列於2015年4月2日刊登之2014年度年報附錄文件（簡稱“**附錄**”），以及2015年度股東大會開會通知書載明之12號普通決議案。

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股份購回委託，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2016年度股東大會開會日期截止。為此，本公司提請股東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更新股份購回委託。

2.2 原因

核准更新股份購回委託以授權本公司購回或取得股份，將授予本公司充分彈性，得以在股份購回委託生效期間，隨時視市場狀況購回或取得股份，最高可達下面第2.3.1項規定之10%上限。

如先前於附錄文件所述，本公司著手購回或取得股份之原因如下：

- (a) 讓公司的董事們（簡稱“**董事**”）得以在情況允許時，靈活購回或取得公司股份。董事深信購回股份將讓本公司與董事會能更靈活管理公司股本結構和現金準備。此外，還能授予本公司透過符合成本效益之適當方式，協助盈餘現金回到高於一般資本需求之機制。
- (b) 根據當時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每股盈餘（簡稱“**EPS**”）增加，所以，僅能在董事確信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與股東時才進行。

股東應留意的是，唯有在董事會相信購回或取得股份對本公司最為有利，而且處於據信不會嚴重影響本公司與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流動性、資本適當性立場及財務狀況時，才能依股份購回委託以購回或取得股份，而且無須據此購回或取得達到授權上限之全額股份。

■ 致股東之說明函

2.3 股份購回委託條款

2016年度股東大會更新股份購回委託後，其授予權限及限制條件，實質上等同股東在2015年度股東大會核可之內容。股份購回委託授予權限及限制條件如下：

2.3.1 購回股數上限

本公司僅可購回全額繳清已發行股份。

提請更新之股份購回委託購回或取得之總股數，係以核可股份購回委託之2016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已發行公司股10%為上限。視為庫藏股持有股份不計入10%上限。根據最後可行日（簡稱“**最後可行日**”）已發行之200,114,059股，本公司依股份購回委託最多可購回或取得20,011,405股（佔當日已發行股份10%）。

2.3.2 授權期限

除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要求變更或撤銷外，依提請更新股份購回委託進行購回或取得股份，可從更新股份購回委託之2016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起，在任何時刻不時進行，直至下列期間孰先者為止（簡稱“**相關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召開日或法定召開日；
- (ii) 依股份購回委託購回或取得股份達到上限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要求撤銷或變更股份購回委託授予權限之日，

以最早者為準。

2.3.3 購回或取得股份之方式

股份可透過下列方式購回：

- (i) 公開市場購回（簡稱“**公開市場買回**”）：透過本公司為此委任之一至數名正式執照股票經紀人，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股票當時上市報價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 (ii) 市場外購回（簡稱“**場外購買**”）：在證券交易所以外地點，依平等購回計劃進行交易。

■ 致股東之說明函

董事會可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下，對平等購回計劃施加其認定合適且符合股份購回委託、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簡稱“**上市手冊**”）及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簡稱“**公司法**”）之條件。

然而，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平等購回計劃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向每名股東提出股份購回或取得要約，向其購買或取得相同比例持股；
- (b) 全體股東應有合理機會來考慮是否接受要約；以及
- (c) 所有股份購回要約條款皆相同，下列情況則除外：
 - (1) 要約涉及不同應計股利所有權之股份，導致對價出現差異；
 - (2) 要約涉及股份仍有程度不等之未繳股款，導致對價出現差異；以及
 - (3) 僅讓每名股東留有整數股份而給予不同要約。

此外，上市手冊規定在進行場外購買時，本公司須出具要約文件給全體股東，該文件至少得包括下列資料：

- (i) 要約條款；
- (ii) 接受要約期限及流程；
- (iii) 提請購回股份之原因；
- (iv) 根據新加坡收購與合併法（簡稱“**收購法**”）或其他適用收購規則，本公司購回股份將引發之後果（若有）；
- (v) 購回股份是否對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造成影響；以及
- (vi) 本公司於前12個月進行之股份購回明細（採公開市場買回或依平等購回計劃於場外購買），須提供購回總股數、每股購買價格或支付之最高與最低購買價格（情況相關時）、以及購股支付總對價；以及
- (vii) 本公司是否將註銷購股，或者作為庫藏股持有。

■ 致股東之說明函

2.3.4 最高購買價格

董事會將決定購回股份所支付之價格。

然而，董事會決定支付之股份購回價格，不得超出下列金額：

- (i) 在公開市場買回時，不得超出股份平均收盤價（如下定義）之105%。
- (ii) 依平等購回計劃在場外購買時，不得超出最高最終交易價（如下定義）之120%。

上述兩種情況皆不含購回或取得之費用。

（簡稱“最高價格”）

基於上述目的之用：

平均收盤價(Average Closing Price)：係指本公司在公開市場買回日、或是在場外購買提出要約日之前5個市場交易日，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股份上市或報價之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之平均市場收盤價（簡稱“市場交易日”），該股價已根據本公司於相關5個市場交易日後發生的任何舉動，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規則進行調整。

最高最終交易價(Highest Last Dealt Price)：係指依場外購買而提出要約日的前一市場交易日時，市場交易日登記股份交易之最高價格。

提出要約日：係指本公司宣佈欲向股東提出要約以收購其持股之日，並指明每股購買價格（不得超出依前述基礎算出之最高價格），以及進行場外購買之平等購回計劃相關條款。

2.4 股份購回委託之購股現況

本公司購回或取得之任何股份，除非依公司法規定視為庫藏股持有，否則在購回或取得後隨即視同註銷。該股份所具權利及特權，於股份註銷時全數終止。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將扣除未視為庫藏股持有之購回或取得股數。

本公司購回或取得之所有股份（不含依公司法合法持有之庫藏股），將由SGX-ST自動下市，本公司將於解決股份購回或取得事宜後，盡快註銷股票證書。

■ 致股東之說明函

2.5 庫藏股

新加坡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將購回股份視為庫藏股持有或處理。關於庫藏股之部份公司法條款茲概述如下：

2.5.1 持股上限

庫藏股持股數在任何時刻皆不得超出已發行總股數10%。

2.5.2 表決權與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得行使任何庫藏股相關權利，尤其不得行使任何與會權或表決權，根據公司法宗旨，本公司應視同不具表決權，庫藏股亦不具表決權。

此外，庫藏股不發放任何股利，本公司可能進行之任何資產分配亦不分配給庫藏股。然而，持有庫藏股仍能取得全額繳清分紅配股。只要庫藏股在分割或合併後的總價值維持不變，允許任何庫藏股進行切割或合併為金額較小之庫藏股。

2.5.3 處分與註銷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時，可在任何時刻進行（須遵守收購法）：

- (i) 出售庫藏股以換取現金；
- (ii) 依員工分紅配股計劃而轉讓庫藏股；
- (iii) 轉讓庫藏股以作為取得另一家公司股份/資產或個人資產之對價；
- (iv) 註銷庫藏股；或
- (v) 依財政部規定之其他用途出售、轉讓或使用庫藏股。

此外，上市手冊規定須立刻公告庫藏股交易、過戶、註銷和（或）使用事件。此類公告須包括交易、過戶、註銷和（或）使用日期、其目的、交易/過戶/註銷和（或）使用庫藏股數、庫藏股交易/過戶/註銷和（或）使用前後股數、庫藏股於交易/過戶/註銷和（或）使用前後在已發行總股數（與庫藏股同類股）所佔比例、以及交易/過戶/註銷庫藏股價值。

■ 致股東之說明函

2.6 資金來源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僅能使用既有合法資金購回或取得股份。

新加坡公司法規定，只要公司具償債能力，即可利用公司資本及獲利，購回或取得公司股。若董事或公司行政人員在確知公司並無償債能力的情況下批准或授權股份購買或收購，即屬違法。為此，根據公司法第76F(4)章，若公司於付款日符合以下條件即視為具償債能力：

- (a) 並無證據或資料顯示公司無法清償債務；
- (b) 若(i)在付款日起12個月內有意開始將公司清盤，則公司需具在清盤生效日後的12個月內全額清償債務之能力；或(ii)如無清盤之意圖，公司在付款日起12個月內，需有能力清償其到期應付負債；及
- (c) 公司之資產總額不低於負債總額（含或有負債），亦不會在購回或取得股份後低於負債總額（含或有負債）。

本公司欲運用內部資金來源、借款或兩者兼具之方式，作為依股份購回委託購回或取得股份之資金。依股份購回委託購回或取得股份時，董事會主要考量內部資源可用性，亦將一併考慮外部融資可用性。然而，在考量外部融資方案時，董事會尤重於本集團現行負債水平。

董事會僅在據信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流動性、股票交易秩序及財務狀況時，才會依股份購回委託購回或取得股份。

2.7 新加坡收購法之收購含意

新加坡收購法附錄2收錄適用最後可行日之股份購回指引註釋。本公司購回或取得自身股份而產生之收購含意茲說明如下：

2.7.1 提出收購要約之義務

倘若基於本公司購回或取得股份，導致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表決權股份按比例增加，該增加部份將視為收購法第14條規定之取得用途來處理。因此，與董事會採取一致行動之單一或聯合股東，能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之有效控管，於是依收購法第14條規定，具有提出要約之義務。

■ 致股東之說明函

2.7.2 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收購法，一致行動人士係指依照（無論正式或非正式）合約或協議相互合作，並透過其中一人取得公司股份，進而獲得或加強公司有效控管的個人或公司。

除非另有不同規定，否則下列人士將視為一致行動人士，也就是：

- (a) 一公司及其母公司、子公司、同集團子公司、前述公司之關係企業、以及關係企業有涵蓋前述任一公司之其他公司；
- (b) 一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其親屬、相關受託人、以及前述任一董事、其親屬和相關受託人控制之任何公司；
- (c) 一公司及其退休金與員工分紅配股計劃；
- (d) 個人及其全權管理投資帳戶所屬之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
- (e) 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與客戶，該顧問持股與控制、被控制或接受同於該顧問之控制者持股，以及該顧問全權管理之所有基金，合計佔客戶股權資本10%或以上；
- (f) 公司董事，包括其親屬、相關受託人及其控制之公司機構，此人已接獲收購要約，或是有理由據信其公司將接到收購要約；
- (g) 合夥人；及
- (h) 任何個人、其親屬、相關受託人、以及習慣依此人指示行動之任何人，前述任何人士之一控制之公司，以及提供財務援助（並非尋求一般商業途徑提供銀行融資）以供前述人士購買表決權之任何人。

基於此目的，若一公司持有或控制另一公司之表決權達20%，惟未超過50%時，兩家公司則視為關係企業。

本公司依收購法附錄2規定收購或取得股份後，股東（分別包括董事與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法第14條規定，有義務提出收購要約。

■ 致股東之說明函

2.7.3 新加坡收購法第14條與附錄2之影響

一般而言，收購法第14條與附錄2所具影響，除非另有明訂得以豁免，否則在本公司購回或取得股份後，若導致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表決權增加30%或以上，或者董事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表決權，介於30-50%之間，亦或是董事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表決權，在6個月內增加1%以上時，董事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義務依第14條規定提出收購要約。收購法附錄2則規定，本公司購回或取得股份後，若導致非董事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東持有表決權增加30%或以上，或者其持有公司表決權介於30-50%之間，亦或是其持有表決權在6個月內增加1%以上時，該股東無須依第14條規定提出收購要約，在表決股份購回委託更新決議案時，亦無須棄權。

2.7.4 應用收購法

根據本公司大股東名錄登記資料，最後可行日之本公司大股東（簡稱“大股東”）持股如下：

	直接持股		視同持股		總持股	
	股數	% ⁽¹⁾	股數	% ⁽¹⁾	股數	% ⁽¹⁾
大股東						
蘇琮傑 ⁽²⁾	9,138,381	4.57	116,424,076	58.19	125,562,457	62.75
黃拔強 ⁽³⁾	10,060,320	5.03	105,526,817	52.73	115,587,137	57.76
Ikram Mahawangsa Sdn Bhd ⁽⁴⁾	89,026,817	44.49	16,500,000	8.24	105,526,817	52.73
Stratland Properties Sdn Bhd	20,397,259	10.19	—	—	20,397,259	10.19

備註：

- (1) 上述持股比例依本公司已發行實繳股本200,114,059股計算。
- (2) 蘇琮傑持有Ikram Mahawangsa Sdn. Bhd. 的50%股權，因此被視為透過Ikram Mahawangsa Sdn. Bhd.間接持有其股權。蘇琮傑持有Stratland Properties Sdn. Bhd.的99%股權，因此被視為透過Stratland間接持其股權。蘇琮傑亦是將7,000,000股以Hong Leong Finance Nominees Pte. Ltd.之名註冊的實益擁有人。
- (3) 黃拔強持有Ikram Mahawangsa Sdn. Bhd.的20%股權，因此被視為透過Ikram Mahawangsa Sdn. Bhd.間接持有其股權。
- (4) Ikram Mahawangsa Sdn. Bhd.將16,500,000股借貸於蘇琮傑，而其中10,000,000股由Stratland Properties Sdn. Bhd. 所持有，因此被視為透過雙方間接持有其股權。

■ 致股東之說明函

本公司在相關期間內，買回股份購回委託允許上限10%已發行公司股（簡稱“最高購回股數”）時，大股東持股數及表決權如下：

	直接與視同持股總股數			
	購回最高股數前		購回最高股數後	
	股數	% ⁽¹⁾	股數	% ⁽¹⁾
大股東				
蘇琮傑 ⁽²⁾	125,562,457	62.75	125,562,457	69.72
黃拔強 ⁽³⁾	115,587,137	57.76	115,587,137	64.18
Ikram Mahawangsa Sdn Bhd ^{(2) (3)}	105,526,817	52.73	105,526,817	58.59
Stratland Properties Sdn Bhd	20,397,259	10.19	20,397,259	11.33

備註：

- (1) 上述持股比例依本公司已發行實繳股本200,114,059股計算。
- (2) 蘇琮傑持有Ikram Mahawangsa Sdn. Bhd.的50%股權，因此被視為透過Ikram Mahawangsa Sdn. Bhd.間接持有其股權。蘇琮傑持有Stratland Properties Sdn. Bhd.的99%股權，因此被視為透過Stratland間接持有其股權。
- (3) 黃拔強持有Ikram Mahawangsa Sdn. Bhd. 的20%股權，因此被視為透過Ikram Mahawangsa Sdn. Bhd.間接持有其股權。

根據上表，大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購回最高股份時，其持股增加比例無須依收購法第14條提出一般要約。

董事會證實就其所知範圍而言，除上述揭露資料外，沒有其他事實或要因指明或暗示，有任何特定人士和（或）股東，或是其一致行動人士，應合併在本公司分別持有之表決權股本，而且根據收購法規定，此結果為購回股份所致。

本說明函陳述內容和說明，未徹底或完整描述收購法可能引發之所有含意。建議股東盡快洽詢專業顧問、證券業協會和其他相關主管機關，瞭解本公司購回或取得股份，是否引發提出收購要約之義務。

股東若不清楚在本公司購回或取得股份後，是否有義務依收購法規定提出收購要約時，請盡快洽詢證券業協會或專業顧問。

■ 致股東之說明函

2.8 財務影響

本集團基於依股份購回委託進行股份購回而蒙受之財務影響，主要取決於本公司以資本還是保留淨利，來購回或取得股份、購回或取得股數、支付購股對價、以及本公司是否將購回股份視為庫藏股持有或註銷而定。

2.8.1 利用公司淨利或資本購回或取得股份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本公司可利用公司資本或保留淨利以購回或取得股份。

本公司利用公司資本購回或取得股份時，支付對價（不含經紀費、佣金、適用貨物與服務稅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影響本公司可供發放現金股利之金額。本公司以保留淨利購買或取得股份時，該對價（不含經紀費、佣金、適用之貨物與服務稅及其他相關費用）將扣除可供發放現金股利之金額。

2.8.2 取得或購回股數

舉例來說，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之全額繳清已發行股數為200,114,059股，假設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亦無持股以作為庫藏股，在2016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時，本公司購回或取得股數上限為已發行股數10%，也就是購回或取得20,011,405股。

2.8.3 支付取得或購回股份之最高價格

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時，假設以每股最高價格S\$0.17（或根據匯率SG\$1.00：RM3.03582，相當於RM0.51），購回20,011,405股（此價格等於最後可行日之前5個市場交易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股票平均收盤價105%），扣除經紀費、佣金、適用商品服務稅及其他相關費用後，所需資金最多約為S\$3.4百萬元（或根據匯率SG\$1.00:RM3.03582，相當於RM10.2百萬元）。

本公司於場外購買股份時，假設以每股最高價格S\$0.19（或根據匯率SG\$1.00：RM3.03582，相當於RM0.58），購回20,011,405股（此價格等於最高交易價之120%）（基於說明起見，此處假設最高交易價等於前一段所述最後可行日之前5個市場交易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股票平均收盤價），扣除經紀費、佣金、適用商品服務稅及其他相關費用後，所需資金最多約為S\$3.8百萬元（或根據匯率SG\$1.00:RM3.03582，相當於RM11.6百萬元）。

■ 致股東之說明函

2.8.4 說明財務影響

基於說明起見，下面第2.8.5項所示表格，列出本公司於以下假設條件時，依提請更新之股份購回委託而購回或取得股份的八種情境：

- (i) 取得或購回股份而支付的最高價格，如上述第2.8.3項所示。
- (ii) 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持有200,114,059股，並假設在2014年度股東大會當天或之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亦沒有作為庫藏股之持股。以及
- (iii)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時：
 - (a) 股本約為RM369.55百萬元；
 - (b) 累積虧損約為RM38.75百萬元；以及
 - (c) 現金與約當現金約為RM3.60百萬元。

2.8.5 購回或取得股份之假設情境

下面列出本公司依提請更新之股份購回委託，進行股份購回與取得之八種假設情境，其中亦詳述預計之財務影響。

表1(i)

假設情境	1 (A)	1 (B)	1 (C)	1 (D)
資金來源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類別	公開市場 買回	公開市場 買回	場外購買	場外購買
作為庫藏股 持有／註銷	作為庫藏 股持有	註銷	作為庫藏 股持有	註銷
每股最高價格(S\$/RM)	S\$0.17/ RM0.51	S\$0.17/ RM0.51	S\$0.19/ RM0.58	S\$0.19/ RM0.58
最高購回股數	20,011,405	20,011,405	20,011,405	20,011,406
股數	200,114,059	200,114,059	200,114,059	200,114,059
佔已發行股份比例(%)	10	10	10	10
最高所需資金 (S\$'000/RM'000)	S\$3,402/ RM10,206	S\$3,402/ RM10,206	S\$3,802/ RM11,607	S\$3,802/ RM11,607

致股東之說明函

表1(ii)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查集團 財務報表 所示	表1(i)所述假設情境於2015年12月31日 之預計財務影響			
		1(A)	1(B)	1(C)	1(D)
股本(RM'000)	133,052	133,052	122,934	133,052	121,490
累積虧損(RM'000)	(66,881)	(66,881)	(66,881)	(66,881)	(66,881)
其他資本公積(RM'000)	14,378	14,378	14,378	14,378	14,378
庫藏股(RM'000)	—	(10,118)	—	(11,562)	—
非控制性權益(RM'000)	365	365	365	365	365
股東權益總額(RM'000)	80,914	70,796	70,796	69,352	69,352
有形資產淨值(NTA) (RM'000)	80,914	70,796	70,796	69,352	69,352
流動資產(RM'000)	246,321	236,203	236,203	234,759	234,759
流動負債(RM'000)	188,885	188,885	188,885	188,885	188,885
現金與約當現金 (RM'000)	22,484	12,366	12,366	10,922	10,922
借款總額(RM'000)	46,940	46,940	46,940	46,940	46,940
股數('000)	200,114	180,103	180,103	180,103	180,103
加權平均股數('000)	200,114	180,103	180,103	180,103	180,103
財務比率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NTA)(RM分)	40.43	39.31	39.31	38.51	38.51
每股盈餘(EPS)(RM分)	36.18	40.20	40.20	40.20	40.20
權益報酬率(%)	(89.48)	(102.27)	(102.27)	(104.40)	(104.40)
負債比	0.58	0.66	0.66	0.68	0.68
流動比	1.30	1.25	1.25	1.24	1.24

表2(i)

假設情境	2(A)	2(B)	2(C)	2(D)
資金來源	保留淨利	保留淨利	保留淨利	保留淨利
類別	公開市場 買回	公開市場 買回	場外購買	場外購買
作為庫藏股 持有／註銷	作為藏 庫股持有	註銷	作為庫藏 股持有	註銷
每股最高價格(S\$/RM)	S\$0.17/ RM0.51	S\$0.17/ RM0.51	S\$0.19/ RM0.58	S\$0.19/ RM0.58
最高購回股數	20,011,405	20,011,405	20,011,405	20,011,406
股數	200,114,059	200,114,059	200,114,059	200,114,059
佔已發行股份比例(%)	10	10	10	10
最高所需資金 (S\$'000/RM'000)	S\$3,402/ RM10,206	S\$3,402/ RM10,206	S\$3,802/ RM11,607	S\$3,802/ RM11,607

■ 致股東之說明函

表2(ii)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查集團 財務報表 所示	表1(i)所述假設情境於2015年12月31日 之預計財務影響			
		2(A)	2(B)	2(C)	2(D)
股本(RM'000)	133,052	133,052	133,052	133,052	133,052
累積虧損(RM'000)	(66,881)	(66,881)	(76,999)	(66,881)	(78,443)
其他資本公積(RM'000)	14,378	14,378	14,378	14,378	14,378
庫藏股(RM'000)	—	(10,118)	—	(11,562)	—
非控制性權益(RM'000)	365	365	365	365	365
股東權益總額(RM'000)	80,914	70,796	70,796	69,352	69,352
有形資產淨值(NTA) (RM'000)	80,914	70,796	70,796	69,352	69,352
流動資產(RM'000)	246,321	236,203	236,203	234,759	234,759
流動負債(RM'000)	188,885	188,885	188,885	188,885	188,885
現金與約當現金 (RM'000)	22,484	12,366	12,366	10,922	10,922
借款總額(RM'000)	46,940	46,940	46,940	46,940	46,940
股數('000)	200,114	180,103	180,103	180,103	180,103
加權平均股數('000)	200,114	180,103	180,103	180,103	180,103
財務比率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NTA)(RM分)	40.43	39.31	39.31	38.51	38.51
每股盈餘(EPS)(RM分)	36.18	40.20	40.20	40.20	40.20
權益報酬率(%)	(89.48)	(102.27)	(102.27)	(104.40)	(104.40)
負債比	0.58	0.66	0.66	0.68	0.68
流動比	1.30	1.25	1.25	1.24	1.24

股東應注意上述財務影響僅為說明之用(依上述假設而定)。具體而言,請特別留意上述財務分析係以本集團與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為止之經查核財務報表結果為依據,不代表本集團未來財務績效。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相對影響前,將一併考量財務與非財務因素(例如股市狀況和股票績效)。儘管提請更新股份購回委託授權本公司,得以購回10%上限之已發行公司股(不含持有庫藏股),本公司或許無須或無法購回相當於10%已

■ 致股東之說明函

發行股份之全部股數（不含持有庫藏股）。此外，本公司可註銷購回或作為庫藏股持有之全部或部份股數。

2.9 新加坡公司法規定之財務報導要求

股東通過決議核可本公司購回股份後，本公司須於30天內將決議案副本送交新加坡會計與公司管理局（簡稱“ACRA”）。

本公司於SGX-ST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後，應採用制式表格，在30天內向ACRA與公司管理遞交購股通知書，該通知書至少須包括下列資料：購股日期明細、本公司購回總股數、註銷總股數、作為庫藏股持有股數、本公司於購股前後之已發行股本、本公司購股支付對價、以及本公司採淨利還是資本購股。

2.10 上市手冊

2.10.1 上市手冊規定，上市公司須確保任何上市類股（不含庫藏股、特別股和轉換證券），至少有10%股份為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在最終可行日，約有32.71%已發行股份為公眾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認為公眾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數，足以讓本公司依股份購回委託，經由公開市場交易購回或取得達到10%上限之全額股數，不影響本公司股票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之上市狀況，公眾股東仍持有之股數，不會減少至造成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影響交易秩序之程度。

2.10.2 上市手冊規定上市公司僅能透過公開市場，依高於市場平均收盤價5%為限之價格購回股份。市場平均收盤價一詞係指股份在購回交易進行日前5個市場交易日（有登記股份交易）之市場平均收盤價。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之相關最高價格（詳本說明函第2.3.4項）遂符合此限制。

此外，上市手冊亦規定，上市公司應於下列日期早上9時前，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報告所有股份購回或取得事件：

- (i) 若是公開市場買回，則是購回股份日之隔天市場交易日；以及
- (ii) 若依平等購回計劃進行場外購買，則是接受要約期限日後第2個市場交易日。

購股通知書須採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規定制式格式，並載明證交所規定明細。

上市手冊雖未明文禁止上市公司於任何特定期間購股，不過，由於上市公司在提請購回或取得其已發行股份上視為“內部人士”，所以本公司不會在發生容易影響股價之事件或趨勢，或是董事會考量事項／決策形成影響股價之趨勢起，於任何時刻依股份購回委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或取得，直到影響股價訊息公開宣佈為止。

■ 致股東之說明函

此外，基於遵守上市手冊規定之證券交易良好實務起見，本公司不會在下列期間購股：

- (i) 本公司宣佈年度營運結果的前一(1)個月，以及
- (ii) 本公司宣佈當年度前三季營運結果的前兩(2)週。

2.11 公司過去12個月之購股明細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前12個月期間，未購回或取得股份。本公司最後股份購回日為2012年8月24日。

2.12 稅務影響

成員若質疑其各自的稅務狀況或公司購回或取得股份後的稅務影響、或不論在新加坡或以外是否得交稅等，應諮詢自己的專業顧問。

3. 董事與大股東持股權

在最終可行日時，本公司董事與大股東持有之公司股本如下：

	直接持有		視同持有	
	股數	% ⁽¹⁾	股數	% ⁽¹⁾
董事				
蘇琮傑 ⁽²⁾	9,138,381	4.57	116,424,076	58.18
黃拔強 ⁽³⁾	10,060,320	5.03	105,526,817	52.73
Low Yew Shen	3,885,556	1.94	—	—
阮國倫	—	—	—	—
莊永皓	—	—	—	—
Francis Hwang Huat Kuong	—	—	—	—
大股東（非董事）				
Ikram Mahawangsa Sdn Bhd ⁽⁴⁾	89,026,817	44.49	16,500,000	8.24
Stratland Properties Sdn Bhd	20,397,259	10.19	—	—

備註：

- (1) 上述持股比例依本公司已發行實繳股本200,114,059股計算。
- (2) 蘇琮傑持有Ikram Mahawangsa Sdn. Bhd.的50%股權，因此被視為透過Ikram Mahawangsa Sdn. Bhd.間接持有其股權。蘇琮傑持有Stratland Properties Sdn. Bhd.的99%股權，因此被視為透過Stratland間接持有其股權。蘇琮傑亦是將7,000,000股以Hong Leong Finance Nominees Pte. Ltd.之名註冊的實益擁有人。
- (3) 黃拔強持有Ikram Mahawangsa Sdn. Bhd.的20%股權，因此被視為透過Ikram Mahawangsa Sdn. Bhd.間接持有其股權。
- (4) Ikram Mahawangsa Sdn. Bhd.將16,500,000股借貸於蘇琮傑，而其中10,000,000股由Stratland Properties Sdn. Bhd.所持有，因此被視為透過雙方間接持有其股權。

■ 致股東之說明函

4. 董事建議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份購回委託原因，認定通過股份購回委託，對本公司最為有利。因此，其建請股東在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更新股份購回委託之普通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對本說明函提供之資料正確性負連帶責任，其在竭力調查後證實，就其所知所信範圍而言，本說明函完整且真實揭露提請更新股份購回委託、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有重大事實，董事會未發現任何可能導致本說明函敘述引發誤導之疏漏。本說明函刊載資料擷取自發表或公開提供之資料來源，或是取自記名來源時，董事會唯一責任是確認該資料確實正確擷取自這些來源，而且採適當形式於本說明函重現內文。

6. 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說明函所示日期起（包括2016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在內），在本公司位於北運河路45號，#04-01，新加坡郵編059301的註冊辦公室於平日營業時間（非國定假日）開放查閱：

-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為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
- (b) 本公司憲法。

謹代表
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董事會

董事長暨執行長
蘇琮傑
敬上

耀傑集團

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新加坡註冊上市營利事業登記號碼：200508585R)

年度股東大會委託書

(在填寫此表前請參閱背頁附註)

重要事項：

1. 通過公積金投資計劃（簡稱“CPF投資者”）或退休補助計劃（簡稱“SRS投資者”）（如適用）購買股票之投資者，可親自參加股東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欲參與投票但卻無法親臨的CPF與SRS投資者者可通知其CPF及/或SRS法定提名人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理人，如此一來，CPF與SRS投資者將被排除參加股東大會。

2. 此委託書不適用於CPF與SRS投資者，若被CPF與SRS投資者使用時將被視為無效。

本人_____（姓名）_____（新加坡身份證字號/護照號碼）
於_____（地址）
為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以下稱“本公司”）股東，在此委任

姓名	新加坡身份證字號／護照號碼	持股比例	
		總持股數	(%)
地址			

與/或（刪除不適用者）

姓名	新加坡身份證字號／護照號碼	持股比例	
		總持股數	(%)
地址			

作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召開之年度股東大會（開會地址為6 Battery Road #10-01 Singapore 049909）及相關延會。本人／吾等指派本人的／吾等之代理人就大會下述各項決議案投下贊成或反對票。倘股東未給予具體投票指示或大會及相關延會出現其他需要投票之事項，代理人將在自行斟酌後進行投票或放棄投票。本委託書之授權包括得以要求或聯同要求在會中進行表決並就表決作出投票。

(請於下表規定空格內，標註[v]以選擇欲投下贊成票或反對票。)

編號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日常事項			
1	董事提出之報告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截至2015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與審計師的報告。		
2	重選蘇琮傑先生為公司董事。		
3	重選莊永皓先生為公司董事。		
4	依據公司法第50章第153(6)條規定，重選阮國倫先生為公司董事。		
5	認可截至2015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之董事費用新加坡元S\$184,800。		
6	再度委任石林特許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簽證會計師，並授權公司董事以確定其薪酬。		
特殊事項			
7	授權發行股份。		
8	根據耀傑集團員工認股權方案授權發行股份。		
9	根據耀傑集團績效分紅計劃授權發行股份。		
10	認可股票購回之更新提案		

日期：2016年____月____日

總持股數於	股數
(a) 中央託管局登記冊	
(b) 股東登記冊	

股東簽名/公司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重要：請詳閱背面之附註事項。



附註：

1. 請填入您所持有的股票總數。如果您名下的股票登記於中央託管局登記冊（依照新加坡證券交易法第289章第81SF條規定），您應該填寫此股份數量。如果在您名下的股票登記於股東登記冊，您應該填寫此股份數量。如果您名下的股票登記於以上兩個登記冊，請填寫相加之股份總量。如果沒有填寫任何數據，那麼被委派的代表或代表們將被認為代表您所總持股數。
2. 股東（相關中介*除外）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亦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代理人代為與會投票。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相關中介*除外）委派兩名代理人與會時，須列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之持股比例（以佔其總持股數百分比%表示），否則將視為無效。
4. 相關中介可委派兩名或更多代理人，但每名代理人需被委任處理其所持之不同股票所附帶之權益（股票之數目或級別需清楚列明）。
5. 除附註9之狀況外，股東填寫且交回本委託書委任代理人，並不排除其參與大會並進行投票。倘股東親自與會，則其代理人之委任會視作撤銷，且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其委託書上委任之代理人與會。
6. 本委託書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開會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地址為6 Battery Road #10-01 Singapore 049909。
7. 本委託書須經股東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機構，則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其依法授權者或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簽署。倘本委託書由股東之依法授權者代為執行，則股東之授權委託書或信函或其經公證之副本必須與本委託書一起送交。
8.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79條規定，當股東是公司機構時，此公司機構可以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理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任何其認為適合的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9. 通過公積金投資計劃（簡稱“CPF投資者”）或退休補助計劃（簡稱“SRS投資者”）（如適用）購買股票之投資者，可親自參加股東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欲參與投票但卻無法親臨的CPF與SRS投資者者可通知其CPF及/或SRS法定提名人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理人，如此一來，CPF與SRS投資者將被排除參加股東大會。

* 相關中介是指：

- (a) 根據銀行法（第19章）註冊之銀行，或類似銀行之全資子公司，提供代理服務而因此持有股份；或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持資本市場顧問執照之個人，提供證券託管服務而因此持有股份；或
- (c) 依據中央公積金法令（第36章）設立的中央公積金局，對以公積金會員之貢獻及利息投資並依法令下附屬法例所購買之股票，公積金局依據或遵循附屬法例以中介身份持有股份。

概括：

如果任何未填寫完整或字體難以辨識之委託書，亦或是無法從委託書所示指示上分辨出委任股東真實意願之委託書，本公司有權認為該委託書無效。此外，就註冊於託管局的股份而言，當本公司無法在年度股東大會開會時間72小時之前在中央託管局股票註冊記錄中找到該委派人士持有股票的記錄，本公司將有權拒收其委託人所上交之委託書。

個人隱私資料

載於股東大會通知的日期2016年4月7日，本委託書和/或代理人通過提交，其成員接受並同意個人隱私資料條款。



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北運河路45號

#04-01

新加坡郵編 059301

電話：6532 3383

傳真：6532 4484

www.regalinternational.com.sg

info@regalinternational.com.sg